

農業保險

半年刊

第七期

2025年
1月

／ 本期主題 ／

日韓 農業保險介紹

精彩欄目

農業法規 | 人物專訪 | 農業產銷概況

推薦專題

從緩和措施到保險制度：日本農業保險之變革
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概況

水稻收入保險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擴大保障稻農所得
鼓勵提升種稻品質

種植水稻

基本型

一定要投保，受
災減產才可理賠

投保地點：

各鄉鎮市區農會

投保期限：

一期作1~3月

二期作6~8月

申報交公糧

不申報交公糧 + 加強型

優質險

集團產區
有機水稻
友善耕作
產銷履歷

一般險 (一般稻作區)

合法種稻農友

有參與「申報種稻」及稻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得同時投保一、二期作

保單類型

基本型

加強型

投保資格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
均須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

保險費及
保費補助

農民免繳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請農民把握時效
踴躍投保

理賠
條件

減產超過20%
(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

理賠
金額

每公頃1.8萬元

理賠金額
固定



「沒有申報公糧」的農民，可選擇加保
加強型又分為「一般險」及「優質險」兩種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
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業部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一期減產超過5%以上(即啟賠產量為95%基準產量)

二期減產超過10%以上(即啟賠產量為90%基準產量)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目標價格：以113年2期稻作為例，
「一般險」為25.87元/公斤，「優質險」為27.86元/公斤

損失越嚴重，
理賠越多

水稻收入保險

全臺皆通用・有保有保庇

投保時間 | 1期稻作1~3月、2期稻作6~8月

基本型保單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友
均需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

農民免繳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各鄉鎮市區平均產量
減產超過20%

理賠1.8萬元/公頃

適用
對象

保費
及補助

理賠
條件

理賠
金額

加強型保單

一般加強型
優質加強型

一般稻作區之農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友

一般型/優質型保費相同

農業部補助50%，部分地方政府加碼補助
最低繳交1成保費，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保障

1期減產超過5%以上
2期減產超過10%以上

「起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乘上「目標價格」
減產越多理賠越多(目標價格以113年2期稻作為例)

一般加強型 25.87元/公斤

優質加強型 27.86元/公斤

好康報報

投保簡單又便利

- 1.至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時，得併同投保1、2期基本型保險
- 2.參與集團產區的契作農民，得統一交由營運主體投保

保障實耕者權益

實耕者得以切結方式辦理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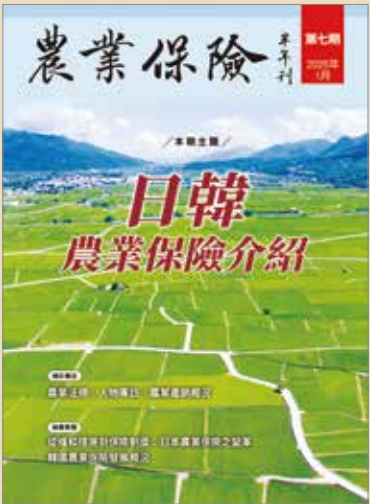
投保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

農險基金諮詢專線：02-23962381轉181、185、126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日本農業保險制度肇始於1947年，韓國於2001年制定農業災害保險法，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已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制度。本期介紹日韓農業保險之發展進程，藉由其改革經驗，作為我國農業保險運作機制之借鏡。

發行人：黃昭欽
總編輯：林耀東
編輯委員：何率慈、周文玲、曾淑汾、楊明憲、鄭又華、盧怡親（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張小燕
編輯小組：王正敏、黃徹源、劉元勳、莊惟安、蔡昕頤
發行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電話：(02)2396-23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70-1號
網址：https://www.taif.org.tw
美術設計：財團法人豐年社
出版日期：2025年1月
每年1月及7月出刊，歡迎轉刊本文
刊物內容為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基金立場

004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介

本期主題

008 從緩和措施到保險制度：
日本農業保險之變革

曾耀鋒

028 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概況

楊明憲、王正敏、莊惟安、蔡昕頤

農業法規

052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簡介

盧怡親、鄭佩其

農業保險專欄

060 釋迦收入保險之挑戰與精進

黃徹源、盧奎源、陳昱仁

人物專訪

074 農業部政務次長、農險基金董事長
黃昭欽

氣候變遷衝擊農業
透過農業保險提升農業經營保障

蔡昕頤

080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楊明憲

汲取國外農業保險經驗
因地制宜貼近農民需求

蔡宛蓁

086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常務理事
德井和久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常務理事
德井和久

農業共濟、收入保險為核心
促進農業生產力
農業共濟・收入保険を核として
農業生産力の促進を

曾耀鋒

104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農業保險部
農業保險支援組組長 Hae-Woon Lee

NH 농협손해보험 농업보험부

농업보험지원팀팀장이해운

提升農業災害保險品質

全面保障農民收入

더 나은 농업재해보험제도 추진

농민들의 안정적인 수익 보장

涂敏蕙

一般議題

114 農業保險與農民健康保險
之比較

曾允君

農業產銷概況

130 我國進口飼料玉米之供銷情形

陳培梅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介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自民國94年至109年，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達新臺幣119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30億元，約占總體損失25%，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75%以上之災害損失，且因極端氣候造成天災影響日趨擴大，面對天然災害的威脅，風險管理概念的落實非常重要，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因此，我國有必要建立一個農業損害填補的保險制度來強化整個農業社會的安全體系。

推動農險機制法制化

鑑於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損

失頻率及損失程度高等特性，且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相對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我國農業保險法於未訂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所推動之農業保險，主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試辦方式推動，未有明確法源依據賦予設立農業保險專責單位、保費補助、危險分散、稅賦優惠等機制，不利我國農業保險體制之完善與發展。

為擴大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架構完整的危險分散機制及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農委會（現為農業部）蒐集整合各國制度規章，借鏡國際經驗，擷取國內試辦

成果，綜合考量我國農業環境，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積極推進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

農險基金成立之緣起及發展

依農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並應逐年編列捐助金額至100億元，維持穩定運作。

另依據同法第13條規定，農險基金辦理法定業務有：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等，農險基金作為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中樞機構，將各產險公司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

危險，廣納於農險基金達成危險分散之功能，穩定農業保險業務。

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

農險基金為農業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負責管理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功能，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作為農民、產險業者及政府機關樞紐，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入。

農險基金大事紀

109年5月27日 歷經4年的立法過程，農業保險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

109年12月28日 農委會（現：農業部）於12月23日同意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農險基金。



110年7月1日 農險基金正式運作，主要任務為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

110年9月11日 農險基金舉行揭牌典禮，由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主持，象徵農業保險邁入新的里程碑。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1年1月1日 發行農業保險半年刊第1期（創刊號）



創刊號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3年5月7日 農險基金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取得ISO 27001認證，強化農業保險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取得 ISO 27001 認證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3年9月11日 農險基金揭牌3週年，展望未來持續協助推動農業保險。



從緩和措施到保險制度： 日本農業保險之變革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曾耀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壹、前言

戰後的日本農業保險制度肇始於1947年，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已建立涵蓋多種農作物與自然災害的農業共濟制度。然而傳統的農業共濟制度僅針對特定品項之收穫量損失進行補償，無法完全保

障農戶的整體經營收入。為提供農民更為全面的風險管理工具，日本遂於2007年導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針對特定作物因收穫量減少或價格下跌所導致的收入損失給予補償。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雖然擴大了

保障範圍，但仍存在品項侷限、補償額度有限等問題。有鑑於此，日本進一步於2019年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不限定品項，以農戶的整體收入作為保障標的，透過更精緻的費率釐訂機制，提供農戶更完善的經營安全網。由收入減少影響緩和

措施到收入保險制度的演進歷程，體現出日本農業保險政策因應農業經營環境變遷而革新的努力。

本文旨在探討日本農業收入保障政策由傳統農業共濟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再到收入保險制度的演進脈絡。透過比較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制度在保障內容、給付方式、費率釐訂等面向的差異，一窺日本農業保險政策革新的邏輯與方向。本文亦將聚焦分析日本農業收入保險的費率釐訂機制，探討其風險區隔與精算技術，俾作為我國建構農業收入保險費率體系的參考。

貳、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制度之比較

一、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的架構

由於對稻米生產調整的介入減少，以及原料旱田作物的價格支持制度被廢止，因此自2007年日本政府提出「經營所得穩定對策」。在經營所得穩定對策中，為求有助於擔當農業重任的農業經營者之經營穩定，設置兩項交付金措施。一是為矯正因與他國生產條件差距所造成的不利條件之交付金（ゲタ対策；以下稱為旱田作物直接給付補助金）；二是作為農業經營安全網，當

該年度農業收入減少時，用以補填其減少額度的交付金（ナラシ対策；以下稱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對象品項包含稻米，以及4項旱田作物，補償金額以減收金額的90％為上限，在準備金範圍內給付（如表1）。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補償有所不同的是補償上限，農業共濟存在不成為補償對象的自負額部分，補償比例（對平時收穫量的補償上限）根據共濟業務、品項、共濟承接方式而有所不同，最高為90％，因此減收未滿10％的部分不在補償範圍內。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沒有自負額的部分，即使減收率小，也會被補償，減收未滿10％亦會進行補

償，因此農民在此大型安全網功能下，可以保證接近標準收入。

關於補償的資金來源，亦即準備金，日本政府補助農民提撥金額的3倍，因此農民和政府的提存比例分別為25％和75％。而農業共濟費的日本國庫負擔率原則上是50％，因此與農業共濟相比較，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國庫負擔比率更高。關於農民所需繳納的費率計算，收入減少10％，則補償其中的9成再乘以4分之1，即為標準收入的2.25％。松木靖（2018）指出不同於農業共濟費屬於「無法領回」，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允許生產者進行各自的累積，對於沒有用於補償的款項將在隔年繼續累積。然而，如此仍然無法成為整體經營的安全網。在轉

向經營所得穩定對策時，對雜豆等目標品項的擴大需求很強，但結果卻侷限於稻米和之前實施價格支持型政策之旱田作物4個品項，合計共5個品項，其主要原因在於財源的特定性。此外，雜豆和蔬菜的價格穩定制度等，以及其他既存的經營穩定政策，也被用作排除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的依據。

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關係

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相較於農業

共濟，對於農民的負擔較小，補償比例較高，對農民來說有很大的優勢。然而，農民不能僅選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此項措施預設要先加入農業共濟，對於由產量減少引起的收入降低，首先要扣除農業共濟的補償部分才計算補償金和發放（兩種制度的關係如圖1）。

針對因產量減少導致的收入減少，有著由農業共濟（第1層）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第2層）所構成的兩層方式。在制度開始初期，是以最高補償率90％的全相抵方式（全抵法）加入。僅

表 1、日本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制度概要

項目	內容
對象品項	稻米、小麥、大豆、甜菜、作為澱粉原物料的馬鈴薯。
對象要因	因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收穫量減少，以及因價格下滑所導致的收入減少。
填補方式	個別對象品目的地區當年度銷售收入與標準收入之差額，合計相抵之後的減收金額90％，在準備金範圍內填補之。
準備金	以政府75％、農戶25％的比例提撥（政府提撥金額為農戶3倍）。提撥金額為相當於個別對象品目基準期間平均收入減收20％的金額。
與農業共濟之關聯	須先加入最高補償比例90％的農業共濟。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木靖（2018），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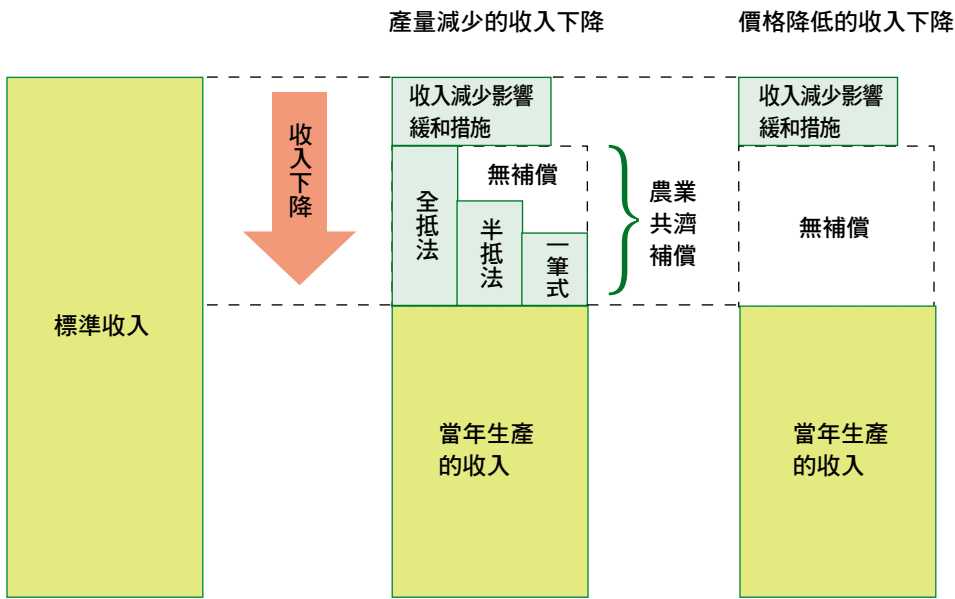


圖 1、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的關係

資料來源：松木靖（2018），頁 122。

有10%以下的產量減少被視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對象，而準備金為標準收入的10%。因此，對於補償比率較低的半相抵方式（半抵法），抑或是即便農業共濟採全相抵方式但補償比率並非90%的情況下，超過農業共濟補償比率，以及未達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補償範圍的部分並不會得到補償。因此，對於收穫量減少，有著農業共濟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

措施的兩層補償方式；而對於價格下跌，則只有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單獨補償方式，如此形成與農業共濟有著雙重關係的結構。

三、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問題點

以加入農業共濟為前提，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制度設計所衍生的問題，在實施首年便明顯展現。在2007年12月

品項橫跨的所得安定對策的修訂中，關於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便已進行了兩項變動。

首先，是針對2007年稻米價格下跌的緊急措施。2007年的準備金提存金額，如之前所述，原先被設定為針對每個目標品項的標準收入減少10%之對應金額。但是，同一年度的稻米因7萬公頃的過量種植，導致了23萬噸的生產過剩，某些地區預計米價將下跌超過10%。然而，因為超過10%的部分缺少農民的準備金，所以無法成為補償的對象，此現象造成嚴重問題。作為緊急因應對策，由日本政府進行的特別補償措施，給付超過10%的收入減少部分，而無需另外由農民負擔。其次，考慮到此一項緊急措施，從2008年開始，為確保不出現準備金不足的情況，已制定一套能夠針對超過10%到20%的收入減少進行準備金提存的機制。

然而，此舉並不意味著與農業共濟的雙重關係所引起的矛盾獲得解決。倘若為了預防20%的價格下跌而進行準備金的提存，當農業共濟的補償比率為90%時，為預防產量減少只需提存相當10%收入減少的準備金，因此另外的10%部分將會是重複支出。隨著價格波動風險的

增加，預期將出現更大的收入減少，導致所需提存的準備金增加，但如此一來將使得與產量減少相關的雙重給付情形增加。

四、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負擔比較

以稻作經營為例，除了收入保險制度，也可以繼續加入到既有的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由於相關法律的修正，農作物共濟將自然地從強制加入制轉變為自願加入制，因此稻作的農戶亦可以選擇不加入農業共濟。由於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僅需要提存準備金即可，而無需繳納保險費，因此以繳納保險費的角度來看，似乎選擇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會比選擇加入收入保險制度更為有利。

然而，由於農業共濟負責應對因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收穫量減少，因此僅依賴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將無法應對自然災害造成的收穫量減少風險，明顯地作為安全網乃是不夠充分。因此必須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和農業共濟相結合，與收入保險進行比較，方才獲致較為正確的結果。森剛一（2017）指出如果選擇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農業共濟，則會產生農業共濟費的負擔，有時甚至可能高於收入保險的保險費。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雖然收入保險制度的保險費率依其風險程度區分而有所不同，但國庫補助前的平均保險費率為2.25%（國庫補助後為1.125%）。參考收入保險制度保險費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負擔金額之比較結果（如表2），若以2.0%的保險費率作為前提假設，以50公頃規模種植主食用米和飼料用米的稻作經營（銷售金額1,500萬日圓）試算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結果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約為農業共濟的4成左右（100,800日圓），收入保險的準備金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準備金5成左右（337,500日圓）。由此可知，加入收入保險制度，對於農業經營者的保險費負擔將大幅減少。

特別是如果種植飼料用米，保險費負擔的減輕效益將更大。此乃因為飼料用

米生產中，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補助金占了大部分之農業收入的緣故。在收入保險制度下，對於基準收入需考量補償限度以及給付比率，之後再計算保險費率。但飼料用米的基準收入並未包括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補助金款項，僅以實際銷售金額作為對象。相對與此，對於旱田作物的直接給付補助金，收入保險制度則將其包含在銷售金額內，但飼料用米等活用水田直接給付補助金的金額則被排除在外。

五、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給付水準比較

在收入保險的制度下，當年度收入低於基準收入的9成水準（補償限額）時，將給付低於補償限額9成（給付率）的補償金。不將補償限額設為100%的原

表 2、收入保險制度保險費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負擔金額之比較

		農業共濟＋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	收入保險	備註
農產品銷售收入		1,500萬日圓		
共濟費／保險費	費率	約2%（依水稻的全相抵方式，給付損失比率10%情況下的標準費率）	2.0%	國庫補助50%
	金額	270,000日圓	108,000日圓	相差162,000日圓
準備金		710,000日圓	337,500日圓	相差372,500日圓

資料來源：森剛一（2017），頁10。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因是為了減少收入保險制度的營運成本，如果將補償限額設為100%，則將產生即便對經營幾乎沒有影響的微幅收入減少，亦會申請保險金給付的情形，如此一來徒增各項行政費用的支出。除此之外，安藤光義（2017）指出不將給付率設定為100%亦是為了防止道德風險，如果給付率設為100%，則一旦明確低於補償限額（基準收入的9成水準）時，就可能出現放棄栽培管理而領取保險金的行為。

其中收入保險的給付率設為9成的部分，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相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是指當年度的稻米、小

麥、大豆等銷售收入總計（當年度收入額）低於標準收入額時，補足該差額之9成的制度。比較兩制度的準備金計算方法如下：

（一）收入保險制度的準備金＝基準收入×提存幅度（1成）×給付率（9成）×4分之1。

（二）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準備金＝標準收入額×提存幅度（2成或1成）×給付率（9成）×4分之1。

比較之後可以看到，準備金算式的不同僅在於提存幅度，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中可以選擇最多2成。

兩項制度的給付率並無差異，補償限額的差異成了提存幅度的差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雖然不填補超過2成的減收，但減收幅度在1成以內亦將進行填補；而收入保險制度則是對超過2成的減收以保險金進行填補。由於制度的不同，無法進行簡單的比較，但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國庫補助提存幅度最高可達2倍，當全部補填時，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在國庫補助方面更為有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農民的準備金負擔也是收入保險的2倍。

此外，收入保險制度還有向農民徵收純保險費以外的附加保險費用。雖然農業共濟制度也有事務費用負擔，但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是日本政府直接經營的制度，因此並未徵收事務費用。若單純以附加保費來看，由於加入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無須負擔附加保費，因此似乎較收入保險更為有利。

六、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與收入保險的稅制待遇之比較

現行日本稅制下的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制度¹是針對提交青色申告的認定農業經營者（個人或擁有農地的合格法人），以所受領的經營所得穩定對策補助

金作為基礎，計算一定限額下的金額，將該金額提存為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並將其納入必要經費（虧損）。其中涉及的補助金包括稻米和旱田作物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

未來若在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制度中，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持續成為對象，而收入保險的補助金則被排除在外，將可能導致農戶猶豫是否要加入收入保險。森剛一（2017）認為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補助金和收入保險的補助金在稅制上應予以同等對待。

參、收入保險之費率釐訂

日本經由借鏡美國作物保險計畫的經驗，並深入分析本國農業的風險特性，著手建立科學的風險區隔方法與費率釐訂模型，進一步於2019年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不限農作物品項，以農戶的整體收入作為保障標的，透過更精緻的費率釐訂機制，提供農戶更完善的經營安全網。以下針對日本農業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率之釐訂進行詳細說明。

一、收入保險的純保險費

（一）基礎損失率

基礎損失率是以每一保險限額區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以最近10年間每年實際金額的損失率作為基礎，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正，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然而，收入保險制度首創之際，係以「收入保險制度檢討調查委託事業」（2014年到2016年）以及「收入保險制度調查委託事業」（2017年）為基礎，採取最近8年間的損失率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保險費的標準費率將按照保險限額區分設定，因此損失率也將按此區分進行整理。「保險限額區分」係指基準收入對保險限額的比例（俗稱補填的發動線），農業經營者在加入時可以選擇，例如80%、78%、75%、70%、60%、

50%。收入保險與針對自然災害等的農業共濟不同，由於農產物的供需狀況和農業經營的環境不斷變化，為求使近年的損失實際情況能夠反映在保險費率上，因此使用最近10年間的數據，依照以下方式計算每年的實際金額損失率：

實際金額損失率（%）

= 已給付的保險金 ÷ 保險金額

所謂「根據需要進行修正」係指，即使對於沒有投保紀錄的保險限額區分，也可從有投保紀錄之保險限額區分的損失率換算，進而計算損失率等。然而，在收入保險

註1：當農業經營者根據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等，將經營所得穩定對策等的補助金提撥為農業經營基礎強化儲備金時，個人可將此提撥金額列為必要支出，而法人則可將其列入虧損。此外，根據農業經營改善計畫等，若提領已提存的準備金，或直接使用所受領的補助金來購買農業用地、農業用的建築物 and 機械等，可享受在稅制上的特例，進行簡化記帳。農林水產省，農業經營基礎強化準備金，https://www.maff.go.jp/j/kobetu_ninaite/n_seido/junbikin_tetuduki_shiryou.html。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制度首創之際，並無實際的保險金、保險金額等數據，因此使用調查委託事業所蒐集的農業經營者農業收入金額作為數據，採用其中有意投保者的數據，用以試算最近8年間的損失率，作為每一年的基礎損失率。總共調查5,000件在稅務上採取青色申告之農業經營者的資料，其中個人4,000位、法人1,000家，稅務申報期間則為平成19年（2007年）至平成28年（2016年）。

損失率的試算概要如下，根據調查委託事業所收集的農業經營者的農業收入金額，依照收入保險的補償方案進行操作。首先，以某一年的過去5年內之收入金額平均（例如5中5、4中4、3中3、2中

2）作為基準收入，並將基準收入乘以保險限額區分（例如80%、78%、75%、70%、60%、50%）的比例得到保險限額，再將保險限額乘以給付率得到保險金額。如果該年的收入金額低於保險限額，則視為有保險金給付，並計算損失率，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損失率}(\%) = \text{保險金} \div \text{保險金額}$$

由於農業經營計畫的把握和評估可能相當困難，此項挑戰造成一些獨特的政策選擇和調整。首先，由於當時對農業經營計畫難以掌握，因此保險方案並未考慮基於農業經營計畫的基準收入修正。其

次，由於經營面積的規模性不易確定，保險方案亦未考慮規模擴大的特例，此乃肇因於在規模和範圍方面的測量和評估的複雜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險方案選擇一種替代方法，即以過去5年間的最高收入金額作為上限進行基準收入修正。

（二）一般標準損失率

一般標準損失率係根據每一保險限額區分，計算各年的基礎損失率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與各年的基礎損失率之標準差相加，作為一般標準損失率。一般標準

損失率是針對保險金額中相對輕微的受損部分，由全國農業共濟組合連合會（以下稱為全國連）承擔給付責任的保險金上限。由於係收入保險制度的首創之際，全國連沒有足夠的準備金，因此，為減少全國連給付責任額中無法用保險費收入支付的部分（俗稱不足率），一般標準損失率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如圖2）：

$$\begin{aligned} &\text{一般標準損失率} \\ &= \text{各年基礎損失率的平均值} \\ &+ \text{各年基礎損失率的標準差}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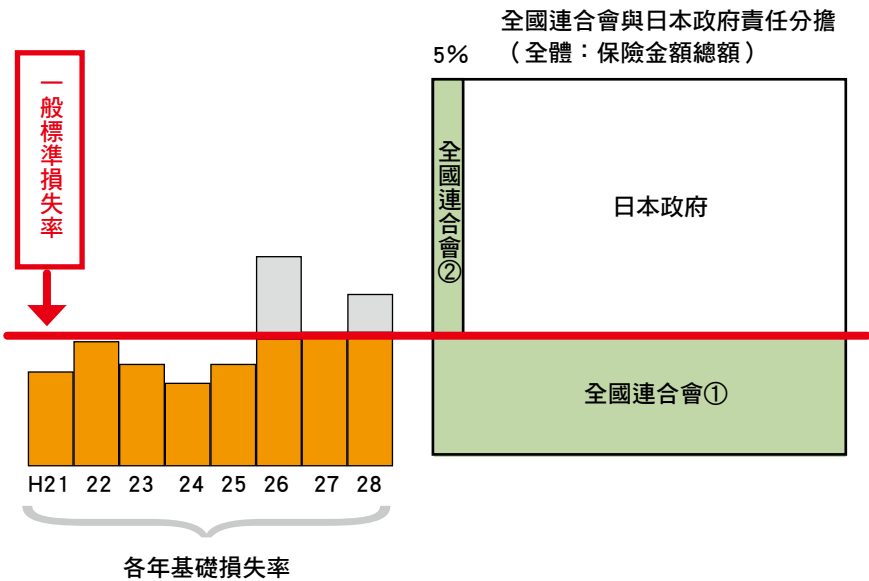


圖 2、一般標準損失率運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 5。

（三）保險費標準費率的計算

1. 保險費標準費率

保險費標準費率是一個複雜的計算過程，涉及3個主要部分。首先，對於每個保險限額區分，計算每年的基礎損失率中一般標準損失率以下部分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加上安全率，作為「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其次，對於每個保險限額區分，計算每年的基礎損失率中超出一般標準損失率部分的平均值，並將該平均值加上安全率，作為「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最後，將「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及「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兩者的差異如圖3）合計得出的費率作為「保險費標準費率」。此一過程確保計算的保險費率

既考慮一般情況下的風險，亦涵蓋異常損失的可能性，從而提供一個全面並具有彈性的保險費率計算基礎。

2. 安全率

在關於收入保險的安全率計算方面，當前階段的一個核心問題是全國連缺乏足夠的準備金，因此，採用與農業共濟相同的計算方法來確定安全率（如圖4）。此一方法的核心是將各年基礎損失率的樣本標準差乘以一定的係數，此一係數基於t分布表，並由用於計算保險費率的數據年數（本例中為8年）和赤字的發生機率（由於是制度開始時，因此設定為1%）來算定，結果係數=1.1。進一步細分，「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是



圖3、「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與「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差異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6。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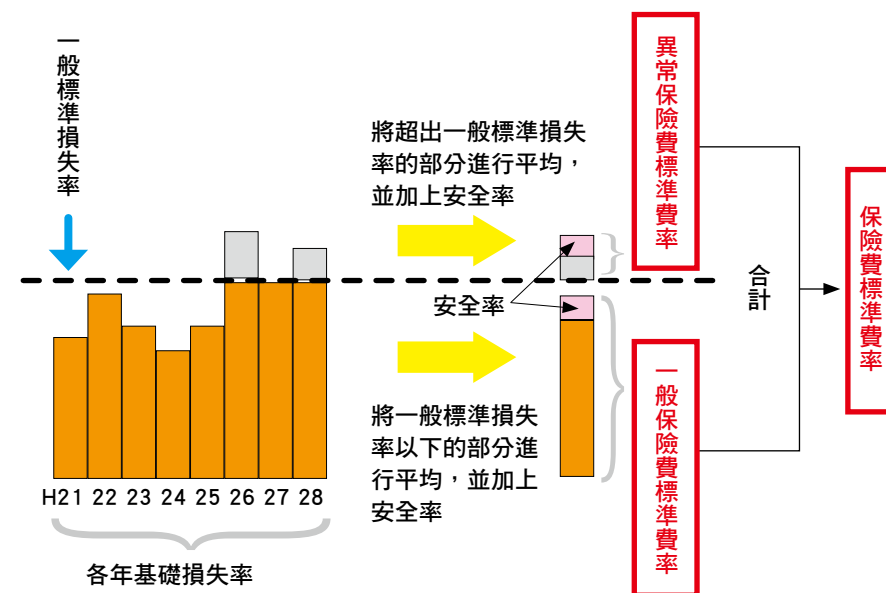


圖4、安全率計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2021），頁6。

通過將各年基礎損失率中一般標準損失率以下部分的樣本標準差乘以該一定係數而得出。相對與此，「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則是從安全率全體中減去「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的安全率」而得出。整個計算過程不僅反映出保險的風險特性，亦充分顧及到農業保險的實際運作情況和特殊需求。

收入保險的保險費標準費率乃係依照過去一定年度間的損失率作為基礎，再加計安全率所計算而得出（如表3）。

3.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

關於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是根據日本農業保險法第180條第1項之規定，由全國連在事業規程中訂定。

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係以保險費標準費率做為中心，設定上下10個風險程度區分（總共21個區分）的保險費率，最低的區分「-10」的保險費率為區分「0」的50%水準。對於每一位農業者，第1年加入時適用區分「0」的保險費率。從第2年加入開始，根據每位農民的保險金領取紀錄來計算損失率，並應用相對應的區分保險費率。如果沒有領取保險金，基本上每次下降1個區分。如果有領取保險金，雖然區分會上升，但為避免農民的負擔過度增加，每年最多僅增加3個區分。表4為收入保險的風險程度別保險費率，日本政府依其風險程度區分補助一半的保險費率。

表 3、日本農業收入保險保險費標準費率等的精算結果

保險限額之區分	保險費標準費率 (A+B)	一般保險費標準費率 (A)	異常保險費標準費率 (B)	一般標準損失率
80	2.159	2.020	0.139	2.140
78	1.906	1.793	0.113	1.888
75	1.583	1.499	0.084	1.569
70	1.173	1.097	0.076	1.162
60	0.670	0.606	0.064	0.663
50	0.424	0.368	0.056	0.420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農業経営收入保険の保険料標準率等の算定結果。

表 4、日本收入保險的保險費率暨國庫補助率

風險程度別	國庫補助前	國庫補助後	國庫補助
10	5.148	2.574	2.574
9	3.155	1.578	1.577
8	3.045	1.522	1.523
7	2.934	1.467	1.467
6	2.823	1.412	1.411
5	2.713	1.356	1.357
4	2.602	1.301	1.301
3	2.491	1.246	1.245
2	2.380	1.190	1.190
1	2.270	1.135	1.135
0	2.159	1.080	1.079
-1	2.048	1.024	1.024
-2	1.938	0.969	0.969
-3	1.827	0.913	0.914
-4	1.716	0.858	0.858
-5	1.605	0.803	0.802
-6	1.495	0.747	0.748
-7	1.384	0.692	0.692
-8	1.273	0.637	0.636
-9	1.163	0.581	0.582
-10	1.080	0.540	0.540
平均	2.250	1.125	1.125

註：此處所列者係以保險方式補償限度為80%者。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水產省，「收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以及「農業経営收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資料製表。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二、收入保險的附加保險費

（一）基本計算方式

關於日本收入保險的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農民需負擔的部分有50%的國庫補助。易言之，要保人需負擔半額的附加保險費。具體的附加保險費金額在全國連的總會上經過決議，作為農戶負擔的部分，第1年的費用是每經營體4,500日圓，第2年以後則降價至每經營體3,200日圓。作為賠償金額部分，保險金額及準備金額每1萬日圓為22日圓的總額。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70%情況下為18日圓；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60%

的情況下為20日圓；選擇保險方式賠償下限50%的情況下為21日圓。

以基準收入為1,000萬日圓的農業經營者為例，如果選擇了賠償限度90%（保險方式80%+準備金方式10%）、給付率90%的情況下，加入初年度的費用是22,320日圓（包括4,500日圓及17,820日圓²的計算部分）；加入第2年以後的費用是21,020日圓（包括3,200日圓及17,820日圓³的計算部分）。另外，如果選擇了保險方式賠償的下限70%，加入初年度則是19,080日圓（包括4,500日圓及14,580日圓⁴的計算部分），加入第2年以後則是17,780日圓（包括3,200日圓

及14,580日圓⁵的計算部分）。此些細節反映出保險費用的彈性，並允許農業經營者根據自身的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二）折扣措施

自動續約是一項特約，除非農民提出不再申請加入，否則將自動處理次年以後的加入申請。另外，即使通過自動續約特約進行加入申請，每年在契約生效前都會寄送契約內容的確認文件，讓農民在每次契約

中可以變更準備金方式的使用與否、補償限度、給付率等條件。此外，對於選擇自動續約特約者，還有對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的折扣措施，具體表現為減免1,000日圓。若續約農民選擇使用網絡申請，則總共可以享受3,200日圓的折扣，此種機制促進更多的方便與彈性，以適應不同農民的需求。

附加保險費（事務費用）的大額折扣係指在計算每個農民的負擔部分和賠償金額部分時，所得到的附加保險費總額超過15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註2：17,820日圓=1,000萬日圓×0.9×0.9×22(日圓/萬日圓)

註3：17,820日圓=1,000萬日圓×0.9×0.9×22(日圓/萬日圓)

註4：14,580日圓=1,000萬日圓×0.9×0.9×18(日圓/萬日圓)

註5：14,580日圓=1,000萬日圓×0.9×0.9×18(日圓/萬日圓)

萬日圓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折扣。具體而言，如果該附加保險費在15萬日圓至30萬日圓之間，超過15萬日圓的部分將享受30%的折扣；此外，如果農民的附加保險費（事務費）超過30萬日圓，除了享受超過15萬日圓部分的30%折扣外，還將對超過30萬日圓的部分享受70%的折扣。如此的折扣安排可視為對大額保險需求的農民提供一項激勵，有助於促進收入保險的普及和合理化。

肆、結語

綜觀日本農業收入保障政策的演進歷程，從最初農作物收穫量的農業共濟，到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再到近年的農業收入保險制度，其革新動力源於不斷求進的政策思維和回應農業風險管理需求的使命感。收入減少影響緩和措施的導入，擴大了傳統農業共濟的保障範疇，將價格

波動納入補償考量。此一措施雖具革新意義，但在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諸多侷限。是以日本政府進一步推動農業收入保險制度，透過擴大保障品項、建立精算費率釐訂機制等制度設計，更全面地保障農戶的整體經營收入，提升其抵禦風險的韌性。

農業收入保險制度的推行，實乃日本農政當局立基通盤政策思維，積極回應農業經營環境變遷的革新之舉。經由借鏡美國作物保險計畫的經驗，並深入分析本國農業的風險特性，日本建構涵蓋自然災害與市場風險的農業收入保險制度，開啟其農業保險發展的嶄新頁。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推動收入保險的過程中，除致力強化制度的風險分攤功能外，亦十分重視制度運作的精算基礎，透過科學的風險區隔方法與費率釐訂模型，日本的農業收入保險得以在兼顧保障誘因與財務永續間取得平衡，此種經驗殊值我國農業保險政策借鏡。

日本經驗提供若干政策啟示，首先可逐漸評估建立農戶整體收入保險的可行性，並著手進行制度規劃；其次宜參採日本、美國的經驗，利用農戶所得稅資料，建立收入資料庫，奠定保險費率精算的基礎；再者或可仿效日本做法，由政府提供保費補貼，並直接擔任再保險人，建立再

保險機制，藉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最後強化對農民的宣導與輔導，協助其瞭解收入保險的功能與效益。唯有在通盤的政策規劃下，配合費率合理化與風險分攤機制的建立，方能健全我國農業保險體系，充分發揮其保障農民收入、穩定農業經營的政策功能。

參考文獻

- 安藤光義（2017）。收入保險制度を巡る問題点，農村と都市をむすぶ，67（7）：4-6。
- 松木靖（2018）。農業の市場原理強化と経営安定対策：収入保険制度の検討。北海道武蔵女子短期大学紀要，50，115-132。
- 森剛一（2017）。収入保険制度の意義と課題。農村と都市をむすぶ，67（7）：7-16。
- 農林水産省（2018）。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について。
- 農林水産省（2018）。収入保険の危険段階別保険料率について。
- 農林水産省（2019）。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と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の見直し。
- 農林水産省（2021）。農業経営収入保険の保険料標準率の算定方式について。
- 農林水産省（2022）。収入保険に関するQ&A。
- 農林水産省（2024）。経営所得安定対策等の概要（令和6年度版）。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概況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楊明憲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王正敏、莊惟安、蔡昕頤 任職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壹、前言

隨著氣候變遷及貿易自由化之趨勢，各國農業經營風險不斷提升，韓國推動農業保險將近30年，擁有規劃完善之保險體系與運作模式，為借鏡其實務推動農業保險經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於民國113年5月偕同農業金融署至韓國拜訪辦理農業保險相關單位，就雙方推動經

驗、制度建立過程面臨問題交換意見及討論，期作為我國精進農業保險運作制度、商品開發及業務發展之施政參考。

貳、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歷程

韓國家畜保險自1997年開始施行，在2001年農業災害保險法通過後，開始正式實施農業保險制度。考量農業災害保險，僅

針對天然災害引起的產量減少，未包括價格下跌等市場因素，如作物產量過剩或受貿易進口影響，導致農產品價格下跌，為更全面保障農民收入，故韓國政府自2013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並自2015年起先行針對大豆、洋蔥、葡萄3項作物進行試辦，2024年5月已擴大至9項產品，透過保險機制，減少農民因天然災害、疾病或市場變動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維護農業經營的穩定性。截至2024年共為82種產品提供風險保

障，包括果樹、糧食、蔬菜、稻米等73種主要作物及9種農作物收入保險產品，並承保多種天然災害事故，保障範圍包括颱風、冰雹、霜凍及強降雨等導致的損失。在漁業保險方面，2007年制定養殖水產災害保險法，並於2008年開始推動，2010年廢止該法並與農業災害保險法整合為農漁業災害保險法，承保事故包含暴雨、洪水、寒害等。前述4種類型保險，政府均給予保費補助，整理如表1所示。

表 1、韓國各類農業保險簡介

類別		農作物 災害保險	農作物 收入保險	家畜保險	漁業保險
目的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收入減少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漁民收入保全與穩定管理
法律依據		農漁業災害保險法			
推出年份		2001年	2015年	1997年	2008年
主管機關		農林畜產食品部			海洋水產部
品項數（截至2024年5月）		73種	9種	21種（含設施）	28種
中央政府補助	純保費	33%-60%（註）	50%	50%	50%
	附加費用	100%	100%		100%
保險人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KB財產保險公司、DB財產保險公司、韓華財產保險公司、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漁協中央會

註：農作物災害保險依保障程度的不同，提供33%至60%的差別補貼。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參、韓國農漁業保險相關單位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

農林畜產食品部所管轄範圍含括農業、畜牧業、糧食、農地、水利、食品工

業促進、農村發展、農產品流通等的事務。在農業保險業務方面，主要職責為農業保險制度營運管理（包含實施、監督和檢討）、補助保險費及營運費用，並提供政府超賠再保險，另將管理及監督的工作



參訪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參訪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二、海洋水產部（MOF）

海洋水產部是專責處理海洋和水產相關業務的政府機構。在漁業保險業務方面，主要負責決策、制訂政策、選定災害保險業者、提供補助保險費及營運費用，並將管理及監督的工作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三、金融監督院（FSS）

金融監督院是韓國的綜合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整個金融領域的安全與金融機構的穩健，對金融機構進行審查和監督，以確保安全且穩健運作、為消費者和投資者服務、遵守法規。農業保險部分，負責審核農業保險費率及條款，保險人依相關規定，需向金融監督院申報並獲得保險產品條款和費率、修訂事項等的核准。

四、漁協中央會（NFFC）

漁協中央會依據水產業協同組合法成立，是促進水產業的發展和協助提升漁民地位所設立代表漁民的公共機構，主要業務為振興漁村、穩定水產供需，以及提供漁船／漁民保險和漁業保險等業務。在漁業保險部分，漁協中央會根據事業計畫

進行產品開發、銷售，保險標的物進行損害評估並支付保險金等，為實質的保險事業運營主體。

五、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協會（KAFIND）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協會隸屬韓國政府，其成立的目的係透過收集和管理農漁業災害保險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調查研究、培養損害評估人員、履行政府委託任務。

六、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隸屬於農協金融集團，在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一直透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長期保險和一般保險，以及農作物和家畜保險等專業產品，保障客戶免受各種風險。農業方面，為農作物災害保險、收入保險、家畜保險和農機綜合保險的保險人，亦為韓國農作物保險的唯一承保保險公司、家畜保險占比最大承保的保險人。

七、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隸屬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漁業災害保險業務、農林漁業食品基金及農林漁業政策基金的管理，負責參與保費補助制

定，調查農民對保險意願，保險事業管理及監督，運營農漁業天然災害國家再保險基金（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Reinsurance Fund）及管理與統計保險資料、損失評估師資格認證等。

八、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

韓國保險開發院是一家非營利會員制法人，其成立目的是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保險業的發展做出貢獻，其主要職責為保險費率計算、保險商品開發等的保險專業服務機構。在農業保險方面，主要負責農業保險各種商品的費率釐算，依據保險人提供過去損失數據及參考過去歷史數據、巨災的影響進行訂價。

九、韓國再保險公司（Korean Re）

韓國再保險公司是一家全球再保險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核保組合，包括個人業務（長期、車險和人壽保險）和商業業務（財產、海上、意外傷害和債券再保險）等。在農業保險方面，參與農業保險的再保分入業務。

肆、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概況

一、農作物及家畜保險

（一）運作架構

韓國農業保險項目在政府主導下由公民營合辦，圖1展示了農業保險主要的參與機構。

（二）商品發展

1.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

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皆為實損實賠型保單，前者保險人僅有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後者則包含農協產物保險公司、KB財產保險公司、DB財產保險公司、韓華財產保險公司、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及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1）品項介紹

截至2023年共承保70種農作物（如表2），農林畜產食品部目標是2027年將投保農戶數量增加15%，達到63萬戶，承保農作物數量80種。家畜保險部分，投保品項從2001年的3種增加至2023年的21種，亦含牛棚、豬棚等設施納入保險項目（如表3）。

（2）保險商品設計

韓國開發農業商品時，地方政府會先進行需求調查，確認該品項是否符合作為保險商品化的最低審核要求，並由專家進行評估，選定品項後，承保地區的選定以提出需求之地方政府及主要生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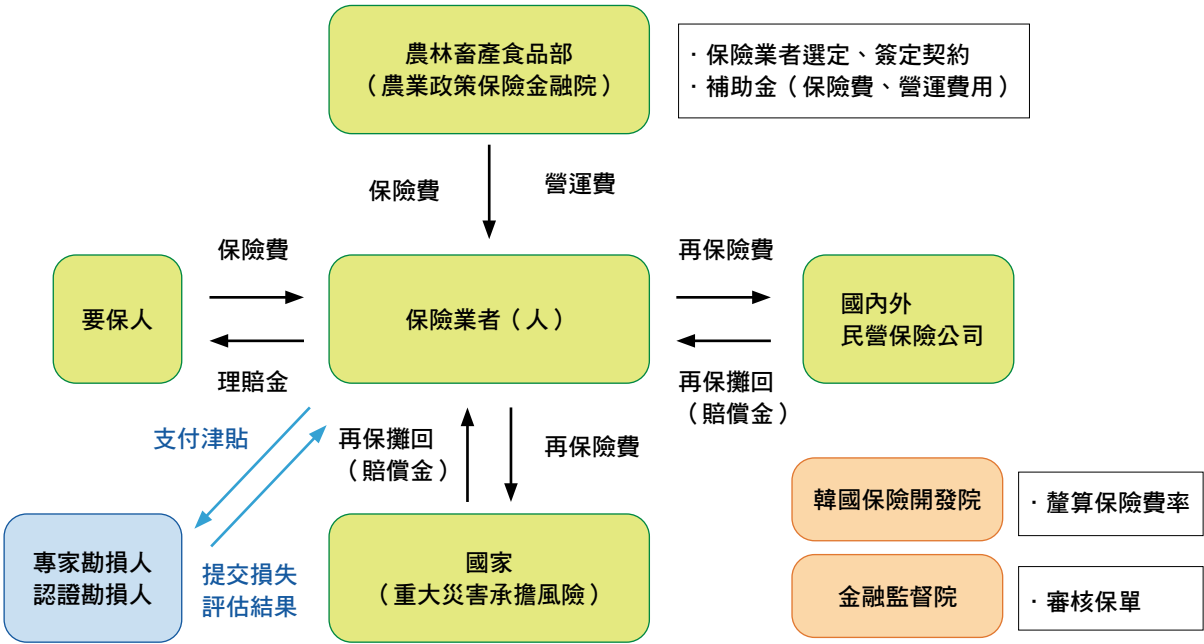


圖 1、韓國農業保險（農作物及家畜）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本文整理

表 2、截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項目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果樹	蘋果、梨子、甜柿子、澀柿子、橘子、桃子、葡萄、李子、梅子、奇異果、無花果、柚子、杏子。	13
糧食	水稻（粗飼料米）、小麥、馬鈴薯（秋薯、春薯、高原薯）、地瓜、玉米（飼料用玉米）、豆類、蕎麥、紅豆、大麥、燕麥。	10
蔬菜	洋蔥、辣椒、大蒜、高麗菜、綠花椰菜、大白菜（冬季白菜、高原白菜）、蘿蔔（冬季蘿蔔、高原蘿蔔）、南瓜、胡蘿蔔、蔥、菠菜、萵苣。	12
特別作物	茶、桑葚、人參、平菇、杏鮑菇、蘑菇。	6
林產品	香菇、大棗、栗子、覆盆子、五味子、核桃。	6
設施作物	草莓、黃瓜、香瓜、蕃茄、菊花、西瓜、玫瑰、青椒、南瓜、甜瓜、辣椒、生菜、韭菜、菠菜、茄子、蔥、白菜、蘿蔔、百合、康乃馨、芹菜、茼蒿、馬鈴薯。	23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為主。

(3) 承保風險

農作物災害保險承保風險包含冰雹、蟲害、雪災、豪雨、颱風、潮汐、乾旱、霜凍等，依不同品項有不同差異；家畜保險部分，承保風險包含火災、風災、水災、雪災等天然災害，若因傳染病而造成損失，則屬家畜保險不保事項，該部分由政府直接補助。

(4) 投保情形

自1997年首次引入家畜保險以來，韓國農業保險市場在政府的推動不斷發展。截至2023年，約有55萬農戶擁有農業保險，而2010年僅約6.4萬戶，農作物災害保險投保率從2010年的13%飆升至2023年52.1%¹；購買家畜保險的農民比

例從2010年的53.1%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94.4%（如圖2）。

近年投保率不斷上升，係因農作物保險品項持續擴大，在2001年引進時投保品項為2個，擴大到2023年的70個品項，且政府持續提供農民大部分保費補助。

與農作物災害保險相比，家畜保險自2015年來投保率一直維持在90%以上，2023年投保率94.4%，以豬隻保險占98.1%為最高，且投保品項已有21種，涵蓋大部分家畜品種，並持續擴大中。

(5) 損失情形

農作物災害保險近5年平均損失率為99.4%，從圖3（詳見p.036）來看，2019年損失率為175.7%以及2020年損失率為140.7%，其主要原因係由颱風所造成

嚴重損失，前者為玲玲（Ling Ling）颱風，後者為梅莎（Maysak）颱風及海神（Haishen）颱風；而近3年則颱風較少，損失率維持在50%至100%之間。

2018年以前，家畜保險損失率較高，損失率超過100%，2019年政府調高保費以後，損失率得到有效的控制，近5年損失波動不大，平均損失率為72.6%（如圖3）。

2.農作物收入保險

農作物收入保險自2015年開始試辦，截至2024年品項已包含大豆、洋蔥、

葡萄、大蒜、地瓜、秋季馬鈴薯、高麗菜、玉米、大麥共9種品項，並提供60%、70%、80%之保障程度，供農民選擇投保。

在投保資格限制部分，韓國參加保險的農民，須為已完成農業經營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如參加收入保險農民過去5年中至少有2年參加農作物災害保險或收入保險而獲得產量統計的果園和農田，且農地經營規模須符合生產收入或生產成本至少50萬韓元（約新臺幣12萬元）以上，另投保作物中之品種、栽培方式、設施等需符合

表 3、截至 2023 年家畜保險項目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乳牛	牛	1
豬隻	豬	1
馬	馬	1
家禽	雞、鴨、雉雞、鵪鶉、火雞、鵝、鴿鳥、觀賞鳥。	8
其他牲畜	鹿、羊、蜜蜂、兔子、獾。	5
畜棚	牛棚、豬棚、馬棚、家禽棚、其他牲畜棚。	5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註 1：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投保率包含農作物收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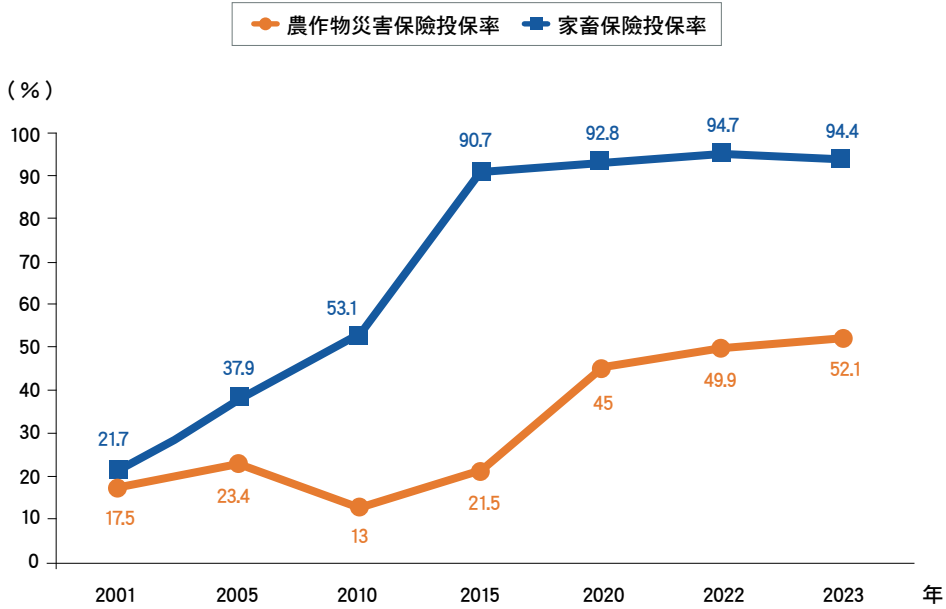


圖 2、2014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及家畜保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Korean Re、本文整理

標準，經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農民，其生產管理已達專業農民水準，不符資格者，可拒絕承保。

(1) 投保及理賠流程 (如圖4)。

(2) 保障內容及理賠機制

農作物收入保險之設計，涵蓋生產風險與價格風險，根據保障範圍及目的，可分為兩種類型之保障：

a. 無法耕作之保障：

保障農民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指定事件導致無法正常進行農作業的情況下的

收入損失 (如表4)。

b. 農業收入減少之保障：

農業收入減少保障，保障農民因天然災害、市場波動或其他特定事件導致農作物收入減少的情況，可分為兩種理賠方式：

(a) 收入差額賠償：

當投保農作物之實際收入低於基準收入時，農民將獲得理賠。收入依產量²與價格³計算，公式如下：

i. 理賠金額 = 基準收入 - 實際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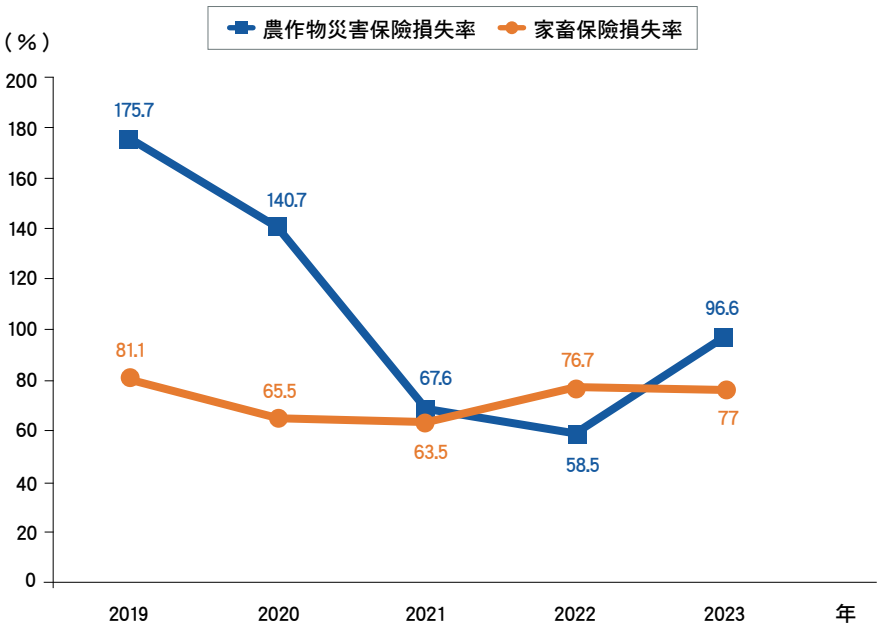


圖 3、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 2：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計算：前者為投保地區的平均產量，採過去 5 年之奧林匹克平均；後者以投保農民之實際產量計算。

註 3：基準價格與實際價格計算：由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以全國產季平均拍賣市場價格或產地收購價格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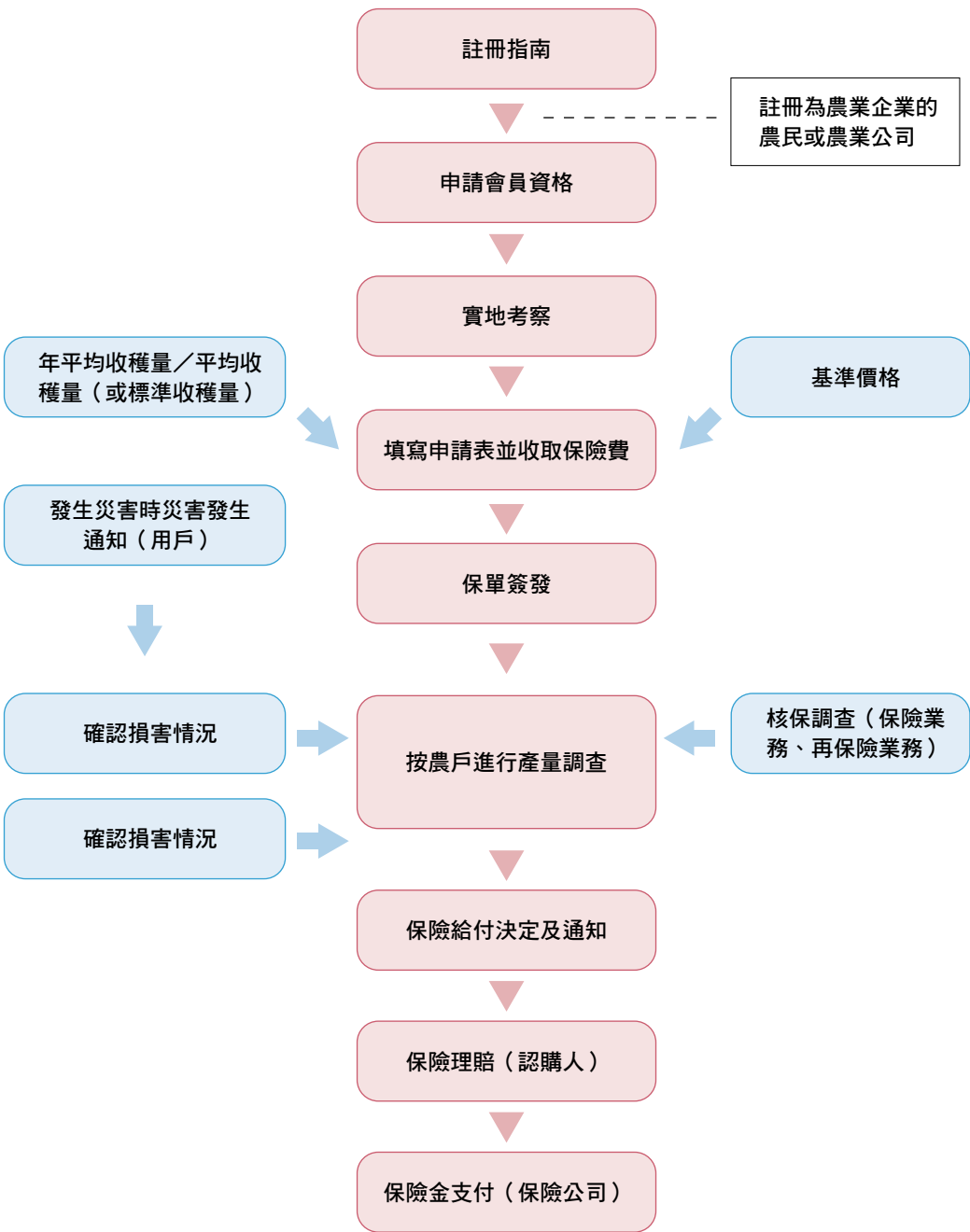


圖 4、農作物收入保險投保及理賠流程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

ii.基準收入＝基準產量×基準價格×保障程度（60%至80%）

iii.實際收入＝實際產量×Min（市場拍賣價格，產地價格）

（b）產量減損賠償：

即使收入因價格上漲而超過基準收入，農民仍可獲得理賠，且理賠是依價格計算收入損失，公式如下：

理賠金額＝（基準產量－實際產量）×基準價格

（3）產量調查

農作物收入保險在產量調查方面，係以個別農戶作為保單理賠的依據，其優點包括可精準計算農民損失，減少理賠爭議，另外，費率反應個別農戶損失情形，具差異性，倘個別農民做好風險管理，也可降低保險費。

（4）投保情形

在投保率部分，韓國的農作物收入保險尚在發展且處於試辦階段，投保率

較其他險種低⁴，平均維持在10%左右，2015年開辦初期為12.4%，2023年為3.3%（如圖5）。

（5）損失情形

從損失率來看，農作物收入保險自2015年開辦時損失率為7.7%，而2018年損失率則飆升至765.1%，為有效降低損失率，政府調高保險費率，使損失率得以控制，近5年平均損失率為104.8%（如圖6）。

（三）再保運作方式

韓國農業保險再保險，本文將依險種類別分3類（農作物、家畜及漁業保險）再保險安排模式摘要說明。

1.農作物

2017年政府修正再保險制度，引入美國農業保險再保險的利潤損失共享制度（Profit/Loss Sharing），經2021年調整後，由韓國政府承擔部分風險，一部分風險安排至國內外再保險市場，國內部分，

係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安排部分風險予其他保險公司，其中部分產險公司會將一部分風險與農協產物保險公司以非比例方式一起轉再保，一部分則與韓國再保險公司一同安排再保險。運作內容說明：

（1）步驟1：韓國政府參與再保險的比例

保（再）險業將風險分為3組別，主要風險作物組（Main Risk Group），由政府與保（再）險業以比例方式各承擔50%風險；試點風險作物組（Pilot Risk Group）及收入保險組（Revenue Risk Group），則由政府承擔80%風險、保（再）險業承擔

20%風險，如表5及表6所示。

（2）步驟2：保（再）險業與政府之間的利潤損失份額結構

利潤損失分擔的基本原則為當損失率高於100%時政府承擔一部分損失，損失越大政府分擔部分越大，當損失率低於100%時，政府分享保（再）險業的利潤，利潤越大政府分享越大。同時，當損失率超過500%時，政府將就超過的部分負起最終賠償責任，利潤損失分配區間，如表6所示，多數虧損由政府承擔，已大幅降低保險公司之損失波動性。

表 4、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範圍

保障種類	理賠金支付原因	支付金額計算
無法耕作之保障	若作物損失率（作物死亡面積／投保面積）超過65%，且投保人申請無法耕作保障金的情況。	保險金額×某一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 4：根據農林畜產食品部說明，農作物收入保險係採用預算用盡即停止銷售的運作方式，故投保比例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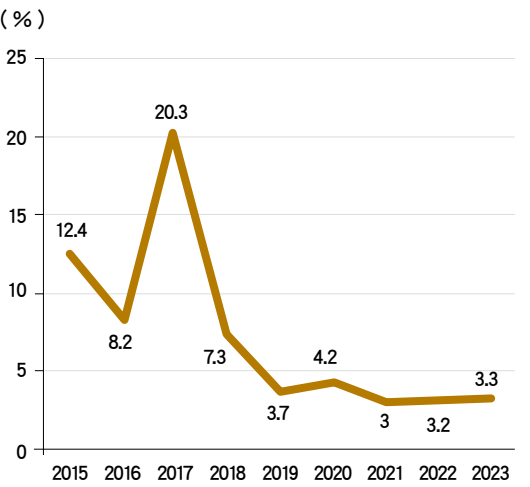


圖 5、2015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保收入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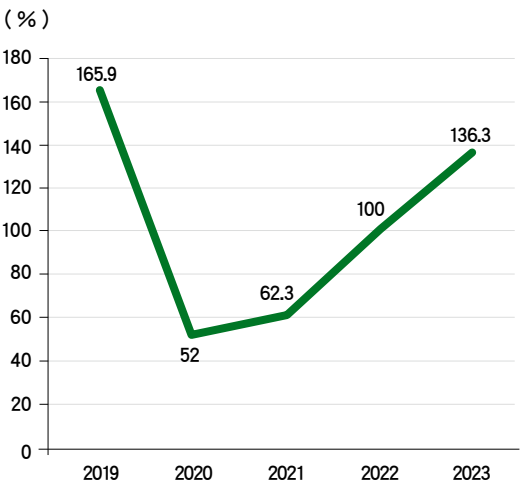


圖 6、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收入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表 5、農作物災害保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1	保（再）險業：政府 50%：50%	
步驟2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5%	95%
160%~220%	20%	80%
100%~160%	42.5%	57.5%
65%~100%	97.5%	2.5%
50%~65%	40%	60%
0~50%	5%	95%
步驟3	所有風險群體以6.5%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6、農作物災害保險（試點作物及收入保險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1	保（再）險業：政府 80%：20%	
步驟2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3%	97%
160%~220%	6%	94%
100%~160%	7.5%	92.5%
65%~100%	22.5%	77.5%
50%~65%	13.5%	86.5%
0~50%	3%	97%
步驟3	所有風險群體以6.5%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步驟3：步驟2計算後，淨利（或虧損）的結果，再分6.5%予政府分享淨利（或虧損）

經表5、表6計算後，不論步驟2所得結果是營利或是虧損，政府會再承擔6.5%的份額（淨利或虧損）。保（再）險業最終承擔之風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的（再）保險公司淨損失率為60%至148%，試點和收入保險風險組為89%至115%。

2.家畜

2024年承保項目有21種（主要品項：牛、豬、雞），主要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2024年再保險安排大部分由韓國再保險公司負責、少部分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負責。2024年再保險安排架構說明：

以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家畜保險為例，首先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先自留40%（自留比例不固定）、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60%（比例每年變動）予韓國再保險公司。其後：

- (1)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4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予國外再保險人：分別安排超賠再保險合約。
- (2) 韓國再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2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

（Stop Loss）；另轉再保險40%予國內外保（再）險業。

（四）政府補助基準

韓國政府於2001年推出農作物災害保險，目前大多數品項都受到農作物災害保險的保護，承保事故包括天然災害、火災、枯萎病以及有害昆蟲、鳥類或野生動物造成的損害。颱風、冰雹和春霜是最大的災害，主要受保障作物是水稻和果樹。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補助合計高達約90%的保險費，而保險購買者自付費用相對較少，此外，保險營運費用也得到100%的補助；家畜保險於1997年推出，主要賠償項目為天然災害、疾病、火災。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合計約60%的保險費（如表7）。

（五）天災救助制度

韓國農業天災救助係根據農業災害對策法，政府救助部分農業災害發生後復原的所需費用：

- 1.農地復原：損失救助每平方公尺5,136韓元（約新臺幣125元），淹沒時為每平方公尺2,271韓元（約新臺幣55元），救助率為100%。
- 2.農林設施復原：溫室大棚、種植人蔘設施等農林設施損壞單價因設施類型不同

而異，救助率為35%。

3.農作物復原：根據蔬菜類別，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50%；根據農藥的使用，救助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40韓元（約新臺幣5.8元），水果類為每平方公尺249韓元（約新臺幣6元），花卉類為每平方公尺1,572韓元（約新臺幣38元）。

4.畜牧設施復原：根據畜牧設施類型，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35%。

5.家畜飼料：根據牛、豬、肉雞、蛋雞等家畜類型，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50%；例如，韓牛小牛每隻172.9萬韓元（約新臺幣42,170元），乳牛小牛每隻34.2萬韓元（約新臺幣8,341元），成豬每隻21.2萬韓元（約新臺幣5,170元）。

另外，是否可同時領取保險理賠及現金救助，需考慮支付目的及毀損程度等因素，部分項目不得重複領取：

1.農作物：災害救助包含「農林設施復原費用」及「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兩種，其中農林設施復原費用救助與保險不能重複領取；另農作物若劇烈毀損完

表 7、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保險及家畜保險保險費補助情形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年	中央補助	地方補助	農民自繳	中央及地方補助比例
農作物保險 (含收入保險)	2019	255,443	187,767	74,515	86%
	2020	358,625	267,394	102,843	86%
	2021	419,519	314,855	118,096	86%
	2022	468,687	364,854	120,136	87%
	2023	508,265	405,769	129,946	88%
家畜保險	2019	105,619	22,102	87,139	59%
	2020	107,528	24,070	94,108	58%
	2021	110,741	25,629	93,960	59%
	2022	105,474	26,877	86,651	60%
	2023	103,491	26,858	83,697	61%

註：農作物保險中央補助純保費 50%；家畜保險政府補助總保費 50%。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全無法復原的狀況時，亦僅能領取保險理賠，不得再領取「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救助；若農作物仍可恢復生長時，可領取部分天災救助（農藥等復耕費用）及保險理賠。

2.畜牧：若有投保家畜保險，則不得重複領取飼料和畜牧修復設施費用。

（六）國家再保險基金

韓國農業保險災害再保險基金（簡稱國家再保險基金）為政府預算運作的基金，由農林畜產食品部負責經營，但根據農業災害保險法，基金管理已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成立國家再保險基金主要為了協助保險人分散營運風險，考量農作物及漁業受氣候直接影響，損失率波動

大，難以通過商業保險方式進行風險分散，目前已將農作物災害保險及漁業保險納入承保範圍，而家畜保險損失率相對良好，爰尚未納入國家再保險機制，圖7為基金管理系統圖。

基金資金來源包括：保險業者向政府繳納的再保險費、政府編列預算的捐助資金、從再保險資金中追回的費用、金融機構借款等；基金用途包含：支付再保險費、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基金管理運作所需的支出（含委託費用）等。

在2019年度，由於國家再保險金資金不足，政府曾編列預算支應，但之後整體損失率已有改善，截至2024年4月，餘額為2,863億韓元（約新臺幣65.4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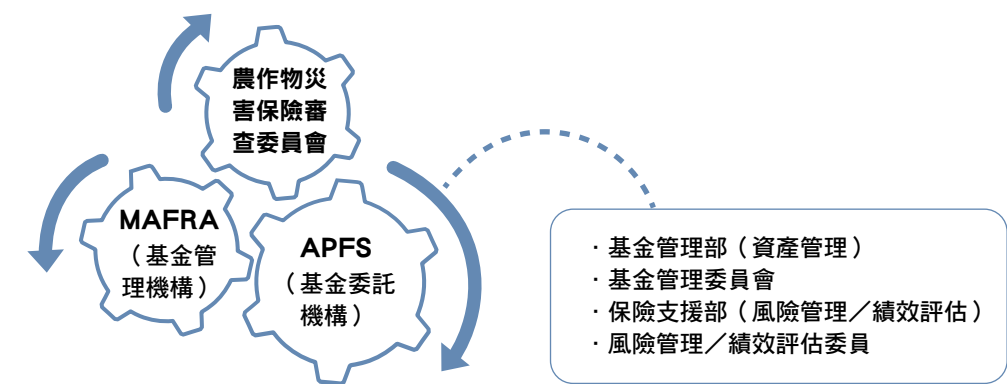


圖 7、基金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漁業保險

(一) 運作架構

韓國漁業保險項目在政府主導下由公民營合辦，圖8展示了漁業保險主要的參與機構。

(二) 商品發展

海洋水產部根據各種統計資料（如養殖品種的生產量和生產金額、養殖漁戶數量等），以及養殖漁民團體的產品開發需求、保險需求、產品化的可行性、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等各種指標，綜合考量養殖漁民



參訪海洋水產部（MOF）及漁協中央會（NFFC）。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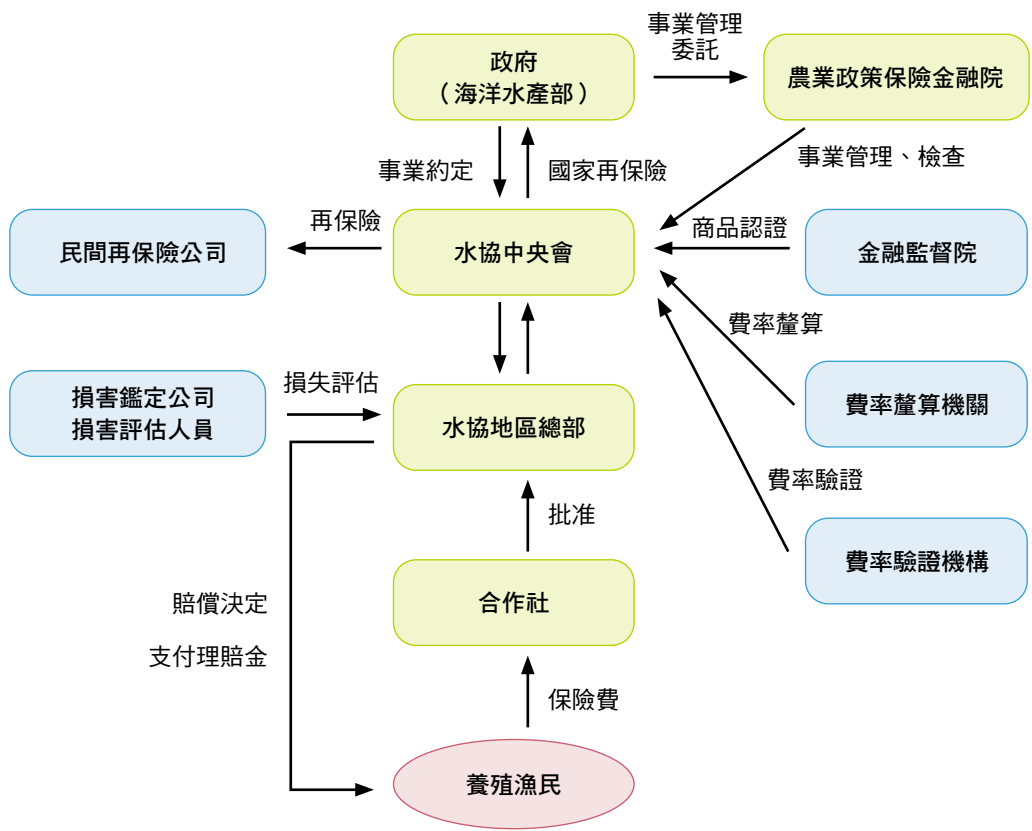


圖 8、韓國漁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漁協中央會（NFFC）、本文整理

的需求和政策必要性，來選定開發標的品種，並進行導入市場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實現產品化。

漁業保險自2008年開辦至今已有28種品項，可分為17種主要品項及11種試辦品項（如表8），承保風險包含颱風（強風）、海

嘯、風暴、潮汐等，預計2027年將品項增加至37種，投保率增加至45%。

在投保資格限制部分，須持有營運範圍內的漁業保險品項的養殖執照（包含活動契約）或許可證書（包含報告證書），且有養殖漁業保險承保項目者；既使上述條

表 8、截至 2023 年漁業保險品項

類別	品項內容
主要品項（17）	比目魚、鮑魚、牡蠣、許氏平鮎、真鯛、條石鯛、黑棘鯛、花鱸、絲背冠鱗單棘鮪、無備平鮎、烏魚、石斑魚、星斑川鰈、淡菜、昆布、鹿尾菜、扇貝及其設施。
試辦品項（11）	海菠蘿、海帶、海苔、日本鰻鱺、櫻花鉤吻鮭、柄海鞘、皺瘤海鞘、養殖比目魚、鯰魚、歐洲鯉魚及其設施。

資料來源：海洋水產部（MOF）、本文整理

件皆相符，但若保險人對不具備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協商之「保險承保標準」相應條件的養殖場或與保險詐欺相關者，可拒絕承保或限制投保。

相對農作物及家畜保險投保率，漁業保險投保率表現較差，2018年投保率達44.3%，但2020年下降至28.0%，而2022年又回升至37.0%（如圖9），其主要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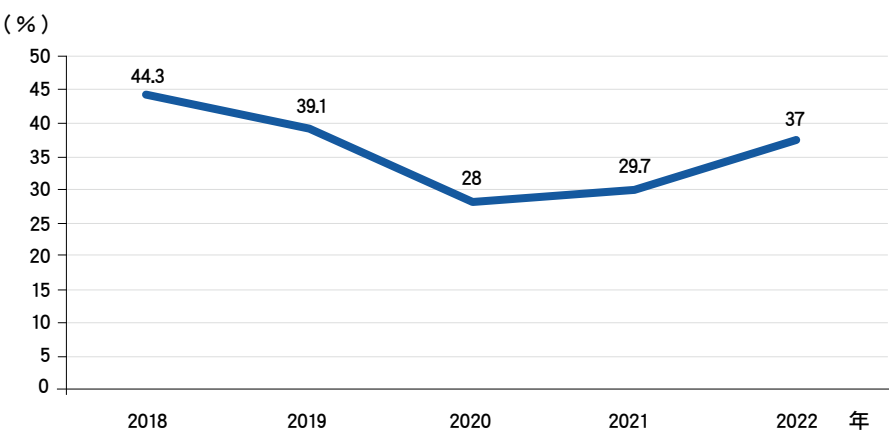


圖 9、2018 年至 2022 年漁業保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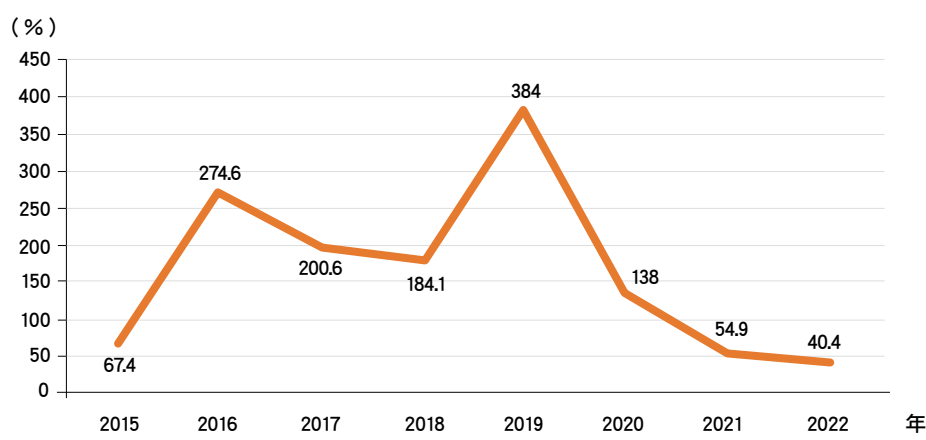


圖 10、2015 年至 2022 年漁業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參訪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參訪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016年損失率大幅增加，政府為了降低損失率，而增加保費和降低保額所致。

在2016年損失率急遽上升的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損失率，韓國政府採取加強防治道德風險、取消疾病的理賠及調高保險費率等措施，使投保率有所下降，總保險費也從2018年411.52億韓元減少至2022年236.86億韓元，且2019年384%的高損失率，其結果係

由颱風玲玲（Ling Ling）、塔巴（Tapah）及米塔（Mitag）所造成（如圖10）。

（三）再保運作方式

韓國漁協中央會擔任唯一保險人，並自行安排比率合約（Proportional Reinsurance），主要承保魚／貝類、海菜類，蝦蟹類道德風險高不在承保範圍內，

颱風為主要致災因子。再保險安排如圖 11所示，由漁協中央會自留 15％、國內外再保險人承接85％，政府承擔損失率 140%以上的損失。

（四）政府補助基準及編列方式

韓國政府在補助漁民政策，採取中央政府補助50%的保險費用，而地方則

依據品項及地區的不同，提供不同的補助比例；機關營運費用100%由政府補助（如表9）。

（五）天災救助制度

災害救助金係根據損失數量等來計算，最高支付額為5,000萬韓元（約新臺幣 125萬元），救助條件及支付金額的計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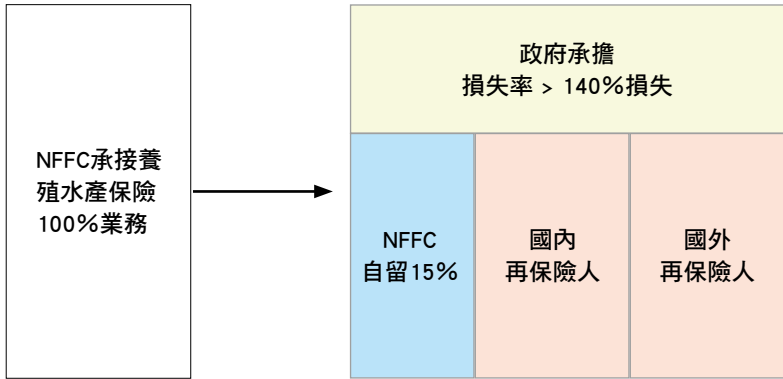


圖 11、漁業保險再保險架構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表 9、中央政府純保費及附加保費補助情形

單位：百萬韓元

年份	2018	2019	2010	2021	2022
純保費補助	20,991	16,410	12,279	10,012	12,425
附加費用補助	11,545	9,604	7,610	10,081	8,891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法如下：

1. 救助條件

水產品及設施物的損失金額達3億韓元以上（約新臺幣750萬元以上）才會啟動救助機制。

2. 救助金計算

（1）養殖水產：損失數量x水產種苗費用。

（2）設施物：設施損失x水產養殖設施恢復單價。

漁民不能同時領取漁業保險金和災害救助金，因漁業保險需要支付保險費，而災害救助金則沒有成本負擔，使得小規模和經濟困難的漁民對參加漁業保險的意願較低，對推動漁業保險造成了一定的阻力。

三、韓國農業保險費率釐算

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為韓國農業保險的發展基礎，商品費率依規定在監管上仍受金融監督院管理。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六條中訂定承保範圍並要求費率釐訂必須考量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客觀的定損方法。現行農作物災害保險商品條款的擬訂係由保險人委託韓國保險開發院辦理，並由金融監督院負責費率及條款的審核。

新商品費率釐算參考保險人提供過去 10年至15年農情數據，並考量各地農業經

營差異、農民收入及災損情形綜合評估，目前費率計算不考慮氣候變遷因素，但依每年實際理賠情形滾動檢討保費適足性。開發所需成本，由保險人支付（政府補助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漁協中央會營運費用，意即開發費用仍轉嫁由政府買單）。

伍、結語

本次參訪回顧與省思，分別以韓國農民端、商品開發、核保理賠、風險承擔、天災救助制度等5大面向，摘述如下：

一、農民端

- （一）提供農民保費補助及優惠折扣：中央及地方政府保費補助比例合計高達80%至90%，農民投保意願高，部分農作物品項若損失率控制良好，保險人會提供優惠費率措施。
- （二）附加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保險費結構包括純保費及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如管銷費用、勘損費用及保單開發費用等）由政府補助，可降低農民保費負擔，倘損失率偏高，也可如實反應實際損失經驗。
- （三）韓國政府全數補助附加費用，讓相關單位獲得充分營運資金，相對臺灣目前不論商業型或政策型農業保

險，大多存在附加費用不足情形，值得我國參考。

二、商品開發

- (一) 完備開發保單所需基礎數據：開發保單階段進行充分評估，如統計資料、種植面積、投保意願等，倘資料不夠充足，不會進入開發或銷售，例如收入保險因農民無報稅資料，統計資料尚未充足，目前仍屬小規模試辦階段。
- (二) 善用農協在地優勢，充足勘損人力：韓國農協組織以所屬地區農民為主要服務對象，且擁有完善勘損制度及1萬多名合格勘損人力，故以實損實賠型保單為發展主力。
- (三) 收入保障程度適中：韓國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程度分為60%、70%、80%3級，供農民選擇投保，訂定適中的收入保障程度，農民承擔底層損失，可避免過於容易啟動理賠，引發道德危險。
- (四) 委託專業機構釐算費率，持續精進保單內容：韓國係由保險人委託專責單位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辦理，可防止保險人不當削價而影響其財務穩定性，或為獲取高額利潤，保費訂

價過高，造成政府及農民負擔。

- (五) 臺灣可持續投入成本與人力，完備農情統計數據，並加強培訓農會承辦人員相關勘損技能，以利未來實損實賠型保單開發，協助政府進行相關勘損或保險之資料蒐集，另宜適度調降收入保險之保障程度，以避免道德危險。

三、核保理賠

- (一) 投保資格限制嚴格：韓國參加保險的農民，須為已完成經營登記、或至少有2年參加保險而獲得產量統計的果園(或農田)，且經營規模須符合生產收入標準，如不符資格者，可拒絕承保。
- (二) 收入保險以個別農戶作為理賠及費率計算基礎：韓國以個別農戶產量作為保單理賠的依據，精準計算農民損失，減少基差風險及理賠爭議，另採差別費率方式，亦反應個別農民損失情形，損失率低，則費率低，引導農民做好風險管理。
- (三) 臺灣農業收入保險投保門檻，無限制農業經營登記資格、過往有無投保紀錄、農地生產規模。未來可評估參考韓國做法，透過投保資格限制

或結合產業政策，逐步引導農民加強生產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在勘損人力足夠下，可試辦部分品項或地區以個別農戶產量為計算基礎。

四、風險承擔

- (一) 保險人：韓國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均有承擔部分危險，並由保險人自行安排再保險，有利於核保理賠作業的落實。
- (二) 政府：韓國政府就風險較高之農作物災害保險及漁業保險提供再保險(承擔一定損失率以上之風險)。
- (三) 臺灣政策型保險雖由農會辦理，惟其不承擔部分危險，均由再保險人(農險基金)全數承擔，未來可評估參考韓國做法或商業型保險機制，保險人承擔部分損失，俾善盡保險人核保理賠職責。

五、天災救助制度

- (一) 韓國自2010年開始，部分天災救助項目與保險理賠不得重複領取，以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為例，依農林畜產食品部天然災害復原費用計算標準，補助包含「農林設施復原費用」及「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兩

種，其中「農林設施復原費用」補助與保險不能重複領取；另農作物若劇烈毀損完全無法復原的狀況時，亦僅能領取保險理賠，不得再領取「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補助。

- (二) 目前臺灣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亦有類此機制，保險理賠金額須扣除已領取現金救助部分，以避免重複領取。

參考文獻

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有限公司(2024)。擷取自<https://www.suhyup.co.kr/suhyup-en/index.do#section1>

海洋水產部(2024)。擷取自<https://www.mof.go.kr/en/index.do>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2024)。擷取自<https://www.nhfire.co.kr/index.nhfire>

農林畜產食品部(2024)。擷取自<https://www.mafra.go.kr/home/index.do>

韓國再保險公司(2024)。擷取自<https://eng.koreanre.co.kr/main.asp>

韓國保險開發院(2024)。擷取自<https://www.kidi.or.kr/home/homeIndex.do?menuCode=engsite>

韓國國會預算室(2024)。韓國2024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擷取自<https://www.nabo.go.kr/>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擷取自<https://www.apfs.kr/front/user/main.do>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 簡介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盧怡親、鄭佩其 任職於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壹、前言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對人類與環境帶來多重風險，而農業是高度依賴水、土、生物多樣性物種等自然資源的生物性產業，各國莫不努力提出農業調適策略以為因應，包括土地與水資源之管理、生產規劃以及科技研發抗逆境品種（原）等。但農業生產畢竟直接受氣候影響，災損仍無法全然避免，除以現金救助來協助災後復耕復建，以保險填補損失亦成為農業部門的重要課題。

貳、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推動歷程

我國於民國104年導入農作物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並參考國外做法積極進行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於109年制定農業保險法並自110年施行；韓國自2001年開始試辦蘋果及梨保險，實務上歷經多次巨災導致超額理賠及再保險制度之變革，亦為我國當時研究參考對象之一。

韓國於2001年制定農業災害保險法、2007年制定養殖水產災害保險法，因為立法架構原則上一致，爰於2009

年整合為農漁業災害保險法（下稱農險法），自2010年1月1日施行；再於2011年7月增修林產業保險相關規定，自此其範圍完整包含了農作物、畜禽、養殖水產及林產業保險。

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內容簡介

農險法自2009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2024年2月13日（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4）；本文以該國法律資訊中心網站所載最新英文版條文（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3），就5章計43條條文之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章總則

- （一）闡明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填補因災害導致農產、林產、畜禽、水產及農漁業設施等損害之損失，並定義農業及漁業之「災害」包括天然災害、病蟲害、潮汐損害、災害及火災。
- （二）為推動農漁業災害保險，主管機關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應分別就保險方案之發展方向與目標、承保項目與辦理範圍、支持措施等，訂定5年總體計畫，並每年訂定行動計畫，經各自之審議委員審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議後實施辦理。

（三）審議委員會

- 1.至多21名委員、任期3年，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自機關內及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農民團體代表任命審議委員，並依農、林、畜、漁下設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事務並向委員會報告。
- 2.審議事項包括農漁業災害保險標的之選擇、承保災害範圍、各品項之保險計畫與財政支持事項、損失評估相關事項及政府再保險計畫等。

二、第2章災害保險方案，主要規範農漁業災害保險之內容與推動等相關事宜

- （一）農漁業災害保險之種類與標的包括農、林、畜禽、水產養殖之產品及

設施，其具體範圍經審議委員依據保險效益、實施可能性等考量因素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公告。至於承保（災害）範圍，則應考量災害發生頻率、損失幅度及客觀評估損失方法，儘量擴大範圍。

（二）契約當事人

- 1.農漁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林、畜禽、水產養殖之個人或法人，應盡力預防災害所導致之損害發生。
- 2.得辦理保險者包括漁協中央會、林協中央會及依保險業法成立之保險公司，而保險人應逐保單提出業務規劃、保單條款及費率（原則依道、自治區等行政區域計算）與準備金計算說明等保險方案，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
- 3.依據農險法施行令規定，上開契約內容包括契約期限、保險人之義務、政府對保險人之財政支持、契約之修改與終止及其他運作相關事項。
- 4.目前實務運作，農、漁業之保險人分別為農協保險公司及漁協中央會；保險人應就農漁業災害保險設立獨立會計，以清楚計算辦理之損益。

（三）目前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除少數

為收入保險¹（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其餘均為實損實賠型保單，故就勘損有完整規範。

- 1.保險人得聘任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或保險公證人（合稱損害評估人員），負責損害評估，而為了公正客觀評估，得在指定區域內由不同損害評估人員進行交叉評估；主管機關應訂定損害評估指導手冊提供損害評估人員遵循，並1年辦理至少1次定期訓練。
- 2.農林畜產食品部應實施認證勘損人制度，擬擔任者應符合資格並通過考試測驗，並由保險人提供保險基本知識、保單條款與勘損技術等在職訓練。如認證勘損人員有允許他人使用證書、以詐欺方式評估損失等事由，則應撤銷其資格；如有怠忽職守之行為，得勒令其暫停執行業務。
- 3.依據農險法施行令規定，定期訓練內容包括農漁業災害保險基礎知識、保險種類之條款、損害評估之程序與方法，損害評估人員至少應完成4小時課程；另有關認證勘損人員考試科目、可免除部分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方法及合格條件等，亦規定於該施行令。
- 4.被保險人對於損害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可請求保險人重新評估，但保險人有正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當之理由者，得不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後若仍有異議，得再向主管機關提出，提出異議之條件、程序、方法等處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農險法第17條規定，農漁業災害保險爭議之調解，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四）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權利不得扣押，但以保險標的物設定擔保者，不在此限。理賠金額經理算確定，保險人應依被保險人要求存入其指定之保險金領用專戶；存入該專戶之保險金，低於總統令所規範之金

額，不得扣押。

（五）財務支持

- 1.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之保費及保險人之行政管理費，給予全部或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亦得對要保人承擔之部分保費額外再提供補助。
- 2.保險人擬獲得政府補助，應提出保險辦理情形及行政費用使用計畫；目前實務上，中央政府對保險人行政管理費，除家畜保險中央補助50%，其餘附加費用由中央政府全數補貼。因此，對要保人應繳納之保費為純保費部分，不

■ 註1：農業之收入保險2023年底有葡萄、大豆、洋蔥、大蒜、甘薯、秋馬鈴薯及甘藍等7項，113年5月筆者參訪韓國農協產險公司時，據告知2024年已增加玉米、大麥2項，目前為9項。

包括行政管理費，中央政府原則提供50%，其中農作物保險依品項不同，補助33%至60%（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地方政府提供15%至40%，民眾僅負擔10%至20%保險費。

三、第3章再保險方案與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

- （一）韓國2002年、2003年陸續遭受強颱Rusa、Maemi侵襲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而政府不願調高保費，導致民間公司退出不再參與再保；經檢

討後，自2005年引進國家再保險制度推出再保險方案，由政府與保險人簽訂再保險契約，承擔約定損失率以上之鉅額損失。

- （二）另並設立再保險基金，作為再保險計畫所需之財務來源。基金之收入包括：再保費、再保攤回、政府或外界捐贈、營業或其他資金運用收益、政府依法律規定轉入之特定稅收以及借款。
- （三）有關再保險基金之營運管理以及再保險計畫相關事項，目前係委託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and Finance Service, APFS）執行²。

四、第4章保險方案之管理

- （一）為有效推動農漁業保險，主管機關應對個別方案進行管理監督、保險商品之研究推廣、建立保險資料庫與保險方案之統計與分析、培養勘損人力、認證勘損人員制度運作相關事宜。

- （二）有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包括保險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辦理情形、損害原因與規模、種植或養殖之產量與價格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其他相關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目前是委託由APFS負責辦理。

- （三）為了促進農漁業災害保險之銷售，政府得進行教育宣導或提供資金協助等促進措施，保險人則應分析上

年度經營狀況、規劃當年經營與宣導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另為健全經營或保護被保險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保險人報告保險方案之業務狀況。

- （四）保險人如擬推出新保險商品，得提出方案先行試辦；並於試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提交績效報告，俾利主管機關評估正式辦理之可行性。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 註2：依據筆者113年5月參訪APFS，據告知該機構係為協助農業及食品業務發展，依據農業農村食品產業基本法第63條之2設立，目前員工有88名，受託辦理農業貸款、農民安全及災害保險、農漁業保險及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肆、韓國與我國農業保險法之主要差異

韓國農險法與我國農業保險法之不同，主要在於審議委員會以及完整的勘損制度相關規定。韓國審議委員會下設小組委員會，協助處理農、林、畜、漁保險相關事宜，據了解，多以書面方式進行意見交流與表達。

我國雖未設置審議委員會，但主管機關農業部轄下農糧署、漁業署、畜牧司

及農業金融署各司其職，以開發新品項為例：由農業金融署請農糧署等產業單位提出評估意見並提供相關農情資料與作物資訊等予保險業者，再邀集專家學者、農民代表及產業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適合之標的範圍、辦理地區、理賠條件，經農業部審核確認後公告為農業保險商品，過程廣納各界意見，其發揮功能之效果未必不如審查委員制度。

至於勘損人員制度，韓國合格勘損人

員有3種來源，包括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及保險公證人，人數超過1萬人，而農險法主要針對認證勘損人之資格、考試及管理做規範。我國則依據農業保險法第21條第4項訂有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惟因農業保險勘損極具專業且耗時、費力，我國目前保單類型以氣象參數型為主，取得合格勘損人員之人數不多。

另我國農業保險之再保險，係由政府挹注資金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來配置、分散危險，韓國則是成立帳務型基金，並將相關事宜委託APFS辦理；組織形式雖有不同，但以國家之力協助分散危險之用意應屬一致。

伍、結語

農業保險的執行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亟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透過法律及各項子法規，除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也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韓國發展農業保險較我國為早，其歷經連年颱風巨災損失、業者退出再保業務、發展國家再保險計畫之改革經驗等，值得我國設計保單、決定費率及安排再保險之借鏡；而其投入大量人力、成本所建立之綿密的勘損及認

證勘損人員制度，我國如未來擬擴大實損實賠型保單發展，應預先深入瞭解該國之制度與運作，修正調整出適合我國之架構與內涵。

參考文獻

- 黃有才（2013）。韓國農業保險制度。<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0509>（2024/06/03）
-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農業政策保險-農業災害保險業務。<https://www.apfs.kr/front/contents/sub.do?contId=55&menuId=5325>（2024/07/31）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3）。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Insurance Act，2023年3月28日修。<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9289&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0000>（2024/06/03）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3）。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Insurance Act，2023年9月26日修。<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54973&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0000>（2024/06/03）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4）。농어업재해보험법，2024年2月13日修。<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60253&ancYd=20240213&ancNo=20275&efYd=20240514&nwJoYnInfo=Y&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2024/07/10）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2023年度農作物災害保險事業實施指引。<https://www.mafra.go.kr/bbs/home/798/567117/artclView.do>（2024/07/10）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釋迦收入保險之挑戰與精進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黃徹源、盧奎源、陳昱仁 任職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壹、前言

臺灣東部濱臨太平洋，屬亞熱帶及熱帶氣候條件，易因季節更迭形成季風、豪雨、颱風等氣候影響，加上山脈地勢引發焚風現象，而造成農業經營損失，農民收入不穩定之現象，要如何運用農業保險政策工具，填補農民因天災或疫病蟲害、產銷失衡等損失。本文將以臺東縣主要經濟作物釋迦收入保險為主題，探討釋迦收

入保險面臨之挑戰與精進。

貳、開辦釋迦收入保險背景及保單介紹

民國105年7月2日尼伯特強烈颱風，造成臺東縣農業受損嚴重，災損金額高達新臺幣12.8億元，占全臺災損總額30.8億元的41.56%，其中主要受損作物釋迦的損失高達6億元，釋迦幾乎全部毀損。為

保障釋迦果農經營成果，政府積極推動釋迦保險，在105年開發釋迦收入保險，於106年由農業部核准試辦，至113年已歷經8年，過程不斷精進保單內容，本章節將以112年釋迦收入保險保單內容分析。

一、釋迦產業發展主要受颱風影響與外銷市場的考驗

（一）釋迦為臺東縣主要經濟作物

臺灣生產的番荔枝俗稱為釋迦，栽培品種主要為大目釋迦及番荔枝雜交種（市場稱為鳳梨釋迦），果實不耐儲運且加工不易，故以鮮食為主。

釋迦符合可保危險的重要特質，包含多數同質的危險單位及損失必須為明確且可衡量的。依據112年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顯示，全臺釋迦種植面積為5,205公頃，總產量為19,442公噸，產值約10.5億元，為臺灣重要經濟作物之一，而臺東縣種植面積為4,999公頃即占96%。因臺東縣地形因素，容易受颱風等天災影響，且釋迦外銷集中於單一市場，若通路市場改變易受影響，容易造成農友損失及收入不穩，因此推動釋迦收入保險保障農民種植所得，減少因氣候條件及市場變化之收入損害，是釋迦收入保險主要核心價值。

（二）近年颱風對釋迦產業的影響

臺東縣過往經常遭受到颱風、焚風、低溫、豪雨、乾旱等異常氣候影響，而造成主要災害的原因多以颱風為主，以臺東縣農業歷年損失金額來看，92年至105年間，受到颱風影響的災損金額高達32.72億元，釋迦產業亦受到影響，以果樹倒伏、樹枝斷折及落果損失最為嚴重。另外，臺東縣近年重大的災損，發生於112年的海葵颱風侵臺，造成臺東地區災損達18.5億元，釋迦產業損失8.6億元，占臺東縣總損失46.49%，觀察近年颱風對釋迦災損情形（如表1），可見颱風對釋迦產業風險極高。

（三）外銷市場因素

鳳梨釋迦的外銷市場在近年表現波動較大。105年到110年期間，外銷量和產值的變動呈現出逐步上升的趨勢，儘管106年外銷量降至6,594公噸，產值也減少到約5.2億元，但隨後市場迅速回升，110年外銷量達到16,392公噸，產值達到15.54億元的新高，顯然已成為外銷導向之水果。

然而，中國大陸自110年9月20日起暫停我國釋迦輸入，導致111年外銷量急劇下降至4,180公噸，產值縮減至2.76億

元（如表2）。此急遽變化使得農民收入大幅減少，對我國釋迦產業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二、釋迦收入保險保單內容簡介

釋迦收入保險銷售期間約為每年7月至8月，保險期間為1年，當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釋迦遭遇收入減損達一定程度時，即會啟動理賠，減少營農損失。

（一）保險期間

釋迦收入保險之保險期間為1年。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以

112年為例，保險期間為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

（二）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釋迦遭遇收入減損時；或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被保險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必須全部重新種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15條及第16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三）承保標的

投保標的為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

保障收入作為保險核心，依農民自身需求做選擇。以112年釋迦收入保險投保資格為例：

- 1.土地坐落臺東縣。
- 2.釋迦樹齡超過3年。
- 3.耕作面積達0.1公頃，並依兩品項特性分別設計：

（1）大目釋迦保障程度80％、85％、90％。

（2）鳳梨釋迦保障程度70％、80％、90％。

（四）保費補助

農民於農業部農糧署公告保險費補

助受理期間（以下簡稱公告期間），至承保農會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時，同時填具釋迦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由承保農會受理其申請，後續由臺東縣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作業及複審作業。

以112年釋迦收入保險為例，耕作土地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都有補助，不符合者仍可自費投保。除選擇鳳梨釋迦保障程度70％者，農業部補助70％（每公頃補助上限3萬元）外，其餘保障程度，農業部補助50％（每公頃補助上限3萬元）、臺東縣政府補助10％。

表 1、臺東縣釋迦歷年災損狀況 單位：億元

年度	主要災害	臺東縣農業損失金額	釋迦損失金額
89年	碧利斯颱風	-	8.54
92年	莫拉克颱風	1.27	0.7
	杜鵑颱風	4.14	1.53
97年	辛樂克颱風	6.6	6.15
99年	凡那比颱風	7.91	7.22
105年	尼伯特颱風	12.8	6
112年	海葵颱風	18.5	8.6
合計		51.22	38.74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本文整理

表 2、臺灣釋迦近年外銷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外銷（公噸）	外銷產值
105年	10,270	7.01
106年	6,594	5.2
107年	11,802	9.72
108年	14,355	11.97
109年	14,284	13.4
110年	16,392	15.54
111年	4,180	2.76
合計	77,877	65.6

註：統計年間 1 月至 12 月。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本文整理

(五) 理賠計算

當實際收入低於基準收入時，即會啟動理賠，減少營農損失。理賠計算公式如下：

- 1.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 2.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
- 3.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4.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釋迦之面積

參、釋迦收入保險面臨問題分析

釋迦收入保險自106年開辦至今已8年，過程經歷許多挑戰，例如初期投保率低於5%，經過相關單位持續推廣，雖112年已提升至近40%，仍有半數以上農民未投保。又112年理賠金額達到5.36億元，但是保費調整的幅度未及理賠金額增加的幅

度，導致損失率持續上升。另外，除了受到天然災害影響外，田間管理上的道德危險，也可能導致理賠公平性受到衝擊。本章節整理現況分析如下：

一、投保率仍待提升

釋迦收入保險開辦初期，因農民對農業保險的了解有限，導致前4年（106年至109年）投保率皆不到5%，顯示農業保險觀念略顯不足，導致初期推動不易。

然而，近年來因颱風侵襲等天災事件頻繁，對釋迦生產帶來巨大挑戰。釋迦收入保險發揮了風險轉嫁的功能，讓農民了解釋迦收入保險的重要性。觀察112年統計資料，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率已經顯著

提升至近40%，共投保1,675件保單，投保面積達到1,921公頃。

雖投保率已有所上升，但仍有60%左右的釋迦種植面積尚未投保，這反映農業保險推廣工作仍應持續努力。此外，保費對於部分農民仍是一個負擔，尤其是小農可能認為保費支出過高，即使政府提供補助，仍無法完全解決保費對農民實質負擔。

二、近3年理賠金額過高，國際再保不易

查106年至112年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理賠情形，110年投保件數急遽增加，理賠金額也大幅提升（如圖1、圖2），且111年及112年投保農民



釋迦為臺東縣主要經濟作物，種植面積占全臺約96%。攝影：黃微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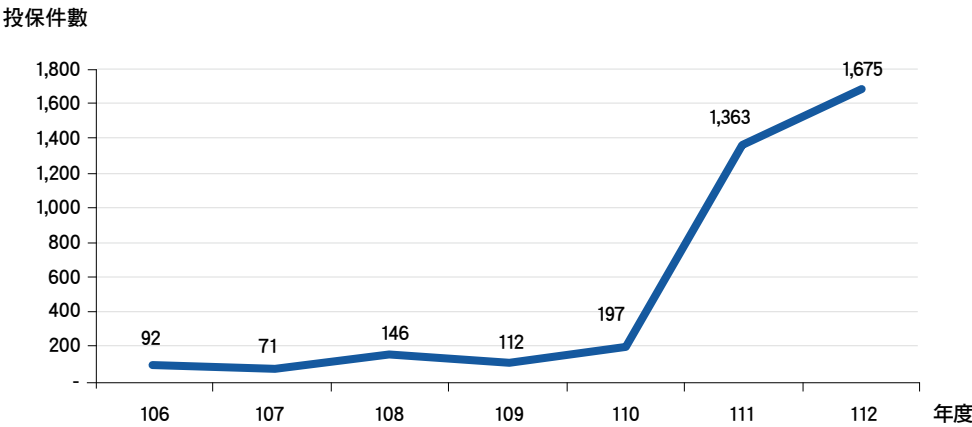


圖 1、釋迦收入型保險歷年投保件數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均有獲得理賠，111年理賠金額約4.79億元，112年理賠金額約5.36億元（如表3），連2年大幅增加，引起國際再保人強烈關注，並要求部分品項如香蕉、釋迦理賠限制之不利條件，影響我國農業保險國際再保險安排。

三、高損失率與保障程度過高的困境

損失率係指保險人需支付的理賠金額與實收保險費金額之間的比例，根據近年釋迦收入保險的數據顯示，近3年損失率皆高達200%以上，導致保費無法充分覆蓋理賠金額，凸顯現行的保單設計在面對天然災害和市場風險時仍有改善的空間。

以112年的釋迦收入保險保單為例，提供了高達90%的保障程度，反映農民僅遭受輕微損失，即可獲得相當比例的理賠金。某些情況可能導致保險人無法有效應對賠付需求。

農業保險自110年分出國際再保市場，釋迦收入保險於110年至112連續3年皆有損失率過高、超賠等問題，引起國際再保人認為收入型保險致災因子範圍過大，同時存在價格及產量兩項變數，另包含天災、疫病蟲害、產銷等因素均無法克服，國際再保人MS Amlin AG、Trans Re、Aspen及Allianz Re紛紛選擇暫時退出臺灣農險市場，埋下未來國際再保險安排

的變數。

四、基差風險、逆選擇與道德危險的挑戰

（一）基差風險

以釋迦收入保險為例，基差風險係指當個別農民實際產量，與區域基準產量存在差異時的現象。現行釋迦收入保險以

農業部農糧署之農情調查資料為基準，因該保單以鄉鎮市區為保費計算及理賠單位，當部分農民遭受損失較大，但整體區域產量平均後，該區域未達理賠標準，導致個別農民無法獲得理賠，容易因產量調查與個別農民收穫差異引發農民紛爭。

（二）逆選擇

表 3、釋迦保險歷年投保與理賠情形況

年度	品項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可保面積（公頃）	投保率	理賠件數	理賠面積（公頃）	理賠金額（元）
106	釋迦	92	51.36	5,104	1.01%	11	12.31	1,280,743
107	釋迦	71	40.32	5,214	0.77%	16	18.20	1,928,169
108	釋迦	146	65.89	5,280	1.25%	66	34.09	4,123,823
109	釋迦	112	114.59	5,344	2.14%	106	83.63	5,479,117
110	釋迦收入	197	177.63	5,357	3.32%	155	146.20	33,168,953
	釋迦（成本）	1,318	1,686.00	2,815	59.89%	1,252	1,583.00	106,035,100
111	釋迦收入型（大目釋迦）	194	160.60	2,351	6.83%	194	160.60	42,052,402
	釋迦收入型（鳳梨釋迦）	1,169	1,477.94	2,914	50.72%	1,169	1,477.94	436,449,252
112	釋迦收入型（大目釋迦）	594	592.45	2,378	24.91%	594	592.45	177,734,510
	釋迦收入型（鳳梨釋迦）	1,081	1,329.28	2,620	50.73%	1,081	1,329.28	358,127,193
	合計	4,974	5,695.78			4,644	5,437.70	1,166,379,26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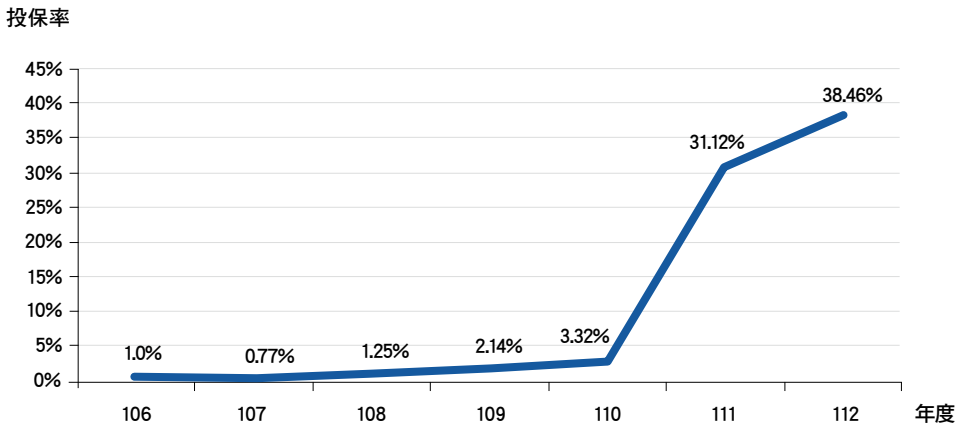


圖 2、釋迦收入型保險歷年投保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所謂逆選擇係指投保人比保險人更清楚風險發生機率大小，如果保險人對所有投保人收取相同保費，則保險市場會因僅有高風險者投保而導致保險人虧損。

栽培釋迦果樹從施肥、剪枝、授粉、套袋到採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成本，才能有好的收成，經營管理較好的農民由於有信心因應種植過程中的風險，認為繳納保險費參加保險並不划算，故不選擇投保；相反，經營管理不善的農民，

將來減產欠收機率高，則會選擇投保以獲得保障。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但當存在逆選擇現象，風險便無法有效分散，這現象在收入型農業保險中容易發生，因為農民對於自身種植情形有較好的掌握度，保險逆選擇的風險應予避免或降低。

（三）道德危險

危險發生之前提要件是必須出於偶然，若利用保險制度，故意促成保險事故

的發生或擴大，此種危險即稱作「道德危險」。

因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釋迦輸入，在外銷受阻、市場價格預期不佳的情況下，觀察經常可見的載運肥料大卡車變得寥寥可數，顯示農民減少投入成本，甚至如疏枝、授粉與套袋等田間管理減弱，意圖使整體產量下降，以獲得保險理賠。因產量結果攸關各區域理賠與否，此舉將會失去保險的公平性，並引發道德危險。

肆、釋迦收入保險精進建議

在當前釋迦收入保險的推動過程中，投保率的提升與損失率的控制儼然已成為關鍵課題。為了加強農民對於農業保險的認知及風險管理意識，積極推動宣導活動及考量國際再保險安排適度調整保單內容，確保農業保險永續發展，必然是改善釋迦收入保險機制重要的一環。希望透過調整保單結構，健全農業保險發展、保障農民的利益、提高農民投保意願，並提升整體釋迦產業的穩定性。

一、強化農民保險觀念

（一）辦理農業保險宣導說明會

初期釋迦收入保險開辦時，投保率皆不到5%，農民對於農業保險觀念不



釋迦果樹疏枝是田間管理重要一環。攝影：黃微源



釋迦果園植株規劃整齊，有利於田間管理。攝影：黃微源

足，為提升農民對釋迦收入保險的觀念，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宣導說明會，近2年（111年至112年）在主要產區農會舉辦13場次釋迦收入保險說明會，共邀請852人次釋迦農友參與，說明會上除介紹釋迦收入保險保單內容外，亦提供保險費試算及理賠模擬等說明，幫助農民了解農業保險投保與理賠方式。農民透過說明會了解保單內容，選擇適合的保障程度投保。經過努力推廣，至112年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率已達38%，顯示農民已提高對釋迦收入保險的認同感。

（二）增進農民風險管理意識

釋迦收入保險的核心理念，即當產量或收入減少達到一定標準時，保險將依據保單條件提供相應的理賠金額，為農民提供經濟上的保障，進而提升農業經營的穩定性，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

隨著農民對保險觀念的深入理解，可提高農民風險管理意識，將釋迦收入保險視為營農過程的重要風險管理工具，使農民在面對天災發生和市場波動時，作為損失填補的最佳策略。

二、調整保險金額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因目前釋迦收入保險損失率偏高，為求保險損益兩平永續經營，可以透過損失率法，分析過去的理賠經驗檢討釐訂保費，以適足的費率支應未來可能的損失。然而，提高保費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自付保費大幅增加，為了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影響投保意願，建議透過調降保險金額，採不足額保險方式，有效控制損失率，同時可降低每公頃總保費，除有利於縣市政府緩解財政支出外，也可減輕農民自付保費與理賠金額維持損益平衡。

三、調整保障程度

以112年釋迦收入保險為例，提供農民高達90%保障程度的選項，表示農民當年收入低於基準收入的90%時，即可申請理賠，過高的保障程度會導致道德危險增加，也會造成農民所需負擔的保費過高。

瑞士再保險公司（Swiss Re）曾表示，釋迦收入保險存在保障程度過高問題；另怡安保險經紀人（Aon）於113年9月辦理國際研討會時，與會相關再保人皆關切釋迦收入保險損率過高。又查日本共濟及韓國收入保險規定，保障程度最高均不超過80%，以免保障程度過高容易啟動理賠，考量國際再保險人均關切釋迦收入保險保障程度過高問題，並參考日韓農



112年度釋迦收入保險宣導說明會，釋迦農友出席踴躍。攝影：盧奎源

業保險做法，建議適度調降釋迦收入保險之保障程度。

四、評估釋迦收入保險轉型為氣象參數型

釋迦收入保險保單設計皆係以各鄉鎮市區域農情調查資料，作為費率及理賠計算之基礎，因部分鄉鎮市種植面積甚小，未符大數法則且易引發道德危險之疑慮，因此建議評估透過調整釋迦保單結構，永續農業保險健全發展。

保單開發須符合簡明可行原則，並

且盡量減少基差風險、逆選擇及道德危險問題。現行國際農業保險以參數型為主流，就目前推動經驗及國際再保人回饋意見，建議將釋迦收入型保單轉型為氣象參數型，分析如下：

（一）避免產量所造成之基差風險

收入型保險承保風險包括天災、疫病蟲害及市場波動等因素，且理賠係以鄉鎮市區域為基礎，存在基差風險問題難以克服，建議將釋迦收入型保單轉型為氣象參數型，開辦初期可擇定單一主要致災因



農業部農金署、臺東農改場、臺東地區農會及專家學者出席112年度釋迦收入保險宣導說明會指導。攝影：盧奎源

子，如風速做為理賠標準，後續依實際需求再逐步擴增其他承保事故，如雨量、溫度等，亦可提供農民較完善的保障範圍，並透過增設氣象站或利用氣象網格技術，減少基差風險。

（二）避免逆選擇現象發生

因投保人比保險人更清楚風險發生機率大小，如持續以收入型保單辦理，自身種植情形不佳的農民，會選擇投保釋迦收入保險預期獲得理賠。以氣象參數型保險設計保單，因理賠標準是以氣象署氣象站數據資料作為依據，公正客觀，與個別

農民收穫量無關，可避免逆選擇。

（三）避免道德危險發生

危險係指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可能產生之損失。當釋迦市場價格低迷時，容易誘使農民利用對釋迦果樹的田間管理，故意促成保險事故的發生或擴大，如施肥、疏枝、授粉、套袋等不作為，導致產量減少，以獲得保險理賠。以氣象參數型開發釋迦保單，係利用氣象署公布氣象資料做為理賠標準簡明可行，可規避道德危險情事發生。

目前國內多數商業型果樹保單均為氣象參數型，例如：梨、木瓜、柑橘、蓮霧及番石榴等品項，特色為災害發生後可即時理賠，農民較有感，且無須派員實地勘災，氣象資料具有公正客觀性，相關行政管理成本低，實際上較為可行。

伍、結語

釋迦作為臺東縣主要經濟作物，面臨了天然災害和市場波動的雙重風險。為保障農民收入，農業部推動釋迦收入保險，作為農民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另近年受天災頻繁及市場波動因素影響，理賠金額及損失率大幅升高，且存在無法有效克服的基差風險與道德危險之挑戰，亟待持續提高農民風險管理意識，優化保險架構。

釋迦收入保險係以各鄉鎮市區為基礎及農情調查資料，作為費率及理賠計算，因部分鄉鎮市種植面積甚小，未符大數法則。考量國際再保險人意見、收入型保險存在基差風險、逆選擇與道德危險之不可控因素，因此建議評估透過調整保單結構，改以氣象參數型保險提供農民投保，以利農業保險健全發展。

最後，釋迦收入保險近幾年在穩定農民收入及釋迦產業發展方面，提供重要支柱，但也造成損失率偏高及國際再保人退

出國內農險市場等問題，主管機關已逐年調整保單內容，期望使保費長期能達到收支平衡目標，讓保險制度永續發展，另外將透過精進保單更貼近農民需求，來增加農民投保意願，並與農友、農會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持續推廣釋迦保險，協助農友們穩定營農所得！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署（2024）。海關進出口統計。取自web.customs.gov.tw
- 王正敏、莊惟安（2024）。考察韓國農業保險制度及發展概況。財團法人業保險基金。
- 江淑雯（2024）。臺灣釋迦產銷概況、面臨挑戰與未來展望。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林耀東、李貞好（2023）。考察日本農業保險制度及發展概況。財團法人業保險基金。
- 楊明憲（2023）。臺灣實施作物收入保險之回顧與發展—各項作物收入保險簡介。
- 農業部（2024）。農業統計資料查詢。取自<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農業部（2024）。農業統計年報。取自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 農業部農糧署（2023）。112年海葵颱風農業災情報告。
- 農業部農糧署（2024）。農情報告資源網。取自agr.afa.gov.tw

攝影：吳尚鴻

農業部政務次長、 農險基金董事長黃昭欽 氣候變遷衝擊農業 透過農業保險 提升農業經營保障

文／蔡昕頤 任職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從產業到公部門，全力以赴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畢業，長期深耕農漁產業，歷任臺灣水產協會秘書長、監事，台灣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台灣區遠洋鮪魚公會總幹事，以及高雄區漁會總幹事等職務，是漁業專家，在漁會總幹事任內協助擘劃前鎮漁港碼頭作業改善、下水道建設、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五大面向工程，對高雄漁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由產業界轉換跑道到公部門，面對新職務，一向沉穩低調的黃昭欽表示，「全力以赴！」

極端氣候加劇，因應災害刻不容緩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重，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上升，參考全球第2大再保險公司Swiss Re在2023年1月研究報告顯示，自2017年起損失多高於趨勢線，且在2021年趨勢線突破1,000億美元，各種自然災害中以天氣災害為主，氣候型災害損失超過1,000億美元已逐漸成為常態，預期年均增長保持5%至7%水準，其中，2023年全球因次生災害¹導致保險損失比例達到約81%，約2022年的二倍。

觀察臺灣近年災害現象，大致與全球災損趨勢相同，如暖冬乾旱致花期不開花、豪雨致果品落果、裂果；寒害致魚苗凍斃、梨穗凍傷等，損失顯著上升，因應氣候變遷，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農業保險品項多、保障範圍廣 投保率逐年攀升

為使農民不用看天吃飯，農業部自民國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其理賠條件多元，保險標的除天然災害外，亦包含疫病、蟲害等約定事項，且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均較現金救助廣，更能保障農民所面臨風險，有效填補農民遭受的農業損失。

截至113年6月底，已開辦梨、芒果、釋迦、水稻、家禽禽流感、養蜂產業、西瓜、紅豆、芋頭等28種品項、44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約81.4萬件、總投保面積約72.3萬公頃、總投保金額約新台幣1,209億元，投保率由104年試辦初期的0.93%提升至113年的51.75%，投保率逐年上升。

黃昭欽指出，對於已開辦的農業保險品項，農業部每年就保單內容進行精進，例如113年調降屏東蓮霧保單低溫起賠門檻；高雄養殖水產保險新增承保標的的牛仔

■ 註1：次生災害（Secondary Perils）：如強降雨、乾旱、洪水、寒害、龍捲風及冰雹等。

魚、白蝦，以及柑橘保險增納雲林為承保地區等。除精進保單外，目前正在開發茶葉、葡萄、落花生、水蜜桃等品項，將持續擴大保障範圍，提供農民更多選擇。

未雨綢繆，有投保、有保障

黃昭欽提及，臺灣地理環境特殊，氣候多變，常面臨天然災害影響，農業生產首當其衝，當農漁民受天災造成農業重大損失時，農業部會立即啟動現金

救助措施，並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率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除相關補助政策之外，為進一步保障農漁民生計收入，農業部亦持續推動農業保險，並給予農漁民保險費補助。截至113年6月，農業保險累計理賠件數約8.5萬件，總理賠金額約42.1億元，有投保的農民，當災害達到理賠門檻時，能有效獲得損失填補。以112年10月小犬颱風為例，導致2期作水稻收成嚴重減產，累計已有127個鄉鎮，總理賠金額約8.4億元；另釋迦部分，因受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接連侵臺，當年度臺東縣鳳梨釋迦及大目釋迦每公頃產量減產3成至7成，導致農民收入大幅下降，總理賠金額約5.4億元。

黃昭欽再次呼籲，「氣候變化萬千，天災往往無法預測，平常就要做好減災、防災的預備，每年請別忘記為農漁業等作物投保，每年繳交小額的保險費支出，當作物受損時，可以從保險迅速獲得補償，儘快復耕、讓生活不至於陷入困境！」

強化農險基金中樞機構功能 農業保險永續發展

黃昭欽除督導政務外，另一項重要



黃昭欽政務次長赴高雄興達養殖生產區及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勘查凱米颱風災情。攝影：洪峻凱

工作為擔任農險基金董事長，農險基金自110年成立至今已有3年多的時間，主要任務為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將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危險，統籌進行風險管理，另亦有農業保險資料庫建置、培訓勘損人力及推廣等任務。

黃昭欽表示，現行農業保險採雙軌運作機制，產險業辦理商業型保險，農會則擔任政策型保險之保險人，依規定農險基金承接商業型保險80%之危險，部分由農險基金與共保組織共同承接，共保組織成員包括產險公司及再保險業，部分安排國際再保。政策型保險

100%之危險由農險基金承擔後再安排國際再保，藉由農險基金中樞機構角色，讓農業保險之主要參與者（農民、保險人及政府）達到三贏的境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農險基金另一項重要任務是負責推動勘損業務，每年進行勘損人力的培訓，當災損發生時，透過專業人員至現場勘災，能更精準判定理賠，截至113年8月底，已核（換）發梨、香蕉植株、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勘損人員等證書共計682張。過去3年，農險基金已辦理112場次水稻、香蕉、釋迦等宣導會，積極參與農業相關座談會



黃昭欽強調，農業部每年就保單內容進行精進，並持續擴大保障範圍，提供農民更多選擇。攝影：吳尚鴻



黃昭欽政務次長至宜蘭的漁港勘查凱米颱風災情。圖片來源：攝影：陳文祺

合計66場次，推廣農業保險作為農民後盾的核心理念，適時了解農民需求，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

另外，為提升投保成效及作業效率，農險基金自112年5月底推行家畜三保險帳務電子化，透過數位技術，簡化雙方帳務流程並提升效率，同時藉由無紙化作業實踐節能減碳；除家畜三險外，農險基金配合農業部政策，規劃於114年起結合申報種稻書表，簡化水稻投保作業，以減輕農民及農會的作業程序。

為鼓勵農會及產險公司積極參與農業保險，農險基金於113年特舉辦「農業

保險講習暨表彰會」，規劃2天農業保險講習及表揚活動，約有180人參與、頒發講座141座、獎狀40張，期望透過活動過程，讓推動農業保險之從業人員達到進修成長與互動交流的目的，同時也獎勵推廣保險業務績效優良之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辛勞及貢獻，一起為農業保險發展努力。

確保農民收入安全 壯闊臺灣農業發展

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左傳》，農業是一個古老的行業，但歷久彌新，

黃昭欽深信臺灣農業可以成為新藍海產業，而農業保險是農產業分散經營風險很好的財務工具，也是目前農業部4大農民福利措施重要一環，目前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來到5成左右，希望能進一步拉升農民投保意願，讓更多農民得到政府更有系統及完善的照顧。

農業保險商品開發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除借重產險公司的資源、技術與效率來開發保險商品，農業部也會大

力提供農情相關專業資源協助，同時也協調整合農漁會通路協助保單銷售，運用農漁會在地優勢，帶動農漁民的投保意願，避免農民看天吃飯。

最後，藉此機會對日常業務協助農業部及農險基金之各單位、專家學者，表達誠摯肯定與謝意，期望大家未來繼續努力，使農業保險制度更臻完善，落實提供農漁民營農基本保障之政策目標。

小檔案

黃昭欽

現職：農業部政務次長、農險基金董事長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長期深耕農漁產業，歷任臺灣水產協會秘書長、監事，臺灣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臺灣區遠洋鮪魚公會總幹事，以及高雄區漁會總幹事等職務。

攝影：吳尚鴻



攝影：吳尚鴻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專任教授楊明憲

汲取國外農業保險經驗 因地制宜貼近農民需求

文／蔡宛蓁 財團法人豐年社特約記者

「相較其他國家，臺灣辦理農業保險雖然起步較晚，但也因此可以掌握到各國農業保險發展的趨勢。」長年投入農業

保險推廣與規劃的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楊明憲指出，目前美國、中國大陸等農業大國都是以收入保險為

主，而和臺灣條件相近的日本、韓國，也都積極推展收入保險，這些國家的發展經驗都值得臺灣參考。

日本農場收入保險 精準掌握農戶收入為最大挑戰

以日本為例，日本實施農業保險歷史悠久，從1939年即開辦農作物保險至今。楊明憲曾多次拜訪東京大學教授和農林水產省官員，並參訪實施農業保險的農業共濟組合，咸認過去針對單一作物、實損實賠型保險只能涵蓋生產風險，無法應對其他如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收入帶來的風險，而農民最在意的還是收入，因此，日本在2019年開始推出收入保險的險種。但為避免變相鼓勵農民種植特定農作物，扭曲市場機制，日本的收入保險並非保障單一特定品項，而是農場收入保險，也就是不管農民耕種什麼作物，以農場整體從事農業所得總收入作為保障標的。

楊明憲指出，日本之所以可以推出農場收入保險，主要關鍵即是日本的農民原本就需要報稅；日本的報稅系統分為兩種，一是稱為白色申報的簡易型，另一是內容符合會計準則，包含資產、負債、損益等資料較完整的藍色申報。辦理農場收入保險需要精準掌握農戶收入，因此

目前只開放藍色申報的農戶才有投保資格，保險需要的資料都可以由農戶報稅內容勾稽。農場收入保險可提供農民更多收入上的保障，但臺灣自力耕作的農民不需報稅，故而目前難以實施，不過，報稅不等於要繳稅，制度上可以透過免稅額的設計，低於免稅額的農民只需報稅，無須繳稅，如此一來，政府可以透過報稅資料了解農民的收入狀況，以開辦更多能保障收入的險種。

學習韓國彈性做法 用市場批發價與個別產量推估

另一個值得借鏡的是韓國，韓國在2001年開始實施農業保險，2015年導入針對農作物的收入保險，納入品項從一開始的5項、7項，至今已達9項。韓國和臺灣相同之處在於，韓國農民不用報稅，農保相關單位同樣認為只有辦理收入保險，才能直接保障農民收入。既然無法透過報稅資料掌握農民的實際收入，所以韓國使用的是間接資料，也就是用市場批發價格及農民個別產量來推估農民的收入；為了調查個別農場產量以及勘損，更培訓超過1萬名以上人員。

臺灣因為無法得知農民的個別產量，使用的是農糧署農情調查發布的當地

鄉鎮區域產量來推估農民的收入。楊明憲強調，臺灣使用區域產量有其優點，因為是公部門發布的數字，故有一定的公信力，也可以避免有心人為了獲得理賠而產生道德危險。但農情調查只是用來概估各鄉鎮農作物生產的狀況，並非為了保險，不涉及金錢利益，問題不大；一旦和保險掛勾，常有農民對調查結果提出質疑，認為區域產量無法反映出個人損失而無法獲得理賠。

關於個人產量和區域產量之間的落差帶來的基差風險，楊明憲建議，未來農情調查應擴大調查的樣本數及代表性，可能需要涵蓋到鄉鎮不同的地段、區域，以及栽培管理模式，包括慣行、有機、友善的耕種方式；或者也可以讓農民額外加保

個人產量的附加險，只有加保附加險的農民才調查其個別產量，在人力需求上相對也較低。但無論採用何種保險，避免道德危險、提高個別產量調查的正確性、減少基差風險的爭議，是在實施保險的過程中需持續努力，因此，從長期發展的角度，勢必要積極培訓大量人才。

由農會集資成立產險公司 彈性應對農民需求

楊明憲提出另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為商業保險與政策保險的選擇。臺灣目前是商業保險與政策型保險雙軌並行，但日韓都不是採取商業保險，日本由農業共濟協會辦理農業保險，韓國則是由農協成立了農協產險公司。比起商業保險公司，農協產險公司更能貼近農民需求，以臺灣目前的經驗，農民常會反映商業型保險的保單比較沒有彈性，起賠標準和賠付率常常不如期望，也較少聽取農民意見進行調整。現行的政策型保單則會逐年檢討、進行滾動式修正精進，有些農作物目前沒有保險或只有商業型保險，農民也期待政府開辦政策型保險。因此，集結農會成立農金產險公司可能是最有效的方式。

成立產險公司也可以賦予農會更完



楊明憲指出，由農會集資成立產險公司，可賦予農會更完整的保險人角色。攝影：吳尚鴻

整的保險人角色。楊明憲進一步說明，目前政策型保單雖然由政府主導，農會擔任保險人，但農會多半只做到代辦的角色。一般保險的保險人會有自留風險，有可能虧損，但也有可能獲利，為了獲利與避免虧損，在保險的推動與核保確認都會比較積極且詳實，但目前的情況是風險由政府或農險基金承擔，農會也只收取少許的業務費用，雖然有些農會熱心推廣，辦理說明會等，畢竟不可能比照商業保險業務員會主動、一一拜訪客戶。

「由農會集資成立產險公司，就會是完整的保險人角色，承擔自留風險，就會更有動力推廣農業保險。」楊明憲



資料來源：Shutterstock



資料來源：Shutterstock

指出，成立產險公司只需要新臺幣20億元資本，門檻比成立銀行的200億元來得低，具可行性。若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農金產險公司，農業金庫就不僅是銀行的角色，而是金控集團，產險公司是屬於農業金庫集團的一環；成為金控集團後，可以辦理的就不只是農業保險，還包括意外險、車險、火險都能辦理，韓國農協不只成立產險公司，也成立壽險公司，甚至還有證券部門，完全是以商業模式在運作。再加上農會也比民間保險公司更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精進調

整各項保險，能夠更有彈性應對農民的需求。

將農業保險視為政策工具 而非單純的金錢補償

參考國外經驗固然有幫助，但實施農業保險更重要的是因地制宜、與時俱進。舉例來說，歐洲實施農業保險歷史悠久，從18世紀開始至今已有200年，但都只有實施冰雹險的單一險。楊明憲在113年4月時拜訪德國，剛好遇到冰雹，親眼見到冰雹對農作物的威脅，印象非常深刻。近年因氣候變遷日益加劇，歐洲也開始開辦其他險種，如暴雨險、乾旱險，農民可以選擇是否加購這些保險組合。臺灣同樣也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過去主要的災害是颱風，但這幾年的乾旱、暴雨，也都造成農損災情，都是需要積極規劃因應的課題。

對於臺灣農業保險未來發展，楊明憲認為不管是政府或農民，都應該改變想法，比如保險和天災救助之間常存在著競爭關係，有些人可能覺得有天災救助就不需要保險。各國政府都希望照顧農民，要如何在影響農民權益的情況下，調整既有的政策，值得各界一起努力。

楊明憲建議，政府應該將農業保險視為政策工具，而非單純的金錢補償，這部分或可參考日韓做法，例如開辦農場收入保險，可仿效日本要求農民報稅，有了農民申報的資料，政府可以有效掌握農民收入狀況，日後任何對於農民的補貼政策就能夠更精確，施政更有效率，避免支出重複，也可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又或者執行農情調查時希望擴大樣本的數量和代表性，這些資料也

可以作為產銷調節及政策制定的依據。

面對未來更多樣化的天災與市場波動，農民也應了解可能面臨的風險，主動採取因應措施，除了栽培管理方法的改變，也要投保，投保就跟購買肥料、資材一樣，是必要的成本。楊明憲再次強調，「保險不能只被看成保險，更是一種政策工具，讓保險與其他政策相結合，才能面對各種風險，保障從事農業的穩定收入。」



小檔案

楊明憲

現職：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逢甲大學主任秘書（秘書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及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超過百篇研究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

攝影：吳尚鴻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常務理事
德井和久

全国農業共済協会常務理事
徳井和久

**農業共済・収入保険為核心
促進農業生産力**

**農業共済・収入保険を核として
農業生産力の促進を**

譯者／曾耀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NOSAI協會）為日本農業保險體系的全國性中央機構，成立於1940年，歷經多次組織變革，現為公益社團法人。NOSAI協會主要業務包括農業保險制度相關調查研究、制度普及與推廣、農業共濟團體職員培訓，以及全國農業共濟會館的管理營運等。NOSAI協會在日本農業保險體系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對農業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具有重要影響。本期專訪NOSAI協會常務理事德井和久，以下為專訪紀要。

Q：日本開始推動收入保險的緣由？

A：日本農業保險制度係為補償因天然災害導致的農作物收穫量減少，並依個別作物進行保障。制度始於1947年，迄今已實施逾70年。

日本農業位處亞洲季風地帶，氣候變化劇烈，與其他產業不同，常遭受風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NOSAI協會）は、日本の農業保険制度における全国的中枢機関として1940年に設立されました。幾度かの組織変革を経て、現在は公益社団法人として活動しております。NOSAI協会的主要業務には、農業保険制度に関する調 研究、制度の普及と推進、農業共済団体職員研修、ならびに全国農業共済会館の管理運営などが含まれております。NOSAI協会は日本の農業保険制度において重要な役割を担っており、農業におけるリスク管理政策の立案と実施に多大な影響を及ぼしております。今回は全国農業共済協会の徳井和久常務理事との特別インタビューを行いました。以下はそのインタビューの要旨です。

Q：日本で収入保険の推進を開始された理由は何でしょうか？

A：日本の農業保険制度は、自然災害による農作物などの収穫量の減少を作物ごとに補償する仕組みとして、1947年の制定以降、70年以上にわたり実施されてきた。

我が国の農業は、気象変化の激しいアジアモンスーン地帯の中で営まれて



全國農業共濟協會常務理事德井和久。圖片來源：德井和久

全国農業共済協会（NOSAI 協会）常務理事徳井和久（とくい かずひさ）。画像ソース：徳井和久

災、水災、雪災等自然災害及病蟲害侵襲，處於災害易波及廣大區域之宿命中。受災農戶難以單憑自身力量自災害中復原，建構應對災害的策略，確保農業的再生產，穩定國民糧食的供應乃係國家重要職責。

有鑒於此，將「補填農民因意外事故所遭受之損失，謀求農業經營之穩定，以資農業生產力之發展」（1947年立法時農業災害補償法第1條）作為宗旨，並作為恆久性國家應對農業災害的核心機制，設計出保險方式的農業災害補償制度，用以對受災農戶進行支援。

おり、他の産業と異なり、風水害や雪害などの自然災害や病虫害等に頻繁に見舞われ、広い地域で大きな被害を受けやすい宿命にあります。被災農家が個々の努力だけで、災害による損害を回復することは極めて困難であり、国として災害対策を講じて農業の再生産を確保し、国民に食料を安定的に供給することが重要な責務であります。

このことから、「農業者が不慮の事故に困って受けることのある損失を補填して農業経営の安定を図り、農業生産力の発展に資すること」（1947年法制定時の農業災害補償法第1条）を目的とし、また、恒久的な国の農業災害対策の基幹的制度として、保険の仕組みによる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を設けて、被災農家に対する支援を行ってきました。

該制度起源於1947年農業災害補償法的制定，係為支持農地改革後所生新興農戶的經營，所創設之主要災害對策。其內容整合並擴充1929年制定的家畜保險法下的家畜保險制度，以及1938年針對稻米、小麥、桑葉等作物制定的農業保險法下的農業保險制度。此後，該制度歷經多次修訂，如1972年增設果樹共濟，同制度は、1947年の農業災害補償法の制定により、農地改革によって創出された農家の経営を支えるための主要な災害対策として発足しましたが、制度の内容としては、1929年に制定された家畜保険法に基づく家畜保険制度と1938年に水稻、麦、桑葉等を対象として制定された農業保険法に基づく農業保険制度を

表 1、農業共済事業概念

制度運作機制	
該制度透過保險機制來補償受災農民的損失，農民預先繳納共濟費，建立一個共同準備財產。當發生災害時，便從共同準備財產中支付共濟金來補償受災農民。	
共濟事業種類及保障品項	
共濟事業	保障品項
農作物共濟	水稻、旱稻、小麥
家畜共濟	牛、馬、豬
果樹共濟	溫州橘、夏橘、伊予橘、指定柑橘、蘋果、葡萄、梨、桃子、櫻桃、枇杷、柿子、栗子、梅子、李子、奇異果、鳳梨
旱田作物共濟	馬鈴薯、大豆、小豆、四季豆、甜菜、甘蔗、茶葉、蕎麥、甜玉米、洋蔥、南瓜、蛇麻、蠶繭
園藝設施共濟	園藝設施（附帶設施、包括設施內的農產品）
保障事故	
農作物共濟、果樹共濟、旱田作物共濟、園藝設施共濟： 颱風、水災、乾旱、冷害、雪災等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病蟲害、鳥獸害等。 家畜共濟： 家畜的死亡、淘汰、疾病及意外傷害。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

1978年增設田間作物共濟與園藝設施共濟等，以因應農業情勢與農業政策的變遷。作為農業災害對策的重要支柱，該制度對穩定農業經營、促進農業生產力發展貢獻良多。農業共濟事業概念如表1。統合・拡充したものでした。以来、同制度は、1972年に果樹共済、1978年に畑作物共済と園芸施設共済が追加されるなど、農業事情、農政の動向等の変化を背景とし、あるいはこれらに対応して幾多の改正を経て、農業災害の対策の重要な柱の一つとして、農業経営の安定及び農業生産力の発展に寄与してきました。農

表 1、農業共済事業のイメージ

制度の仕組み	
被災した農業者の損失を保険の仕組みにより補項しており、農業者があらかじめ掛金を出し合って共同準備財産を造成し、被害が生じた場合にはその共同準備財産から共済金を支払います。	
共済事業の種類と対象品目等	
共済事業	対象品目等
農作物共済	水稻、陸稻、麦
家畜共済	牛、馬、豚
果樹共済	うんしゅうみかん、なつみかん、いよかん、指定かんきつ、りんご、ぶどう、なし、もも、おうとう、びわ、かき、くり、うめ、すもも、キウイフルーツ、パインアップル
畑作物共済	ばれいしょ、大豆、小豆、いんげん、てん菜、さとうきび、茶、そば、スイートコーン、たまねぎ、かぼちゃ、ホップ、蚕繭
園芸施設共済	園芸施設（附帯施設、施設内農作物を含む）
対象事故	
農作物共済、果樹共済、畑作物共済、園芸施設共済： 風水害、干害、冷害、雪害等の自然災害、火災、病虫害、鳥獣害等 家畜共済： 家畜の死亡、廃用、疾病、傷害	

出典：農林水産省

2017年法律修訂引入收入保險制度時，法律名稱由農業災害補償法更改為農業保險法，並在第1條（宗旨）中增列「緩解因農產品供需變動等因素導致農民收入減少對農業經營的影響」。

然而，原有制度僅補償因自然災害或病蟲害造成的產量減少，並不包括因價格下跌等因素導致的損失。此外保障對象僅限於可準確確認產量的作物（稻米、小麥、田間作物、果樹），加入單位亦以個別品項為主，無法全面涵蓋農業經營整體。為解決此等問題，日本農林水產省依據農林水產業地區活力創造計畫¹（2013年12月決定），著手研究引入以農業經營整體為考量，涵蓋所有農作物，包含價格下跌在內的收入減少補償機制。2014年至2016年間，農林水產省進行一系列調查研究，為收入保險制度的設計奠定基礎。

具體而言，為設計收入保險制度，農林水產省收集了全國5,000個經營體過

業共 事業のイメージは表1のとおり。

2017年の法律改正により収入保険が導入された際に、法律名も農業災害補償法から農業保険法が改称され、法第1条（目的）に「農産物の需給の変動その他の事情によって農業者が受けることのある農業収入の減少に伴う農業経営への影響を緩和する」が追加されました。

しかしながら、同制度が補填の対象とする損失は、風水害や雪害などの自然災害や病虫害による収量減少であり、価格低下などは対象とされていませんでした。また、対象品目は正確に収量を確認できるもの（米、麦、畑作物、果樹）に限定されており、加入単位も品目ごとになっているなど、農業経営全体をカバーしていないなどの課題がありました。こうした課題を解決するため、農林水産省は、農林水産業地域の活力創造プラン¹（2013年12月決定）を踏まえ、農業経営全体に着目し、全ての農作物を対象とし、価格低下を含めた収入減少を補填する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に向けて、2014年から2016年にかけて調査事業を行うなど、検討を進めました。

具体的には、収入保険制度の設計に向けて、収入保険制度を創設するの

去的農業収入數據，此些數據對於設定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至關重要。此外，以2015年度為對象，實施制度施行方式的驗證調查。該調查獲得全國1,000個經營體（個人750、法人250）的協助，透過模擬參與收入保險（無實際金錢交易的紙上測試），驗證擬定機制的實務可行性，並檢視是否存在未預期的問題。

農林水產省在推進收入保險制度導入的同時，亦檢討農業災害補償制度的未來發展。為廣泛聽取專家與現場相關人士的意見，並將其反映於政策制定中，農林水產省設立專家會議。該會議聽取專家的意見陳述，隨後日本政府根據會議討論結果，著手進行收入保險制度的導入與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修訂的法制化工作。

2017年完成法制化後，經過必要的準備與宣導期，新的農業保險制度於2019年正式實施。

必要となる保険料や保険金などの水準設定に必要な過去の農業者の収入データ（全国で5,000経営体）の収集を行うとともに、2015年産を対象に、制度の実施方法などを検証するための事業化調査を実施しました。事業化調査では、全国1,000経営体（個人750、法人250）の協力を得て、模擬的に収入保険に加入（実際の保険料のやり取りのない、ペーパーテスト）してもらい、想定している仕組みが実務的に機能するのか、また、想定外の不都合は生じないかなどについて検証が行われました。

また、農林水産省は、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に向けた検討を進めるとともに、併せて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の在り方を検討する中で、有識者や現場関係者の意見を幅広く聴取し、検討に反映させるため、有識者会議を設置しました。同会議では有識者からの意見陳述などが行われ、その後、政府において、同会議における議論などを踏まえ、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と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の見直しの法制化に向けた作業が行われました。

そして、2017年に法制化が行われ、必要な準備、周知を経た上で、2019年から新たな農業保険制度が実施

■ 註1：振興農林水産業及活化地區的政策改革總體規。

■ 註1：農林水産業の振興や地域活性化のための政策改革のグランドデザイン

收入保險制度突破原有的品項限制，能夠全面審視個別農業經營者的整體收入，提供綜合性的保險保障。該制度不僅補償因價格下跌等農民難以避免的因素所導致的收入減少，還涵蓋所有農作物品項，允許以農業經營整體為單位投保保險。由於收入保險制度需要精確掌握個別農民的收入狀況，因此將連續5年進行青色申報（採用複式簿記）的農業經營者（個人及法人）列為具備投保資格者。然而，若在申請投保時具有1年的青色申報實績，也可以較低的保障額度投保。

收入保險制度的保障對象包括農民自行生產的所有農產品（不包括肉牛、肉豬、雞蛋等其他經營穩定對策的對象品項）的銷售收入。農民自產農產品經簡單加工後（如精米、麻糬等）的銷售收入也可納入保障範圍。該制度以農業經營者過去5年的平均收入為基礎，並考慮保險期間的營農計畫，設定基準收入。當保險期間的收入低於基準收入的90%（補償限額）時，對於不足額的90%（給付率）部分，採用「純保險方式（保險金）」與

されました。

收入保險制度は、品目の枠にとらわれずに、農業経営者ごとの 入全体を見て総合的に対応し得る保険制度であり、農業者の経営努力では避けられない価格低下などの収入減少を補填するとともに全ての品目を対象とし、農業経営全体として加入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また、農業経営者ごとの収入減少を補填する収入保険制度では、個々の農業者の収入を正確に把握する必要があるため、税務申告を五年間継続して青色申告（複式簿記による申告）を行い、経営管理を適切に行っている農業者（個人・法人）を加入資格者としています。ただし、青色申告の実績が加入申請時に一年分あれば、低い補償限度額で加入することもできます。

また、収入保険制度では、農業者が自ら生産している農産物（肉用牛・肉豚・鶏卵などの他の経営安定対策の対象品目を除く）の販売収入全体を対象収入としており、農業者が自ら生産した農産物に簡易な加工を施したもの（精米、もちなど）も、販売収入に含めることができます。収入保険制度では、農業者ごとの過去五年間の平均収入を基本とし、保険期間の営農計画も考慮して、基準収入を設定し、保険期間の収入が基準収入の9割

「準備金方式（特約補償金）」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補償。

農民必須加入作為基本契約的保險方式，並可選擇性地附加準備金方式的特約，繳付保險費與準備金後即可加入（保險費的50%與準備金的75%由國家補助）。收入保險制度概念如圖1。

Q：承上，推動所遭遇的困難？

A：收入保險制度為確保穩定運營，於制度創立之初即設定加入目標。鑒於該制度以青色申報為加入條件，主管機關針對全國約40萬個青色申報經營體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約半數受訪者表示有意願加入收入保險，其中又有近半數表示願意立即加入。基於此調查結果，制度設定10萬經營體（占青色申報者的4分之1）作為加入目標。

（補償限度額）を下回った場合に、下回った額の9割（支払率）について、「掛捨ての保険方式（保険金）」と「掛捨てとしない積立方式（特約補てん金）」の組合せにより補てんが行われます。

農業者は、基本契約である保険方式に加入し、選択で積立方式の特約を付することができ、保険料・積立金等を支払って加入します（保険料の50%、積立金の75%を国が補助）。収入保険のイメージは図1のとおり。

Q：上記に関連して、推進の過程でどのような困難に直面されましたか？

A：収入保険制度は、保険を安定的に運 じていくため、制度発足時に加入目標を設定しました。加入目標については、収入保険が青色申告を加入要件としていることから、青色申告者（全国で約40万経営体）に対し、アンケート調査を実施したところ、収入保険に加入したいという方が約半数おり、更に、すぐにでも加入したいという方がその半数くらいいましたので、加入目標経営体数を10万経営体（青色申告者の四分の一）としました。

2019年制度甫開始實施時，許多農民採取觀望態度，致使初期加入經營體的數量偏低。然而，隨著主管機關根據農民需求與意見不斷改善制度，並積極推廣，投保者數量逐年穩步增加。

制度が始まった2019年は、他の農業者が加入するかしないか様子見の農業者も多く、加入経営体数は低位からのスタートとなりましたが、農業者の要望意見を踏まえた制度改善を行うなどの普及

促進に取り組んだ結果、加入者は毎年着実に増加しています。

特別是2021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加上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發，在農民關注提升的背景之下，投保的

特に、2021年は、前年から流行した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の影響や台風・集中豪雨などの自然災害が多発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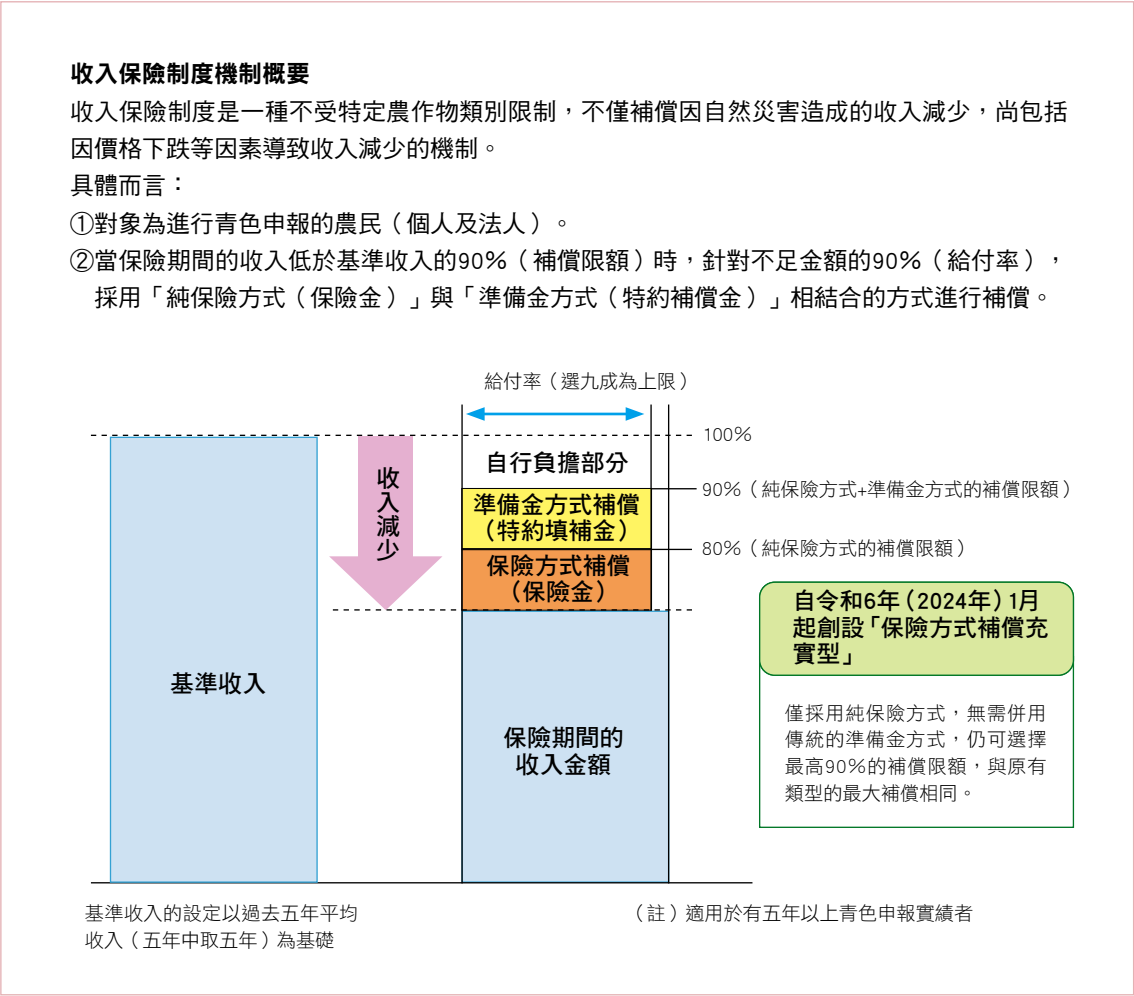


圖 1、收入保險制度概念

資料來源：農林水産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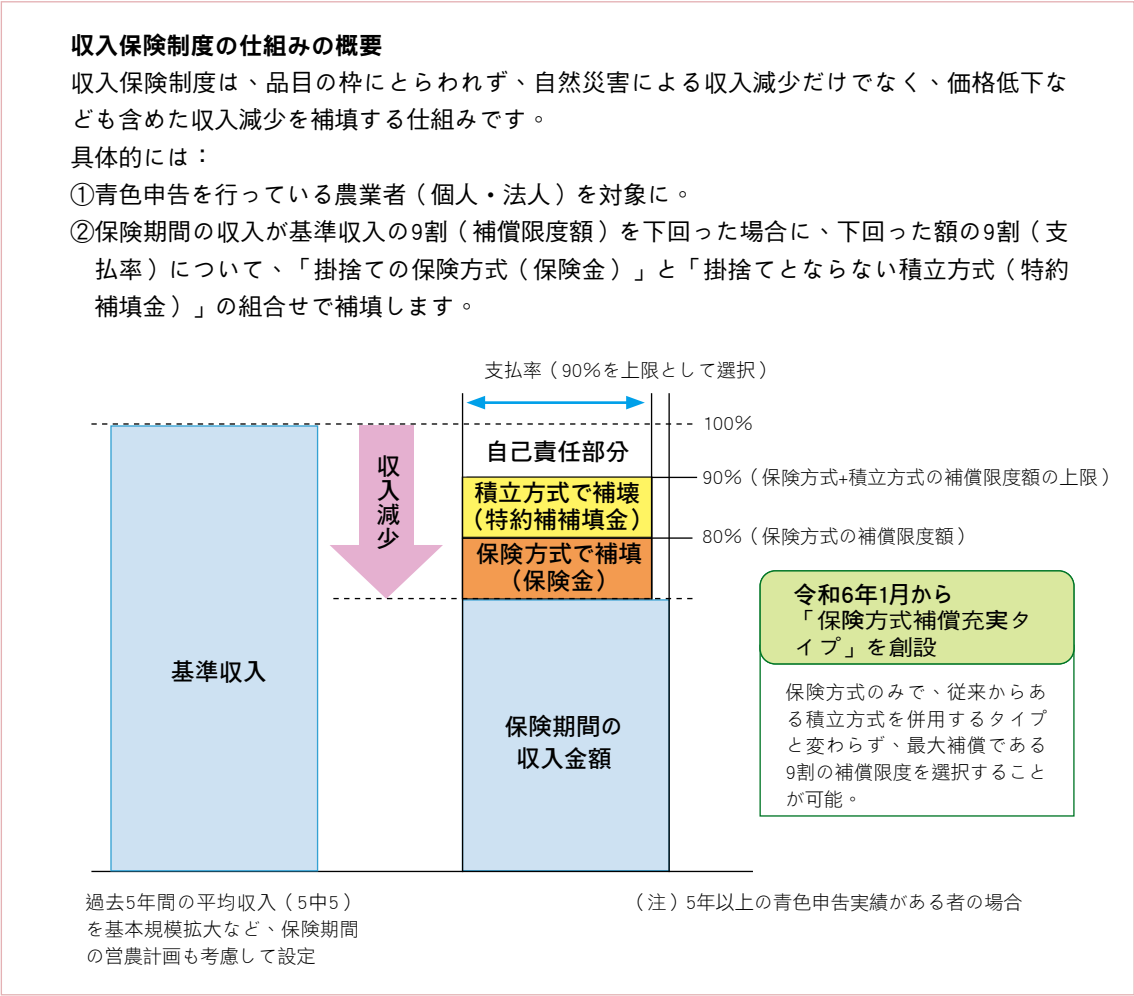


図 1、收入保険のイメージ

出典：農林水産省

經營體數量大幅增加。

制度實施首年2019年的投保經營體數量約為2.3萬戶，2020年增至約3.6萬戶，2021年躍升至約5.9萬戶，2022年達到約7.9萬戶，2023年增至約9.1萬戶。截至2024年1月底，投保經營體數量達約9.3萬戶。預計2025年將可達成10萬經營體的投保目標。收入保險投保數量變化如圖2。

Q：目前日本農業保險面臨甚麼挑戰？以及未來展望如何？

ことから、農業者の関心が高まったことなどを背景に、加入経営体数は大きく増加しました。

加入経営体数は、制度開始年である2019年が約2万3千経営体、2020年が約3万6千経営体、2021年が約5万9千経営体、2022年が約7万9千経営体、2023年が約9万1千経営体、2024年（1月末時点）が約9万3千経営体となっており、2025年には目標の10万経営体の加入が見込める 況になっています。収入保険の加入者の推移は（図2）のとおり。

Q：現在、日本の農業保険が直面している課題は何だとお考えです

A：近年因應頻繁且嚴重的自然災害以及前所未有風險所造成的農業損害，透過農業保險，謀求穩定農業經營已成為最重要的課題。因此，提高農業保險（包括收入保險和農業共濟）的參與率成為主要目標。

近年氣候變遷導致自然災害頻發且日趨嚴重（如圖3），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發的需求驟減等先前未預料到的新風險因素浮現，以及圍繞糧食和農業的國際

か？また、将来の展望についてどのようにお考えですか？

A：近年、多発・激甚化する自然災害や過去に経験したことのないようなリスクによる農業被害について、農業保険を通じて、農業経営の安定を図ることが最大の課題であり、そのため、多くの農業者が農業保険（収入保険・農業共済）に加入していただくことが目標となっています。

近年は、気候変動による自然災害の多発化・激甚化（図3参照）、また、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により生じた需要の蒸発などのこれまで想定さ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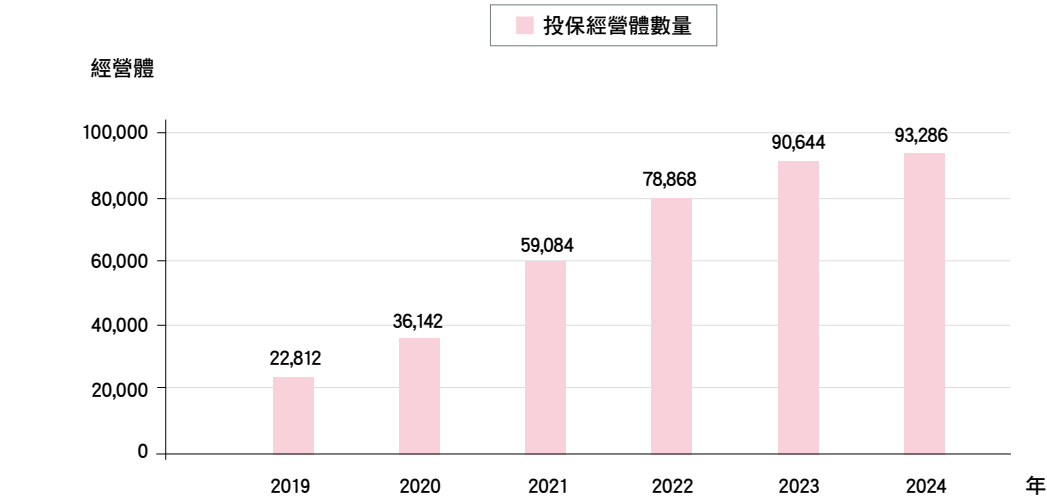


圖 2、收入保險的投保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根據全國農業共濟組合聯合會資料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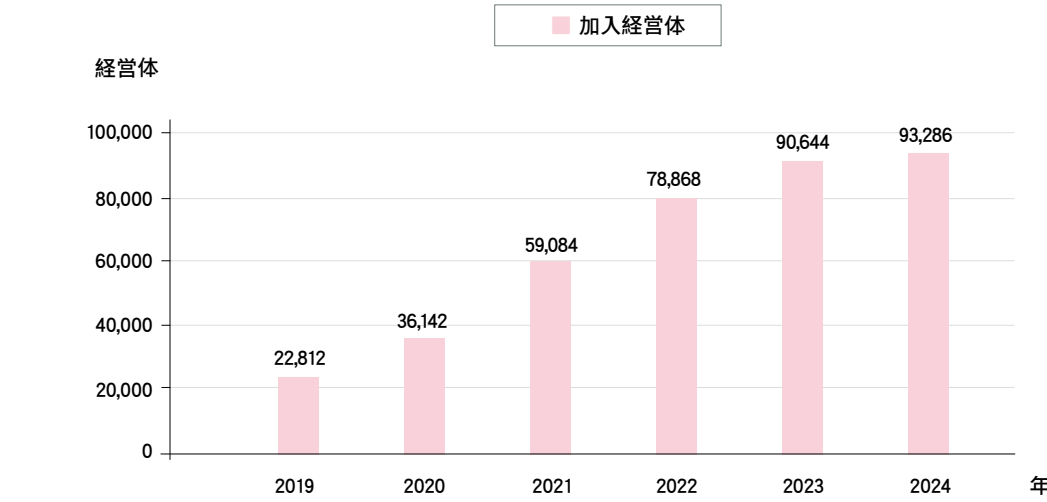


圖 2、收入保險の加入者の推移

出典：全国農業共済組合連合会作成資料

經濟社會秩序變化，使得風險因素大幅增加，農業經營面臨的環境愈發嚴峻。

此外，高齡化導致農村地區人口減少速度較都市地區更快，農地面積亦持續減少。另一方面，包括法人在內的大規模經營體數量呈現增長趨勢，農民不僅從事生產，還開展加工和銷售等6次產業化活動。同時，農村的價值和魅力得到重新評估，出現從都市回歸田園或移居的趨勢。

在此種情況下，農業共濟組織正全

ていなかった新たなリスク要因の顕在化、食料・農業をめぐる国際的経済・社会秩序の変化など、そのリスク要因は大幅に増大しており、農業経営を取り巻く状況は厳しさを増しています。

また、高齡化による農村部における人口減少は都市部よりも速いペースで進み、農地面積の減少も続いています。一方で、法人経営体も含めた大規模経営体数は増加傾向にあり、農業者が生産だけでなく、加工や販売も行う六次産業化や農村の持つ価値や魅力が再評価され、都会から田園回帰や移住の動きもあります。

このような中、農業共済団体は、農

力推動加入農業保險，致力於使農業保險更深入滲透到農業生產現場，避免出現未投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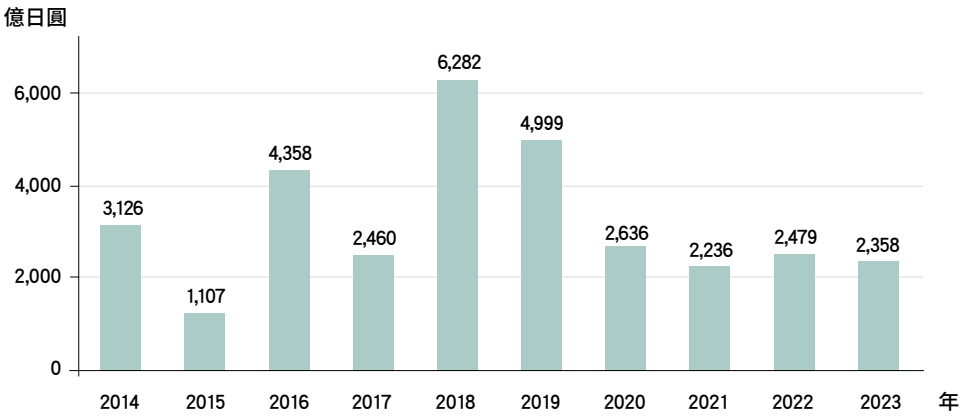
就收入保險制度而言，面對最初設定的10萬經營體投保目標，截至2024年1月底，投保數量已增至約9.3萬經營體。另一方面，在農業共濟制度方面，為避免出現未投保者，積極推動水稻共濟和園藝設施共濟的加入，特別是園藝設施共濟的參與率在2023年度已達到約80%。

此外，在日本全國9.2兆日圓的農業產值中，農業共濟制度（包括農作物、蠶繭・果樹・田間作物、家畜共濟）和收入保險所涵蓋的補償對象金額（共濟

業保險を農業の生産現場により深く浸透させ、無保険者を出さないよう、加入推進に組織を挙げて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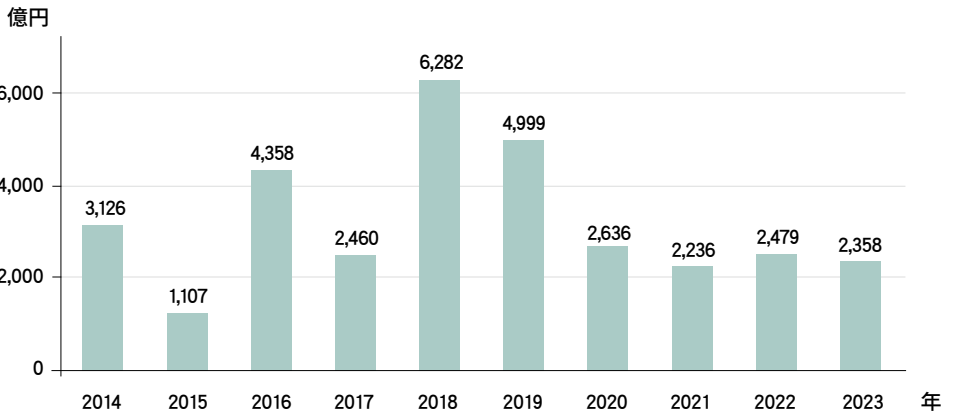
収入保険制度では、10万経営体加入の当初目標に対して、2024年（1月末時点）には約9万3千経営体まで加入が伸びています。また、一方で農業共済制度では、無保険者を出さないための水稻共済や園芸施設共済の加入推進などに取り組み、特に園芸施設共済の加入率は、2023年度には約8割に達しました。

また、国全体の農業産出額9兆2千億円のうち、農業共済制度（農作物・蚕繭・果樹・畑作物・家畜共）及び収入保険が補償対象とする金額（共済価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水產資料製作
註：2023年損失金額為2024年3月底時點的數值

圖 3、過去 10 年農林水產相關自然災害的損失金額
資料來源：2023 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布）



資料：農林水産省作成
註：2023年の被害額は、2024年3月末時点の数値

圖 3、過去 10 年の農林水産関係の自然災害による被害額
出典：令和 5 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白書（令和 6 年 5 月 31 日公表）

價額、基準收入金額等）比例在2023年度達到相當水準。其中，收入保險加入經營體的基準收入金額為1.6兆日圓，農業共濟制度（農作物、田間作物、果樹、家畜）の共済價額為2.9兆日圓，兩者合計約占農業產值的50%。

由此可見，農業保險不僅對穩定農業經營、發展農業生產力做出貢獻，尚有助於維持地區經濟活力，發揮作為農業和農村基本基礎設施的重要角色。

2024年6月，時隔4分之1世紀修訂的糧食・農業・農村基本法再次確認農業保險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引發的頻繁且嚴重自然災害方面之重要性，以及其作為支撐提高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的意圖與幹勁的作用。作為經營穩定對策的重要組成部分，農業保險將繼續發揮不可或缺的功效。

身為農業共濟組織，將繼續根據各地區的特性，推動多樣化的促進投保活動，力求使農業保險作為農業經營的核心安全網，更深入滲透到農業生產現場。組織上下將齊心協力，確保向所有農民提供農業保險，避免出現未投保者。

額、基準收入金額等）の割合は、2023年度では收入保險の加入経営体の基準收入金額が1兆6千億円、農業共済制度（農作・畑作・果樹・家畜）の共済価額が2兆9千億円となり、両方を合わせると農業算出額の約5割となっています。

このように、農業保險は、農業経営の安定のみならず農業生産力の発展、更には地域経済の活力維持に貢献し、農業・農村の基本的なインフラとしての役割を果たしてきました。

また、農業保險については、2024年6月に四半世紀ぶりに改正された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においても、近年の候変動に伴い頻発・激甚化する自然災害への備えや生産性向上や付加価値向上等の意欲とやるをもった取組みへの底支えとして引き続き農業経営の安定に欠かせない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ることが再確認され、経営安定対策の充実として、万全に対応していくこととされています。

農業共済団体としては、引き続き、多様な動きが進む各地域の特性を踏まえた加入推進を通じて、農業経営の基幹的な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としての農業保險を、農業の生産現場により深く浸透し、無保険者を出さないよう、

全ての農業者に提供するため、組織を挙げて取り組むこととしております。

Q：農業保 に してどのような期待をお持ちでしょうか？

A：収入保險制度は、青色申告者を対象として、原則、全ての品目（肉用牛・肉豚・鶏卵などの他の経営安定対策の対象品目を除く）を対象に、自然災害や価格低下だけでなく幅広いリスクによる、農業者の経営努力では避けられない収入減少を広く補填します。

また、農業共済制度は、白色申告者も含め、全ての農業者を対象として、収穫を補償するとともに、農業資産及び生活資産について、家畜共済及び園芸施設共済並びに任意（農機具・建物）共済により補償するものです。

農業共済団体としては、引き続き、このような農業者の事業及び生活を総合的に補償する農業保險の総合性が、各々の農業者の経営状況等を踏まえた最適な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として機能し、農業・農村の基本的なインフラとして、農業経営の安定のみならず、農業生産力の発展、更には地域経済の活力維持に貢献することを期待しています。

Q：對農業保險有何期許？

A：農業收入保險制度主要針對採用青色申報的農民，原則上涵蓋所有農產品（不包括肉牛、肉豬、雞蛋等其他經營穩定對策の対象品項）。該制度不僅補償因自然災害或價格下跌造成的損失，還廣泛涵蓋各種風險因素所導致農民難以透過自身努力避免的收入減少。

此外，農業共済制度對象包括採用白色申報在內的所有農民。該制度除補償農作物收穫損失外，還通過家畜共済、園藝設施共済以及自願性質的農機具和建築物共済，為農業資産和生活資産提供全面保障。

身為農業共済組織，期待此種全面性的農業保險制度能夠根據農民的具體經營狀況，持續發揮最佳的安全網功能。作為農業和農村的基本基礎設施，農業保險不僅有助於穩定農業經營，亦能促進農業生產力的發展，進而維持地區經濟的活力。



韓國忠清南道扶餘郡，種植西瓜溫室受豪雨影響造成淹水災情現場。攝影：Hae-Woon Lee
충남 부여 비닐하우스에서 수박을 재배하다 집중호우 피해로 침수된 현장. 사진출: 이해운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農業保險部 農業保險支援組組長 Hae-Woon Lee

NH 농협손해보험 농업보험부
농업보험지원팀팀장이해운

提升農業災害保險品質 全面保障農民收入

더 나은 농업재해보험제도 추진 농민들의 안전한 수익 보장

譯者／涂敏蕙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災害保險共有4大部門（經營企劃本部、廣告行銷本部、事業項目支援本部及農業保險本部），其中農作物災害保險是由農業保險本部負責處理。農業保險本部是由農業保險部與政策保險部兩個部門所構成的本部，農業保險部負責所有農作物災害保險相關業務工作；政策保險部負責家畜保險、農機械綜

농협손해보험은 크게 4개 부문으로 되어 있고 그 중 농작재해보험은 농업보험부문에서 담당하고 있습니다. 농협손해보험(경영기획부분/마케팅부분/사업지원부분/농업보험부분) 농업보험부문은 농업보험부와 정책보험부 2개 부서로 구성되어 있으며 농업보험부는 농작물재해보험을 전담 하고, 정책보험부는

合保險、家畜疾病醫療保險、風災與水災保險。農業保險部共有54名員工，政策保險共有23名員工。農業保險部細分為六個組別，分別是農業保險支援組、農業保險改革創新組、農業保險收購組、果園預借支付組及農作物田地支付組。

農業保險部細分為5個組別，分別是農業保險支援組、農業保險改革創新組、農業保險收購組、果園預借支付組及農作物田地支付組。

農業保險支援組主要負責每年與政府簽訂農作物災害保險相關事業協議契約、制定事業項目企劃、政府預算執行與決算、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與決算、管理民間再保險與國家再保險分出業務等風險、管理農作物災害保險相關統計、負責國會等對內整體業務、教育與行銷業務等相關事宜。本期專訪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農業保險部農業保險支援組組長Hae-Woon Lee，以下為專訪紀要。

Q：韓國開始推動收入保險的緣由？

A：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於2001年首次推出，考量到農民需求，不間斷地擴增標的項目，並透過行銷和宣導農業災害保險

가 축 재 해 보 험 / 농 기 계 종 합 보 험 / 가축질병치료보험/풍수해보험을 담당하고 있습니다. 농업보험부 인원은 54명, 정책보험부 인원은 23명입니다.

농협손해보험은 크게 4개 부문으로 되어 있고 그 중 농작재해보험은 농업보험부문에서 담당하고 있습니다. 농협손해보험(경영기획부분/마케팅부분/사업지원부분/농업보험부분)

농업보험부문은 농업보험부와 정책보험부 2개 부서로 구성되어 있으며 농업보험부는 농작물재해보험을 전담하고, 정책보험부는 가축재해보험/농기계종합보험/가축질병치료보험/풍수해보험을 담당하고 있습니다. 농업보험부 인원은 54명, 정책보험부 인원은 23명입니다.

Q：韓國의 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추진 계기?

A：한국 농작물재해보험은 2001년 최초 도입되어 농가의 수요를 고려하여 대 상품 목 을 지 속 적 으 로 확 대 하고



韓國忠清南道舒川郡坡，種植番茄玻璃溫室因豪雨造成淹水災情現場狀況。攝影：Hae-Woon Lee

충남 서천 유리온실에서 토마토 재배하다가 집중호우로 침수된 현장. 사진출: 이해운

的相關資訊來增加保險投保率，一開始以指定風險方式(Named Peril)販售的保險商品，從2007年開始變更為保障所有天災的作物多重災害保險(Multi-Peril Crop Insurance, MPC I)產品，強化了保險商品的保障範圍。

但是目前現有的農作物災害保險產品，僅承保因天災造成的產量減少之損失，並未承保農民因市場價格下跌而造成的損失，在農業經營政策上不足以將其視為全面性安全網機制。

因此，政府探討了推動不僅能保障農民因產量減少的損失，還可以保障因市場價格下跌所造成收入減少的農業收入

재해보험에 대한 홍보 및 교육을 통해 보험가입률을 확대해 나갔으며, 최초 특정위험방식(Named Peril) 상품으로 판매하다가 2007년부터 모든 자연재해를 보장하는 종합위험방식(Multi-Peril Crop Insurance, MPC I) 상품으로 변경하여 상품의 보장성을 강화하였습니다.

하지만, 기존 농작물재해보험 상품은 자연재해로 인한 수확량 감소 피해만을 보장하고 시장가격 하락으로 인한 농가의 손실은 보장하지 않아 농업경영에 있어 종합적인 안전망이라고 보기에는 부족함이 있었습니다.

이에 정부는 수확량 감소 피해뿐만 아니라 시장가격 하락으로 인한 농가 수입 감소까지 보장할 수 있는 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型保險之政策，經過2013年至2014年兩年的實地演練，於2015年推出了豆類、洋蔥、葡萄3個品項的試辦產品。

在那之後，品項標的逐年擴增，截至2024年正在銷售的保險產品共有9種品項，其包含豆類、洋蔥、葡萄、大蒜、地瓜、秋天馬鈴薯、高麗菜、大麥、玉米的相關保險商品，並不間斷地擴大試辦地區。

Q：承上，推動所遭遇的困難？

A：為了擴大和穩定經營農業收入型保險，必須要能夠輕易地掌握每位農民、每個品項的實際收入與基準收入的差距變化，但韓國針對農業並沒有訂定相關的稅收制度。目前我們是在收割季節時，實際調查各投保農地的實際收穫量，再跟各品項別與細項品種的各個基準價格（Projected Price）相比，確認收割季節的價格變化（Harvest Price）後，掌握每個投保農地別的基本收入與實際收入間之差異。

據了解，美國、加拿大等農業為主要大規模產業的國家，皆具有完善的農業相關稅收制度，相較於普遍為小規模農民

도입을 검토하였으며, 2013년~2014년 2년간의 도상연습을 거쳐 2015년 콩, 양파, 포도 3개 품목에 대하여 시범사업으로 상품을 도입하게 되었습니다.

이후 연도별 대상품목을 확대하여 2024년 현재 9개 품목(콩, 양파, 포도, 마늘, 고구마, 가을감자, 양배추, 보리, 옥수수)에 대한 상품을 판매하고 있으며, 시범사업지역도 지속적으로 확대해 나가고 있습니다.

Q：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추진에 있어 어려운 점?

A：농업수입안정보험을 확대하고 안정적으로 운영하기 위해서는 농가별, 품목별 기준수입 대비 실제수입의 변화를 용이하게 파악할 수 있어야 하나, 한국은 농업관련 세금제도가 없어 현재는 수확기에 보험에 가입한 모든 농지에 대한 수확량을 조사하고, 품목별, 세부적으로는 품종별 기준가격(Projected Price) 대비 수확기가격(Harvest Price) 변화를 확인하여 보험에 가입한 농지별 기준수입 대비 실제수입 차이를 파악하고 있습니다.

저희가 알기로는 미국, 캐나다 등 대규모 기업농 위주의 국가들에 대해서는 농업관련 세금제도가 잘 갖추어져 있으나,

們的亞洲國家，並沒有完善的農業相關稅收制度。

未來，為了擴大農業收入型保險涵蓋範圍，除了透過對當前在收割季節對所有投保農田進行產量調查來確認農業收入的方法之外，還必須建立值得信賴、快速並能簡單準確掌握農民收入的方法。

Q：韓國未來農業保險政策的目標？

A：目前韓國共開辦了73種農作物災害保險項目，該73種項目的農業生產毛額占全韓國農業總生產毛額90%以上。此外，以2023年為基準，保險投保項目的面積投保率為52.1%，是自2021年推出農作物災害保險以來達到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

然而，在農業領域，有許多人要求將目前尚未列入投保項目品項納入保險商品中，還有要求擴大部分正在試辦的相關品項的業務地區。

因此，必須透過與政府協商持續擴增投保標的項目，還需要具備能推廣地

소규모 농가들이 많은 아시아 국가들은 농업관련 세금제도가 없는 것으로 알고 있습니다.

향후 농업수입안정보험이 확대되기 위해서는 현재 수확기에 보험에 가입한 모든 농지에 대하여 수확량 조사를 통해 농가 수입을 파악하는 방법 외 신뢰성이 있으면서 보다 신속하고 용이한 농가 수입 파악 방법을 마련하는 것이 필요합니다.

Q：농업재해보험의 앞으로의 목표?

A：현재 농작물재해보험 대상품목은 73개로 한국 전체 농업생산액의 90% 이상에 해당하는 품목들을 보험가입 대상으로 하고 있습니다. 또한 2023년 기준 보험가입 대상품목의 면적가입률은 52.1%로 2001년 농작물재해보험 도입 이후 괄목할 만한 성과를 이루었습니다.

하지만, 농업 현장에서는 아직 보험가입 대상에 포함되지 않은 품목을 보험 대상에 포함시켜 달라고 하는 요구가 많고, 현재 일부 지역에서 시범적으로 운영하고 있는 품목들에 대한 사업지역 확대 요구도 있습니다.

이에, 정부와의 협의를 통해 보험가입 대상품목을 지속적으로 확대해 나가고,

方特產的農業設施與方案，將地方特產事業範圍擴張至全國。

此外，全部產品中相關投保面積率為52.1%，但個別產品中也有不少投保率較低的產品，因此目前其中一大課題就是必須掌握其產品投保率為何較低的原因並改善保險產品以提高投保率。

Q：目前韓國農業保險面臨什麼挑戰？以及未來展望如何？

A：過去5年（2019年至2023年）農作物災害保險（包含農業收入型保險）的損

일부 지역에서 판매하고 있는 품목의 사업지역을 제반 인프라를 갖춰 전국으로 확대할 필요가 있습니다.

또한, 전체 품목에 대한 면적가입률은 52.1%이나 개별 품목별로는 가입률이 저조한 품목들이 다수 있어 해당 품목에 대한 가입률 저조 사유를 파악하고 상품을 개선하여 가입률을 끌어 올리는 것도 큰 과제 중에 하나입니다.

Q：농업재해보험이 당면 현안 및 앞으로의 전망?

A：최근 5년간(2019년~2023년) 농작물재해보험(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失率為107%，我認為韓國農業災害保險在農民的穩定農業經營上與災後的再生能力活動上，提供很大的貢獻。

但是，站在農民的立場，保障病蟲災害、品質保障、年均收成、適當的標準價格等問題，一直都是保險中不斷出現的盲點。

目前，韓國僅針對保險投保項目中的4種品項（米、辣椒、馬鈴薯、水蜜桃）保障病蟲害造成的部分損失，對於其他品項的病蟲損失，無論是否和天災存在著因果關係，均不予賠償。然而，由於全球暖化引起的反聖嬰現象、聖嬰現象等異常氣候，受到天災危害的頻率日漸增多，嚴重程度逐漸上升，難以即時防治的病蟲害數量也隨之增加。因此，韓國政府目前正推動與病蟲害相關研究，並計畫在未來逐步擴大病蟲害的保障範圍。

此外，農民們也不斷請求改進制度，以應對儘管因天災發生收割，但因賣相不佳導致價格下跌造成的損失。目前，我們正間接地補償洋蔥、蒜頭、地瓜等，因尺寸小於或大於一般平均尺寸而未能取得正常等級認證時所發生的品

포함) 누적 손해율은 107%로 한국 농업재해보험은 농가의 안정적인 농업경영 및 피해 농가의 재생산 활동에 큰 기여를 하고 있다고 생각합니다.

하지만, 농가의 입장에서 지속적인 보험 사각지대로 떠오르고 있는 것이 병충해 보장, 품질보장, 평년수확량 및 표준가격의 적정성 문제입니다.

현재, 한국은 보험가입 대상품목 중 4개 품목(벼, 고추, 감자, 복숭아)에 대해서만 병충해를 일부 보장하고 있으며, 그 외 품목에 대해서는 자연재해와의 인과관계와 무관하게 병충해 피해는 모두 보상하지 않는 손해로 처리하고 있습니다. 하지만, 지구온난화로 인한 이상기후, 엘니뇨, 라니냐 등으로 자연재해 피해 빈도 및 심도는 날로 증가하고 있으며, 이로 인한 적기 방제가 어려운 병충해들도 늘어나고 있는 실정입니다. 이에 정부는 현재 병충해 관련 연구용역을 추진 중이며 앞으로 순차적으로 병충해 보장을 확대해 나갈 계획입니다.

또한, 자연재해로 인해 수확은 하였으나 상품성 저하로 인한 출하가격 하락으로 발생하는 피해를 보장하지 않은 것에 대해서는 지속적인 제도개선 요구가 들어오고 있습니다. 현재 양파, 마늘, 고구마 등 평균적인 사이즈보다



韓國慶尚北道安東市，受豪雨影響造成淹水災情現場。攝影：Hae-Woon Lee
경북 안동 비닐하우스가 호우 피해를 입은 현장. 사진출: 이해운

質損失，但未來有必要建置保障品質相關的勘損基本設備，擴大保障因天災導致品質下降的農產品損失範圍。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是根據過去5年的收穫量與價格統計數據為基準計算出作為投保標準的平均年收穫量和標準價格，但實際上有許多農民不滿使用以前天災的產量數據、單價作為計算未來的產量與價格補償基準。未來，為了能穩定農作物災害保險與農業收入型保險的重要保障核心，我們計劃繼續研究升級平均年產量與標準價格。

Q：對農業保險有何期許？

A：雖然的確有很多人針對農作物災害保險和農業收入型保險有許多不滿，且要求完善制度，但我認為韓國的農業災害保險在這短短20年左右的時間裡已經成為韓國農業災害對策之一。

사이즈가 작거나 커 정상 등급을 받지 못하 발생하는 품질하락 피해를 간접적으로 보상하고는 있으나, 향후 품질보장 관련 손해평가 인프라를 구축하여 자연재해로 인한 품질저하 보장까지 확대하는 것이 필요합니다.

한국 농작물재해보험은 과거 5년간의 수확량 및 가격 통계를 기초로 보험가입 시 기준이 되는 평년수확량 및 표준가격을 산출하고 있으나 과거 재해 피해가 있는 수확량 데이터를 기초로 향후 보장수확량을 산출한다는 것, 과거의 가격을 기초로 미래의 보상이 되는 가격을 산출한다는 것에 대한 불만들이 많은 것이 현실입니다. 앞으로 농작물재해보험 및 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보장의 핵심인 평년수확량 및 표준가격 고도화를 위한 연구도 지속할 계획입니다.

Q：농업재해보험에 기대하는 점?

A：농작물재해보험 및 농업수입안정보험 관련 불만과 제도개선 요구가 많은 것이 사실이기는 하나, 한국 농업재해보험은 20년 남짓 되는 짧은 기간 동안 한국 농업재해대책으로 한 축으로 자리매김했다고 생각합니다.



韓國慶尚北道安東市，受豪雨影響造成淹水災情的農地。攝影：Hae-Woon Lee

경북 안동 집중호우로 침수 피해를 입은 밭작물 재배 농지. 사진출: 이해운

大家常說保險是建立在社會基礎設施和統計基礎上，但我認為韓國在缺乏農業相關基礎設施、各項目的產量、價格以及災害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農業災害保險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透過保險業務建立了自己的基礎設施，並透過每年不斷的改進制度來滿足農民的需求。

未來，期望韓國農業災害保險除了目前的量的擴張外，還可以努力提升品質，將目前主要針對天災造成的產量之損失的產品，發展成能夠全面保障農民收入減少的項目。

보통 보험은 사회적 인프라와 통계를 기반으로 구축되어 성장한다고들 하지만, 농업관련 인프라와 품목별 수확량 및 가격, 재해 통계가 부족한 상황에서 보험사업을 통해 인프라를 자체 구축하면서 매년 한해도 거르지 않는 제도개선을 통해 농가의 니즈에 충족하려고 노력한 것이 현재 한국 농업재해보험이 있게 한 이유이지 않나 싶습니다.

앞으로 한국 농업재해보험은 그간의 양적 팽창과 더불어 질적 성장을 위해서 노력하고, 현재 자연재해로 인한 수확량 감소 피해에 포커스가 맞춰져 있던 상품을 농가의 수입감소를 종합적으로 보장할 수 있는 프로그램으로 발전하기를 기대합니다.

農業保險與農民健康保險之比較

以農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範內容為主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曾允君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生、律師

壹、前言

農民經濟安全網係一種制度或政策體系，其目的是保障農民在經濟困難時維持基本生計及生活水平¹。此種安全網的構建可能有多個面向，例如農業補貼及補助金，透過政府直接支付以彌補農民在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困難；農業保險，提

供保障以應對自然災害、疾病或市場價格波動；社會福利及援助計畫，確保農民在面對經濟壓力時有基本的生計支持；以及技術支持及培訓，使農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應對不同的挑戰。這些綜合性措施的目的是穩定農業生產、保護農民的經濟利益，確保其等能夠應對外部經濟壓力與風

險，而各國農民經濟安全網之具體形式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該國的經濟、社會及農業環境。

於我國農業政策上，係採用4項福利措施建構農民經濟安全網，亦即透過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民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以構建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保障農民健康並協助其等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更同時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期透過此等措施改變農業以往「看天吃飯」、相對弱勢之刻板印象，進而促進農民能夠安心從事農業生產，並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為臺灣農業注入新活力（行政院，2023）。

就此揭4項制度分別係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農業保險法（下稱農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為其法源基礎，其中農民保險及農業保險個別針對農民經濟生活中之人身及財產兩面向建立保障基礎，所涉層面及重要性相對高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制度，可謂係編織農民經濟安全網之經緯，故本文擬以該二者之相關法規為基礎，概述其內容並加以研析，期於制度設計上能有所建言。

貳、農業保險之概覽

一、制度緣由與目的

政策性農業保險具有穩定收入預期及分散危險等兩面向功能，前者得促使被保險農民更積極投入農業生產活動，增益土地利用價值；後者得使被保險農民所面臨之氣候等危險分散由保險人承擔，並相對促使保險人投入災害預防之措施，均有助於農業之健全發展（高亞賓、李猛，2021）。臺灣位於北半球中低緯度地帶，氣候複雜易受季風和氣候變遷影響，而近年全球暖化與極端天候加劇對農業生產衝擊，單憑政府救助不足以填補所生損失，故政府於民國104年起推動農業保險、自106年起致力推進制度化，終於109年5月27經總統公布農險法，並自110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期保障農民經濟安定、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並吸引更多人參與農業（盧怡親，2022）。

是以，鑑於農業保險所具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相當於危險分散之效果）及安定農民收入功能，乃藉由制定農險法法制化農業保險制度（農險法第1條參照），並透過授權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完善執行面內容，可謂係針對農民所面臨財產危險而建立之保險制度。依據農業部農業

■ 註1：學者有稱其為農業所得安全網（Farm income safety net）或農業安全網（Farm safety net），指政府所採取穩定與支持農業所得而對應農業風險之政策措施（楊明憲，2022）。

金融署截至113年1月31日之統計數據，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27種品項、43張保單，可分為實損實賠型、政策連結型、氣象參數型、區域收穫型及收入保障型等5大類型（農業金融署a，2024），迄112年底保險覆蓋率達51.45%（農業金融署b，2024）。

二、主要內容

通觀農險法共8章計30條之規定，可歸納為以下4面向：

（一）雙軌經營結構

1.保險業與農漁會雙保險人體制

自農險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可知得經營農業保險者有「保險業」²及「農會、漁會」（下合稱農漁會）等組織，與一般商業保險係單由保險業經營不同，政策上稱為「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農業金融署，2020），以配合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農險法第6條第1項參照）。

2.農業監理機關為主、金融監理機關為輔

之監理架構

農險法相應「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建立農業監理機關為主、金融監理機關為輔之監理架構。亦即，農險法第2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現農業部），並於第4條確立農險法為保險法特別規定之定位，故就農業保險之推動或與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係以農業監理機關為主導。惟保險具相當專業性且保險業組織與農漁會亦有顯著差異，故農險法設有相當規定尊重金融監理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職權並援引其專業作為監理補充。

具體而言，此項監理架構於農險法上體現於4個面向。其一，於商品審查上，若為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商品審查時，除須取得農業監理機關同意外，仍由金融監理機關審查（農險法第7條）。其二，於訂定執行面規章辦法上，就保險人承保農業危險後所應依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以及農漁會提供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適用之調處程序，農險法第12條及第22條要求農業監理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共同會商訂定。其三，對於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檢查，依農險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保險業及農漁會分別由金融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監理機關及農業監理機關負責檢查，惟考量金融監理機關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就該等檢查得委託金融監理機關辦理³。最後，於裁罰權限上，農險法第27條雖規範農業監理機關得就違法情事對保險業課予罰鍰，惟第28條另規定處罰時應通知金融監理機關，以尊重金融監理機關就保險業專責監理之職權。

（二）彈性商品設計機制

就所謂農業保險商品，農險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可知凡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海水倒灌、土石流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疾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所生損失，並

■ 註2：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 註3：此規定立法理由有指出係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若將此二規定為對照，可知農險法係採用「得」委託設計，與農業金融法係採「應」委託仍有程度差異。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均為農險法所規範之農業保險⁴。就農業保險之開發，除得由主管機關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評估是否全面推動（農險法第5條）外，亦得由其協助保險人研發（農險法第11條），更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方式辦理（農險法第8條第1項前段參照），以降低農民負擔並提高保障程度（劉義謙等，2020），均足見

其商品設計開發具相當彈性，以因應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及政策目的。

（三）政策性補助與獎勵措施

為發揮農業保險移轉農業損失風險、穩定或推升農民收入、引導保險人投入損失預防並間接促進農民對農業發展之參與等功能（高亞賓、李猛，2021），鼓勵農民投保及保險人積極參與農業保險開發應有其必要性，而提供保險費補助及

獎勵機制為相應之手段。是以，就提高農民投保率面向，農險法第10條設有保險費補助規範；就鼓勵保險人參與面向，農險法第11條設有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之措施，且於第16條第1項提供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租稅減免優惠。

（四）集中風險分散與管理機制

鑑於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故農險法第12條參考國外實務由政府提供再保險及保險法第138條之1住宅地震保險之做法，要求保險人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承保農業危險，並由主管機關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負責集中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以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

參、農民健康保險之梗概

一、制度緣由與目的

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參照勞工保險前例，農民保險於74年10月25日以行政命令即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為依據開始試辦，累積數年試辦經驗後，中央政府根據試辦成效，於78年7月1日公布施行農保條例，將農

民保險相關權利義務予以法制化，並逐步擴大與調整保險對象與承保範圍至目前之樣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a，2023）。是以，鑑於農民有因生育、傷害或疾病等危險事故發生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有損失之可能性，而有建立保障制度之必要，遂以農保條例建構農民保險制度，以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並促進農村安定（農保條例第1條參照），可謂係針對農民所面臨人身危險而建立之保險制度。農保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12年2月8日，除將月投保金額提升至2倍即新臺幣（下同）20,400元（生育給付與喪葬津貼等隨同提高）及提高生育給付月數外，新增新申請加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及得繼續參與本保險之條件，以達貼近經濟現況、促進行政便宜及鼓勵老年農民釋出農地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規模化等立法目的。迄112年12月之統計資料（勞工保險局，2024），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已達914,286人次（農會與非農會會員約占各半），年度累計應計保險費約為54.65億元、總理賠件數為41,516件計102.84億元，以喪葬津貼為主要給付項目（約占總理賠額之88.7%）。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 註4：此外，農險法並不排除保險業得自行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之可行性。

二、主要內容

通觀農保條例與農民保險相關之規定，主要可歸納為以下4面向：

（一）專責保險人與監理組織

依農保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

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而中央社會保險局迄今仍未成立，故目前農民保險仍以勞工保險局為單一保險人。又，雖農保條例第3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針對就農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並非逕以主管機關為監理單位，而係由依農保條例第4條第2項組織之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其組成應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3分之1為原則，可謂係具有相當專業及獨立性之專責監理單位。

（二）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

農民保險係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並以農民（即被保險人）是否為農會會員而決定其應由何處基層農會作為其投保單位。亦即，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而何謂「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則係依農保條例第5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資格審查辦法）認定，大致有人別屬性（如年齡）、從業活動（如專職從農特定天數）、農業規模（如農地面積、蜂

箱數量或產品銷售額）及資格條件（如自耕農、佃農或實際耕作者）等面向之條件（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參照），且凡符合農民資格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農民保險為被保險人（農保條例第6條第1項參照）。

（三）保險基金與營運經費

農民保險基金來源有四，即「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三、保險費滯納金。四、基金運用之收益。」（農保條例第41條參照）。其中，保險費率部分，依農保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定為20,400元；保險費率定為2.55%⁵，並由被保險人負擔30%、政府補助70%（農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參照），依此標準計算，目前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156元（計算式：20,400×2.55%×30%），其餘78元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b，2023）。此外，農保條例設有營運經費撥補（農保條例第43條）及虧損填補機制（農保條例第44條），俾利農民保險之永續運行。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 註5：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本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農保條例第11條第2項參照）。

（四）承保範圍

就農民保險之承保範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5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而其中醫療費用給付，因84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布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後，未及相應修正農民保險條例，內政部遂以函釋援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制原則」，將之併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內政

部84年3月17日台內社字第8474079號函參照），故目前農民保險給付項目應為生育給付（第24條、第25條）、身心障礙給付（第36條至第39條）及喪葬給付（第40條）等。

肆、綜合研析

一、農業保險與農民健康保險之比較

農業保險與農民保險分別係針對農民所面臨財產與人身危險而設，茲就其主要內容比較如表1，以為後續分析基礎：

表 1、農業保險與農民保險主要內容比較

	農業保險	農民保險
法源依據	農險法	農保條例
性質	政策保險	社會保險
立法目的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現農業部）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現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監理機關	農業部為主、金管會為輔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保險事故	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經主管機關公告）	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醫療費用給付已併入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標的（物）	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生命、身體、健康等。

保險人	保險業、農漁會雙軌制	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
要保人（投保單位）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所屬基層農會或其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
被保險人	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A.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B.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C.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法定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具體資格條件以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所定條件認定）
強制性	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不投保或交付保費之效果	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A.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不參加本保險者，處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 B.被保險人不依第13條第1項規定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30日；逾期仍未送繳者，投保單位得適用第12條第1項規定，代為加徵滯納金，轉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30日後仍未繳納者，被保險人於請領本保險給付時，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保險費補助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以75%為上限；施行後第6年起，以60%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由被保險人負擔30%、政府補助7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二、分析與建議

（一）農民經濟安全網待編織之處

農業保險與農民保險分別自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面向，構成農民經濟安全網之經與緯，佐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處理農民與職業活動直接相關之人身危險）及農民退休儲金（處理農民退休經濟生活）組成「三保一金」之現行政策性農民經濟安全網之範疇，應可提供農民經濟生活之基本保障。

然而，就財產保險面向，農業保險關注於「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農險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參照），即係以「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農險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參照）等財產之損失為承保範疇，惟農民從事農業活動時除具有前述積極保險利益⁶外，尚有消極保險利益，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使農民因法律規定、契約義務或事實上契約義務而受有財產上負擔，進而衍生責任保險之需求

（如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侵權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等），如加拿大農業保險實務上即存在農場一般責任保險（Farm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農產品責任保險（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及農貿市場保險（Farmers Market Insurance）等（Aligned Insurance, 2024）。觀現行農險法相關規定，其射程範圍應不及於責任保險面向，雖產品責任保險等商業保險商品有助於補足農險法此項缺口，惟相對無法搭載農險法相關推行措施達到普及或鼓勵開發之效果，似為政策性農民經濟安全網可再為編織之處（如圖1）。

（二）保險人單軌及監理機關專責化

較於農民保險採取專責保險人（即委託勞工保險局）及監理機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制度設計，農業保險採行保險業與農漁會雙保險人雙軌架構，監理上則由農業部與金管會相互配合，可謂為我國法制上特有而未見於其他保險架構。

於農業保險雙軌架構下，雖可收由最熟悉農民需求及政策趨勢之農業部主導保險發展的效益，惟其對於保險業務監督管理之經驗與業務乘載量能理論上應無法與金管會相比擬，故若此二行政機關無法妥適相互協作，除可能產生監理行為之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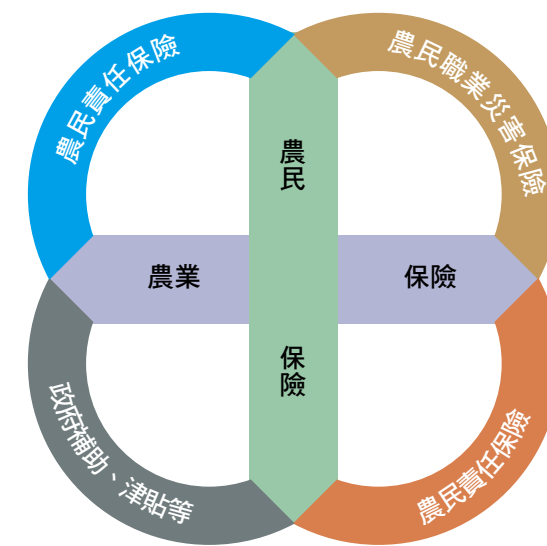


圖 1、農民經濟安全網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6：理論上積極保險利益之範圍（江朝國，2009）亦大於現行農業保險所定承保範圍。

異外，更可能使農業保險之發展劃分為保險業與農漁會各行其是之狀況，無法達成公私協力之整合效益。又，農漁會組織無論組成或受監理密度均難與保險業相比擬，則當農業保險投保率或範圍擴大時，是否有充足能力予以因應，不無疑問，且於現行規範要求將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之模式（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第2條參照）下，農漁會形同辦理招攬、核保或理賠之機構

或通路，有無賦予其保險人地位之必要，亦可思考。是以，立法論上或可考慮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模式，將農業保險交由金融主管機關監理並由保險業單軌式專責辦理；或比照農民保險模式，維持現行農業主管機關但設立或委託單一行政機關擔任保險人，專責辦理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與保險業開發之商業性農業保險形成併行但不交集之模式，個別發揮商業保險與政策保險之最大效益。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此外，相較於農民保險採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專責監理機關模式，農業保險於雙軌制下形成農業部監管農漁會、金管會監管保險業之分治情況。以保險爭議處理為例，除農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比照保險業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即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進行調處（農險法第22條第1項參照）外，將形成保險業所涉及農業保險爭議全面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設爭議處理程序，而農漁會所涉者則不得適用⁷之情形。於此種適用不同爭議處理機構之狀況下，不僅將產生相同要保人投保相同或類似農業保險，卻可能僅因係向不同保險人投保而須適用不同救濟程序之弔詭情形，更可能因爭議處理機關之見解歧異，致理論上應採取相同標準之政策性保險產生分歧而不利於政策一致性。是以，立法論上或可考慮統一農業保險之監理機關或其爭議處理機構，以利專責監理與維持爭議處理結果之一致性。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範圍

相較於農業保險係以保險事故（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及保險標的（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為核心劃定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範圍，農民保險基於其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性質，設立被保險人（即農民）之認定條件並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作為投保單位，故農民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範圍應較為限縮且明確。此項差異雖可能會形成被保險人範圍之不一致⁸，惟考量農民保險所具社會保險性質，確保資源落實於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應具妥適性。

惟可討論者或為強制以農會作為投保單位之必要性。亦即，依據農保條例第5條以農會作為投保單位之理由為「農業為農民之結合」（立法理由參照），當農民具農會會員身分時要求以農會作為投保單位應有其合理性，蓋農會本即具有相關會員之個人資料，辦理加保等事務應有其便宜性；惟當農民不具農會會員身分時，或有其不欲或無法加入農會之理由，倘仍要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作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事務，或非全然妥適，似可比照勞工保險條例開放以不同投保單位加保之可能性。

（四）強制投保之效力

農業保險與農民保險均有強制保險之設計，差異在於前者係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

■ 註7：農險法第22條立法理由有明示不適用之理由：「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

■ 註8：如不合農民保險「農民」資格條件之小規模農業從業人員，仍可能就其農業產物相關品項投保農業保險之可能性。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業政策需求而設計全部或部分強制（農險法第8條第1項前段參照）；後者則採取全面強制保險（農保條例第6條第1項參照），此項差異符合前者屬政策保險而後者為社會保險之本質，應無疑義。

擬延伸討論者，為要保人（要保單

位）或被保險人違反強制保險之效力。若為強制性農業保險⁹而「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農險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參照），亦即係採取縮減或取消其期待利益之手段為不利效果，性質上應偏向管制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在於非難而係促使強制投保對象依規定投保；若為農民保險而投保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或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不參加該保險者，將由保險人對其處以罰鍰，而投保單位違反者更應賠償農民因此所設之損害（農保條例第46條、第47條及第48條之1參照），亦即係採取罰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屬對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非難，並間接促使其履行依法投保之義務而落實行政目的。

就上揭兩種違反強制保險之效力，若考量二者分屬政策保險及社會保險之本質，而採取不同之行政處分以促使行政目的之達成，尚屬妥適。惟農業保險中以廢止或不作成「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行政處分之手段來達到促使要保人投保之政策目的，其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具相當性，不無疑問，似

有按個別強制性農業保險及主管機關所做管制性不利處分而再予檢討之必要¹⁰。

伍、結語

農民經濟安全網係一種制度或政策體系，其目的是保障農民在經濟困難時維持基本生計及生活水平，而我國農業政策上係採用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加以建構，而其中由農險法建構之農業保險及由農保條例規範之農民保險，分別自農民經濟生活中之財產危險及人身保險加以構築保障，可謂係農民經濟安全網之經與緯。是以，本文係自法規範面出發，概述農業保險與農民保險主要內容，復加以比較與研析，並點出制度面及規範面似可再思考與調整之處，期使農民經濟安全網得更為健全。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23）。推動農民4大福利措施—讓農民安心從農，<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37dba74-7961-48d9-8a28-89ea70798cf7>（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1日）。
- 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台北：瑞興。
- 高亞賓、李猛（2021）。政策性農業保險收入效應分析。廣東蠶業，第55卷第12期，142-145。
- 勞工保險局（2024）。112年12月統計提要，<https://www.bli.gov.tw/0107805.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6日）。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a（2023）。農保簡介，<https://www.bli.gov.tw/0000128.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6日）。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b（2023）。保費概述，<https://www.bli.gov.tw/001698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6日）。
- 楊明憲（2022）。臺灣實施農業保險之回顧與展望。農業保險半年刊，第一期（創刊號），74-93。
- 農業金融署（2020）。持續推動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降低農業經營風險，<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news&subtheme=news&id=173&print=Y>（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1日）。
- 農業金融署a（2024）。113年1月31日農業保險投保情形，<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news&subtheme=news&id=1459>（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6日）。
- 農業金融署b（2024）。農業保險各年度保險覆蓋率（112年12月），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482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6日）。
- 劉義謙、紀珮涵、張瑞益（2020）。臺灣實施強制性農業保險可行性之研究—以水稻險為例。農業經濟叢刊，第26卷第2期，51-92。
- 盧怡親（2022）。農業保險法簡介。農業保險半年刊，第一期（創刊號），70-73。
- Aligned Insurance, 2024, Canadian Farm Insurance Coverage Overview, <https://www.alignedinsurance.com/canadian-farm-insurance-coverage-overview/>, Retrieved 6 Mar 2024.

■ 註9：目前強制投保者有水稻收入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豬隻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註10：以豬隻死亡保險為例，其納為強制投保之主要目的係「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降低疫病傳播風險」（豬隻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參照），可知係在避免農民為降低經濟損失而販售斃死豬，此等目的與違反強制投保之可能不利益即「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等手段間，除「天然災害救助」可能有所相關外，似無相當性。

我國進口飼料玉米之供銷情形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豐年社

文／陳培梅 任職於農業部畜牧司

壹、前言

國際主要大宗穀物為黃豆、小麥及玉米（俗稱黃小玉），進口小麥係供人食用，鮮少應用作為飼料原料；而飼料玉米係為畜禽配合飼料的主要成分，約占配合飼料成分之55%至60%，另外進口黃豆絕大部分用於製煉供人食用之植物油脂，畜禽飼料則是使用榨油後的大豆粕（俗稱豆粉），約占飼料成分之15%至20%。

我國飼料玉米高度仰賴進口（98%），平均年進口量約422萬公噸；民國110年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復於111年加上俄烏戰爭衝擊，更導致全球糧食與能源供需失衡，也引發通膨問題與糧食危機，後於112年發生以巴戰爭、紅海危機等國際情事，加劇國際大宗穀物供應鏈結之破碎與重組，致進口飼料玉米價格或運

費起伏加劇。

貳、我國畜牧及飼料產業之現況

依據112年農業統計年報及111年糧食供需年報，我國養豬畜牧場計5,804場，飼養規模約531.9萬頭，供應屠宰頭數約748.4萬頭，豬肉自給率達88.5%；我國乳牛計14萬頭、肉牛約1.4萬頭；另肉雞約為5,526萬隻，約可供應3.6億隻雞，倘加入鴨肉等禽肉，我國禽肉自給率可達76.4%；蛋雞約4,571萬隻，約可供應80億顆雞蛋供應國人所需。

我國畜禽配合飼料可分為商用飼料及自配飼料；前者係由飼料工廠產製販售，依據飼料管理法（下稱本法）規定，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之飼料工廠才能產製販售，經調查112年我國配合飼料工廠約計118家；後者係由畜牧場直接採購玉米、大豆粕、礦物質、維生素等原料，自行混合攪拌供自有畜牧場使用，畜牧場依法應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方能產製使用，112年取得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畜牧場約計820場。

依據112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配合飼料總產量約837.3萬公噸，其中商用飼料約591.3萬公噸，約占總產量70.6%，以家禽為最大宗；其中自配飼料約246萬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公噸，約占總產量29.4%，以養豬飼料為最大宗。

又盤點近10年（102年至112年）配合飼料總產量可知（如圖1），102年至107年間，配合飼料年總產量約750萬公噸左右；108年起配合飼料年總產量約850萬公噸左右。初步評估，108年啟動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政策，國內廚餘養豬場由2,000餘場減至1,700餘場，300多家廚餘養豬場改使用飼料養豬，帶動配合飼料總產量提升，又禽肉需求增加且國內肉雞畜牧場飼養場數增加，亦提高飼料需求量。

至飼料價格波動部分，飼料價格係為自由市場機制之總體反映，其受產品類

■ 註1：任職於農業部畜牧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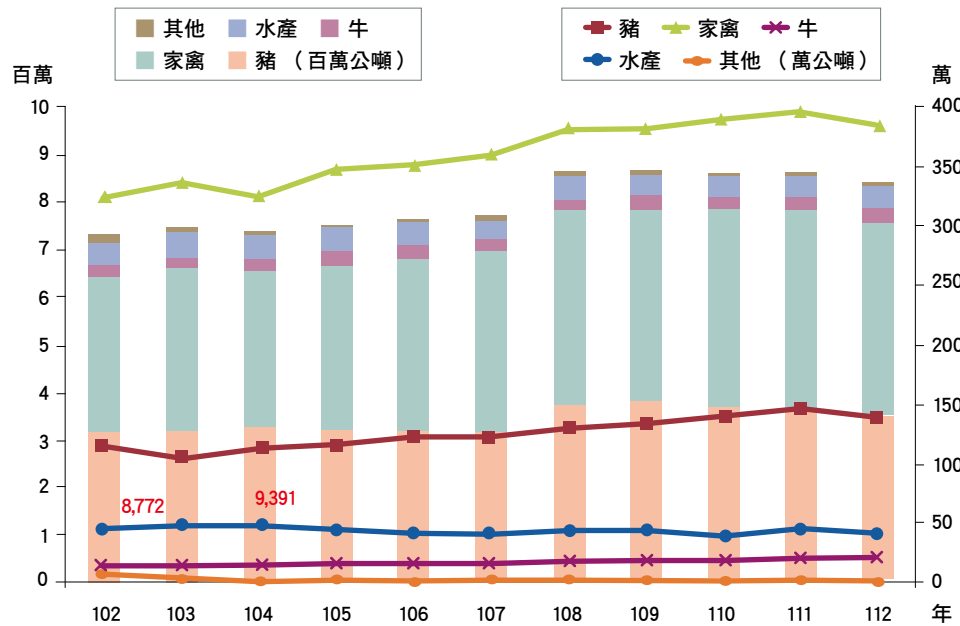


圖 1、102 年至 112 年配合飼料總供應量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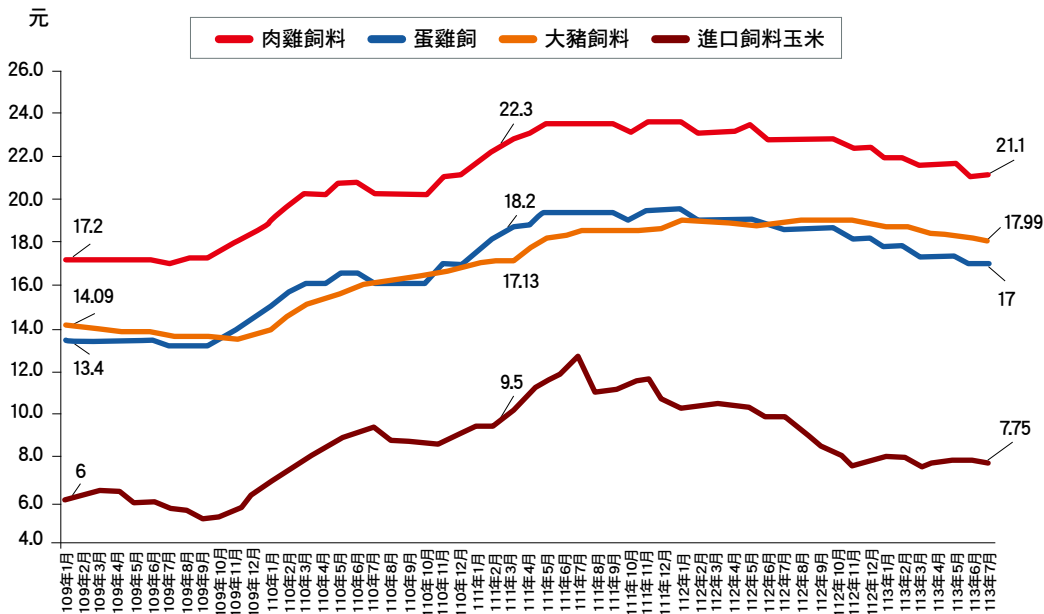


圖 2、109 年至 113 年 7 月飼料玉米進口價格與主要飼料價格比較

資料來源：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禽流感資訊專區

型、採購原料成本、畜禽疫情、銷售市況及個別畜禽養戶契約情形等因素影響，飼料廠依市場供需調整飼料價格，爰各廠販售飼料價格皆不同，製造成本亦有所不同；依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禽流感資訊專區與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可知，飼料價格隨著進口飼料玉米價格的起伏而呈現漲跌，然進口飼料玉米價格之漲幅大於飼料價格之漲幅（如圖 2）。

參、我國進口玉米之現況

我國飼料玉米近 5 年平均年進口量約

442 萬公噸（如圖 3），月需求量約 35.2 萬公噸；112 年進口飼料玉米約 400 萬噸，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巴西 236.9 萬噸（59.2%）、美國 78.3 萬噸（19.6%）、南非 53.0 萬噸（13.3%）及阿根廷 28.5 萬噸（7.1%）等；若以航運方式區別，90% 採用散裝船載運（由美東出口約 35 天抵臺，南非約 25 天，巴西及阿根廷約 40 天），10% 採用貨櫃船載運（多由美西出口，航程約 20 天）。

基於飼料業者多採用散裝船載運，一艘船載運量約為 6.5 萬至 7.5 萬公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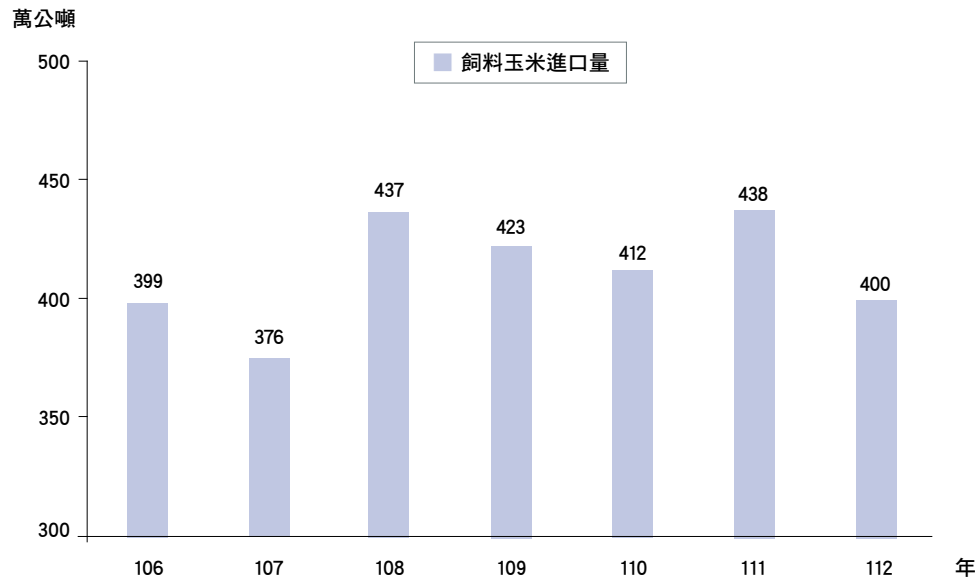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至 112 年飼料玉米進口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之進出口統計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一飼料廠無法吃下如此多的玉米，爰多採用聯合採購方式進行，已知目前國內飼料玉米聯合採購組主要分為飼料組、嘉吉組、三井組、中華組、大成組、卜蜂組及台糖組，由各組遴選組頭，邀集國內數家飼料廠擔任組員認購玉米採購量，以降低運輸成本，其中僅飼料組有公開邀集國際穀物貿易商報價外，其餘組別皆由組頭參考飼料組公開價格向特定廠商逕行議價。依國內玉米月需求量推估，每月有5艘散裝貨船抵臺，則我國玉米需求量則無虞，且因每月散裝貨船到貨時間分散，飼料廠會依據倉儲空間及客戶需求，同時向多組

採購，以分散玉米到貨風險。

然臺灣位處亞熱帶，氣候溫暖且潮濕，亦受到黃麴毒素感染之風險，且大部分飼料業者約提早1至2月預購所需的玉米量；基於黃豆、玉米存放品質及使用之衛生安全考量，一般庫存時間無法過長，爰國內庫存量（穀粒）約42.1萬公噸（1.2個月使用量），海運在途量約41.2萬噸（1.2個月），另各廠尚有飼料成品庫存約0.5個月至1.0個月，爰國內玉米可用量約為3.4個月。

進口飼料玉米價格主要取決於運費（BASIS）、期貨價格、匯率、港邊作業

費及節氣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漲跌；由圖4可知，因飼料廠過年期間（約1月至2月）休假，畜牧場具有儲備飼料的壓力，通常進口玉米量較高出平常之1.3倍至1.5倍，而過完年後，因應年節需求宰殺許多畜禽，飼料需求量相對降低，為典型年節效應的例子；由圖5可知，11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下，期貨價格攀升，至110年4月起玉米進口價格隨之逐漸增加，又111年因貨櫃塞港及俄烏戰爭，運費價格

大幅上漲，帶動飼料玉米價格持續升高，至111年7月達到最高點（12.75元／公斤），亦為期貨與運費價格推高玉米進口價格的鮮明例子。

肆、俄烏戰爭及新冠疫情對於我國進口玉米之影響

受到國際新冠疫情快速蔓延之影響，110年飼料玉米進口價格較109年平均上漲約45%，以玉米占飼料之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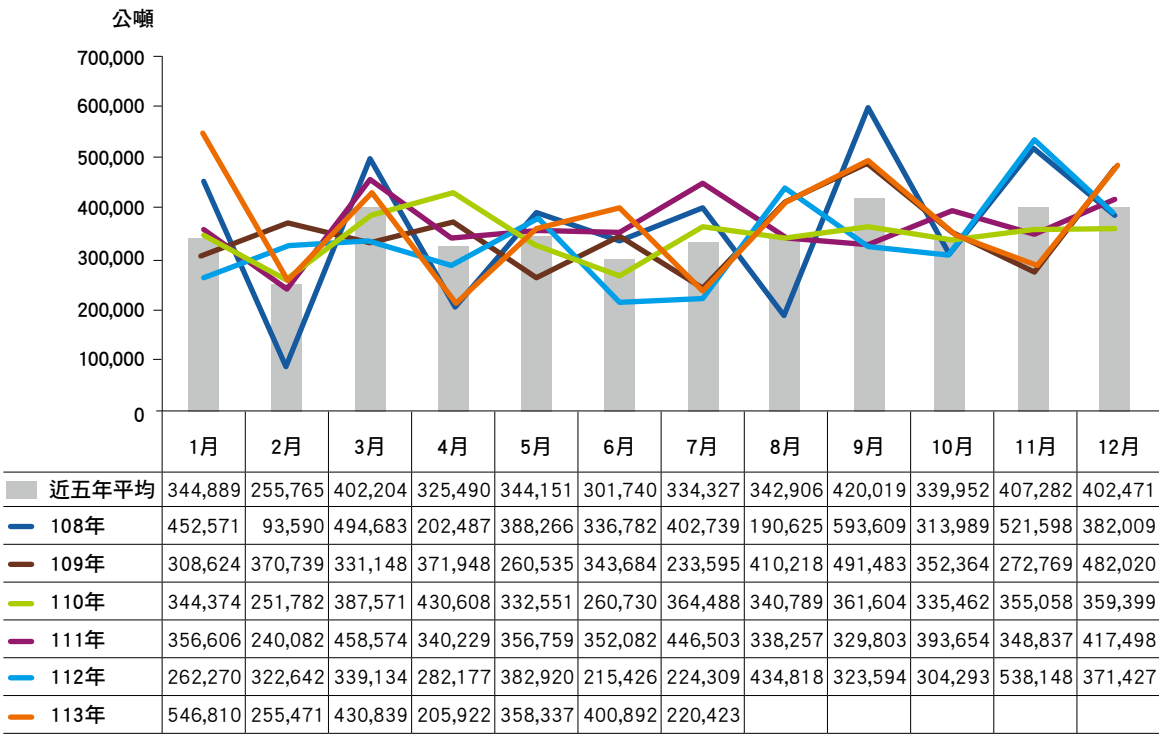


圖 4、108 年至 113 年飼料玉米之月進口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之進出口統計

估算，推估帶動整體配方飼料之漲幅達25%。接續於111年2月俄烏戰爭，由於烏克蘭玉米產量占全球約14.6%，且俄國為全球最大的肥料出口國（占全球供應量15%），兩者對世界重要糧食作物出口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而戰爭情勢的不斷升高，對受疫情影響之全球原物料供應更是雪上加霜，亦進一步帶動全球原物料市場經濟之破碎化，並對整體供應鏈結衍

生長期的不利影響。爰於111年間可見全球玉米供應產生排擠效應，又南美洲也受到進口肥料缺口之影響，連動造成玉米產量下降，對111年第1季起之黃小玉期貨價格及國際船運費價格，增加推波助瀾之飆漲效應，至111年7月飼料玉米進口價格達到最高峰（12.75元／公斤），較110年同期（9.41元／公斤）再度揚升35.5%（如圖5）。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豐年社

復加上111年間發生新臺幣貶值及美國大幅升息等因素，引發輸入性通膨經營風險增高，對我國大宗穀物以美元計價之進口成本更形加劇增加。惟透過政府進行一系列跨部會調節措施，致力維持進口玉米價量供需，以避免飼料價格產生極端波動，引發末端畜禽產品之價格動盪。

雖112年俄烏戰爭仍持續進行，對國際市場尚具風險性及長期影響，由112年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動觀之，飼料玉米進口價格平均在9元／公斤微幅波動，確較111年7月高峰期呈現明顯之下降情形，再加上國際重要穀物產區種植情況尚佳、

產量亦穩定，帶動更進一步的飼料價格降幅，對畜產品價格帶來正面效益。

伍、我國為維穩飼料供應之相關措施

復加上111年間發生新臺幣貶值及美在國際原物料供應發生緊急情形時，政府係以維穩國內飼料玉米足量供應為首要工作，並分階段進行各項措施：

一、第1階段：充裕畜禽業者於111年農曆春節前之飼料原料備貨需求。

（一）提供5,000萬元免息融資，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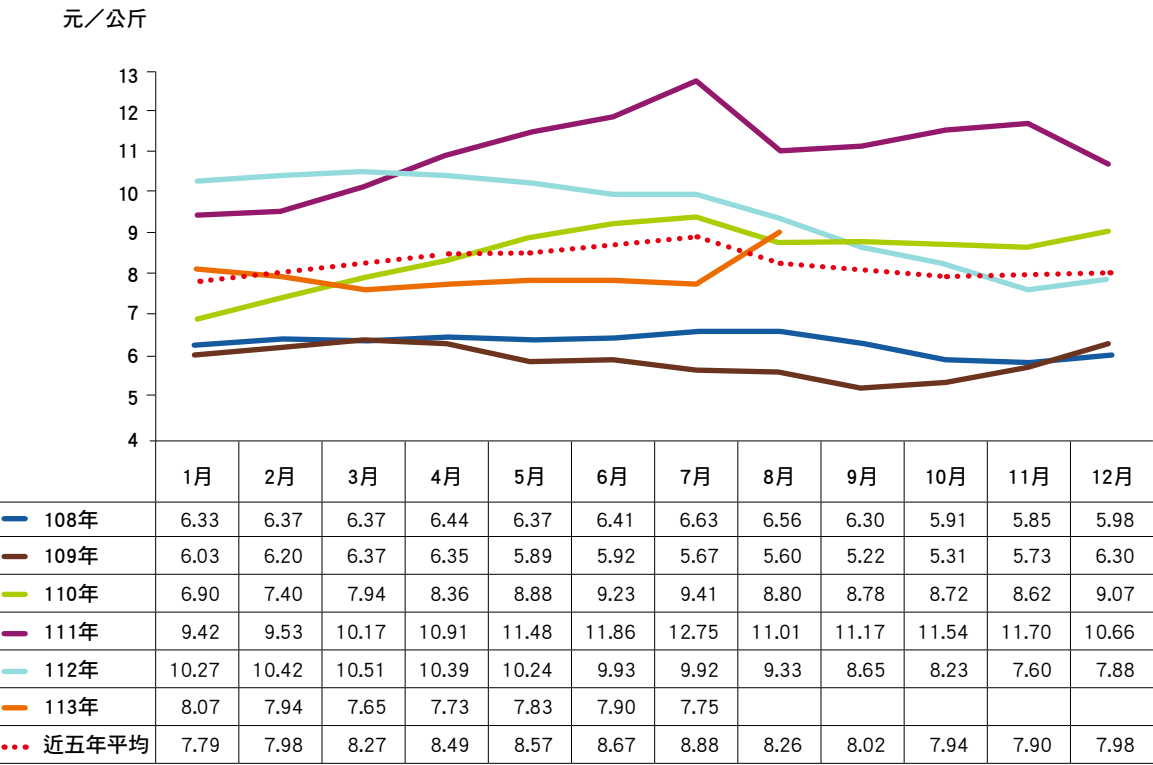


圖 5、108 年至 113 年飼料玉米之月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之進出口統計

業者辦理共同及多元化採購，以分散風險及分攤平均購置成本。

- (二)** 紓緩飼料玉米及黃豆之短期需求缺口：針對畜禽飼養戶於農曆春節前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6,000公噸及供應國產玉米3,000公噸，以緩解飼料原料進口價格上漲壓力；並請台糖公司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月底止，釋出庫存玉米3,000公噸，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另配合市場機制釋出8,000公噸黃豆，以銜接因貨櫃延遲抵臺而造

成之國內需求短期缺口。

- (三)** 自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2月底止，調整自印度進口飼料用玉米之輸入查驗程序之文件審查及臨場查核方式，增加進口順暢度。
- (四)** 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即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二、第2階段：進一步展開多元維穩飼料玉米供應、穩定飼料成本與畜產品價格之相關措施。

- (一)** 請業者審度國際趨勢，提早採購國

內飼料玉米需求量，維持供應量充裕，以穩定國內飼料成本：已採購量足供112年10月前國內玉米需求量，11月需求量則正採購中。

- (二)** 滾動檢討免徵進口營業稅，紓緩進口成本壓力：自111年至2月7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進行免徵玉米、黃豆及小麥進口營業稅（5%）。
- (三)** 釋出公糧糙米及硬質玉米作飼料使用：111年釋出16.3萬公噸糙米，供應飼料工廠或畜禽業者多元運用；另就國產硬質玉米部分，111年及112年產量皆約為9.7萬公噸；113年度持續監控及視產業需求釋出搗碎糙米或硬質玉米。
- (四)** 穩健擴大硬質玉米種植面積：透過「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放寬基期年農地限制，獎勵轉作硬質（含青割）玉米，期將種植面積由原有之1.5萬公頃逐步擴增至5萬公頃，預估可提高我國飼料玉米自給率至6%；另藉由農地資訊整合化，勾稽現有輔導資源，掌握實耕人資料，提高推廣精準度。
- (五)** 運用農副產品做為多元飼料來源：鑒於甘薯等作物可部分取代畜禽飼糧中之玉米，可運用發酵

技術或運用格外品製作成青貯料，亦可作為動物飼糧。

- (六)** 行政院啟動跨部會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措施，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務實且精準確認國內民生物資整備情形，並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至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查核。
- (七)** 持續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即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陸、結語

自109年起持續受到新冠疫情、氣候變遷、俄烏戰爭等影響全球原物料種植及糧食供應情形，帶動飼料玉米進口成本持續上升；近期國際玉米期貨價格及運費均較111年7月之高峰期呈現下降趨勢，國內飼料業者亦同步依市場機制，適時反映調降飼料價格，穩定重要農畜產品之生產成本；另鑑於飼料價格取決於市場供需，亦受到國際穀物價格與運費等因素影響，爰農業部將持續監控飼料玉米抵臺情形及國內飼料價格趨勢，並配合行政院啟動跨部會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措施，必要時啟動相關措施，維穩國內重要農畜產品之市場供需及量價穩定。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農業保險》半年刊 徵稿說明

一、《農業保險》半年刊為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定期出版之刊物，請各產業單位及產險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刊文，欄目及內容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期主題：**每期針對1項主題進行報導，凡有適合稿件且符合審查程序之稿件。

（二）**農業法規：**各項農業保險相關法規施行之簡介。

（三）**農業保險專欄：**國內外農業要聞、農業貿易、國際性農業保險議題等。

（四）**一般議題：**開放大眾投稿。

（五）**農業產銷概況：**農業保險政策資訊、

國內外農產業資訊、國際農情資訊等。

二、來稿所需內容及體例

（一）**大標：**建議不超過20個字(含標點符號在內)。

（二）**作者任職單位職稱及姓名**

（三）**字體說明：**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標點為全形。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A4 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5 公分。論文章節之編號以中文為：壹、一、（一）、1、（1），英文為：I、（I）、A、（A）、a、（a）、i、（i），文字

敘述中之數字，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壹、一、（一）、1、（1）、a、（a）」為序。

（四）**前言：**約200字。

（五）**內文：**總字數3,000至10,000字。

（六）**小標：**依照總字數建議將內文區分為3至6小段，並提供每段小標題，方便讀者閱讀。

（七）**圖片／圖表／照片：**敬請搭配稿件內容提供2張至3張照片、圖片或圖表，使稿件內容更為豐富、完整。

1.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仍能完整清晰。

2.表的名稱置於表上方，圖的名稱置

於圖下方，並依表1、表2、表3之順序編排（圖亦同）。

3.對圖、表內容（如表中之符號）做簡要說明時，請置於圖、表下方。

4.圖標題：10點、置中；表標題：10點、靠左。

5.圖、表皆須註明資料來源；照片須註明攝影者及照片說明。

（八）**參考文獻：**中文文獻在前，英文文獻在後，依照筆劃遞增排列，第2行以後內縮2個中文字(4個英文字)，請依照 APA 格式書寫。

（九）**年份表達：**原則上以西元表示，提到臺灣的部分則以民國年表示。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大目釋迦、鳳梨釋迦

釋迦收入保險

投保期間 即日起至113.08.16

- ◆ **承保地區：**臺東縣
- ◆ **承保品種：**大目釋迦 / 鳳梨釋迦
- ◆ **保險期間：**113.05.01~114.04.30
- ◆ **投保資格：**
 - 土地坐落臺東縣
 - 釋迦樹齡超過3年
 - 耕作面積達 0.1 公頃
- ◆ **保險費及補助：**
 1. 全縣單一保費
 2. 農業部原則補助50%(每公頃上限30,000元)
臺東縣政府補助10%(每公頃上限6,500元)

保單特色

1. 無論價格下跌或產量減損所致收入損失，最高理賠每公頃20萬元
2. 加保樹體附加險可減輕樹體新植期間的成本負擔，每年每公頃理賠8.5萬元，最高可連續理賠3年

大目釋迦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保障程度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上限30,000)	臺東縣 政府補助 (上限6,500)	農民負擔
85%	58,015	29,008	5,802	23,205
70%	28,922	14,461	2,892	11,569

鳳梨釋迦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保障程度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上限30,000)	臺東縣 政府補助 (上限6,500)	農民負擔
85%	83,513	30,000	6,500	47,013
70%	56,597	30,000	5,660	20,937

樹體附加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臺東縣 政府補助	農民負擔
5,000	2,500	500	2,000

Q 投保要帶什麼文件？

- A**
1. 檢附投保農民身分證明文件，並明確填寫投保地段、地號、面積等，即可完成投保程序
 2. 為利要保書填寫參考，建議農民攜帶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租賃契約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擇一即可)，以便農會參考

Q 可以直接投保樹體附加險嗎？

- A** 不行，需先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才能加保樹體附加險



指導單位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Taiw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und

